

國民政府公報

招待在籍款遂致各項經費超出預算均將一倍綜計此次國考統共計款洋二萬九千三百六十五元七角零二厘除原領一萬五千元之外實共不敷洋一萬四千三百六十五元七角零二厘正係由屬館暫行借墊理合造具清冊連同單據粘存簿費請鈞府俯賜核銷並將屬館墊支不敷之洋一萬四千三百六十五元七角零二厘由財政部如數撥清歸墊伏祈鑒核施行等情附支出計算書一冊單據粘存簿七冊據此除指令印發外合行檢發清冊暨單據簿令仰該院即便查核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指令

第三十二號 第三十一號

指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九號

呈送該院科員書記官暫行任用規則請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規期存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三〇號

呈資外交等部次長朱兆莘等及鐵道部司長陳延炯等履歷請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履歷存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二號

呈據財政部長壽呈山東財政廳印信字跡模糊請飭令印鑄局提前趕鑄銅印頒發或先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領本質印信傳資應用祈鑒核施行由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三號

呈報取用銀印日期并繳回截角木質舊印請鑒核備案由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三四號

呈報國府衛士隊進編為警衛團特務營已分令警衛團團長杜從戎衛士大隊長謝昇繼遵照辦理請鑒核備案由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三十二號 第三十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五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請任命禁烟委員會秘書長賈呈履歷乞核示由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三六號

呈為刊發計劃庚款委員會關防小章會呈備案由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處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處務規程(續昨)

- 第四十九條 本處人員須按時到處辦公不得遲到早退
- 第五十條 本處人員每日到處辦公時須在考勤簿上親筆簽到
- 第五十一條 上項考勤簿不得託人代簽及故意不簽如有代簽或不簽情事由主管長官隨時查明嚴予處分
- 第五十二條 本處人員請假辦法依政府頒布給假條例行之如有違反本條例規定之處即辭酌情形分別予以扣薪或撤換之處分
- 第五十三條 各種例假均須列休息但有緊要事件得隨時召集辦公
- 第五十四條 放假日期依政府頒布放假日期表行之
- 第五十五條 本處值星值假值夜應由各局長酌派各科職員輪值
 - 一 值星值假者分上午下午值上午者九時至下午一時值下午者一時至五時
 - 二 值夜者下午五時至十時
 - 三 值星值假值夜之時間遇必要時得延長之
- 第五十六條 值星值假值夜各員應於值星值假值夜簿上親筆簽到由局長隨時考查除請假照准者外如有當值而不到者以怠職論
- 第五十七條 本府及本處需用一切經費由文書局第二科依照預算按月列表送由文書局長轉呈文官長核定後備款備用

國民政府公報 處令 第七 第三十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處令 八 第三十二號

- 第五十八條 本府及本處經費每屆月終由文書局第二科將出納數目結算編列表清單送由文書局長轉呈文官長察閱呈核核銷
- 第五十九條 本府及本處收支數目均用新式簿記並置出納各項賬目按日登記由文書局第二科隨時派文書局長審核
- 第六十條 本府及本處會議規則由文書局長擬定呈核核銷
- 第六十一條 本處各局會議集思廣益便於處理事務起見得由各局長召集局務會議其列席人員隨時指定之
- 第六十二條 本處各局人員職務勤惰或意願者得依本章各條之規定分別獎勵
- 第六十三條 本處各局人員職務勤惰或意願者得依本章各條之規定分別獎勵

第六十四條 凡具本條各款之一經主管長官查明屬實者分別呈請獎勵或懲戒

三 降級

四 記過

凡記過三次者等於大過記大過三次者得予降級或降等

應行獎勵各款

- 一 努力革命工作者
- 二 忠心及努力於本職者
- 三 在府任職三年以上確有成績者

應行懲戒各款

- 一 違背誓詞者
- 二 廢弛職務者
- 三 不遵守法規及請假過多者

本章程規定各條款由主管長官隨時考查遇有職員成績及行為確與上項相合者須呈報文官長或文官長呈請國民政府主席分別核辦

國民政府公報 處令 九 第三十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部令 一〇 第三十二號

部令

內政部十七年十月份許可歸化人一覽表

類別	姓名	年齡	原籍	現住	職業	姓名	年齡	原籍	現住	執照	給照	備考
歸化	木亥	年七	俄國	新疆	經商	阿爾	年十	同	同	執照	年	月
歸化	買提	十歲	俄國	新疆	經商	漢尼	年六	同	同	執照	年	月
歸化	海達	年三	俄國	新疆	經商	爾立	年十	同	同	執照	年	月
歸化	巴克	年七	俄國	新疆	經商	納布	年三	同	同	執照	年	月
歸化	爾江	年七	俄國	新疆	經商	法特	年三	同	同	執照	年	月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三日 星期一

第叁拾叁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總理遺像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一四五號
- 指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二七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二八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二九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三〇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三一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三二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三三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三四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三五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三六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三七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三八號
-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一二六九號 (附便道)
- 各機關十一月月份預算書抄呈原呈各一件
- 佈告 國民政府財政部佈告第一三八號
- 委任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委任令
- 附錄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解字第二二二號
-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解字第二二三號
-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解字第二二四號
-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解字第二二五號
-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解字第二二六號
-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解字第二二七號
-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解字第二二八號
-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解字第二二九號
-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解字第二三〇號
-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解字第二三一號
-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解字第二三二號
-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解字第二三三號
-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解字第二三四號
-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解字第二三五號
-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解字第二三六號
-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解字第二三七號
-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解字第二三八號
-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解字第二三九號
-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解字第二四〇號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一四五號

令財政部

為令行事接中央政治會議北平臨時分會電稱前奉中央政治會議養電內開該會所請指撥的款已咨國民政府飭財政部撥發等因忽已多日尚未准財政部將款撥到查本會成立五月於茲尚未指撥的款實屬拮据已極務請轉飭財部迅速如數將以前應撥之款立予照撥以應急需等語查前准中央政治會議咨請飭該部照撥北平分會經費柒萬元業經令撥在案茲接電開前由合亟令仰該部遵照迅予如數撥發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三十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三十三號

指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二七號

令南京特別市市長劉紀文

呈為遵令補送九月份收支對照表對照表詳細表暨四柱清冊各一份請鑒核令遵由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二八號

令本府前副官長黃惠龍

呈請發給十一月份經常費用藉資結束由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二九號

令中央國術館

呈為國考經費不敷實呈單據清冊報銷並撥款歸墊由

呈件均悉仰候令行審計院審核具復再行核辦可也支出計算書應再送送兩份以便存轉並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三〇號

令行政院

呈為內政部關於衛生行政事宜已遵令移交衛生部辦理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二二號

令行政院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三十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三十三號

呈為據情轉請本府迅飭編造新定預算書發交財政部彙編由

呈悉本府十七年度預算書已飭重新編造即日交部彙辦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三三號

令司法部

呈為最高法院添設民刑庭請將中央特種刑事臨時法庭所裁撤之經費移作該院添設之用轉呈令飭財政部實發該庭經費如數撥交以便轉發由

呈悉已飭交財政部照辦矣仰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三四號

令廣西省政府

呈報永淳縣被旱情形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候交賑務處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三五號

令廣西省政府

呈報富川縣災情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候交賑務處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三六號

令廣西省政府

呈報藤縣被旱情形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候交賑務處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三十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三十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三七號

令審計院

呈為修建本院門塔鐘樓需款三千八百四十元附呈該項工程圖樣估價單等請飭財政部於預算臨時門下如數撥發由

呈及附件均悉案准財政部呈報經已如數撥發矣仰即知照附件發還此令

計發原附圖樣二張 繆順興營造廠合同一件 估價單二件 門面鐘價單據一張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三八號

令南京特別市市長劉紀文

呈為首都發生劫案防範疏忽給所難辭應請予以處分由

呈悉仰即轉飭所屬迅將是案劫犯立予破獲是為切要至所請處分一節姑從緩議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公函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一三六九號

逕啟者准財政部函開十七年度歲入歲出預算書亟待彙轉請查照代陳鑒核催辦並分函各機關協催等由並附抄呈一件到處准此經即轉陳奉

主席諭應即照辦等因查編送十七年度預算書前由財政部將例言及書式樣本呈送到府當奉通令各機關遵照辦理在案茲准前由並奉前因除分函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

查照辦理為荷此致
本府直轄各機關
財政部

計抄送原函一件抄呈一件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抄送原函一件

逕啟者案查十七年度歲入歲出預算書亟待彙轉所有

國民政府及直轄各機關應造之預算前經函請

國民政府公報 公函

國民政府公報 公函

八 第三十三號

貴處轉陳飭屬編造在案現在十七年度開始已四月有餘中央各機關或已變更組織或係從新設置舊送預算已與事實不符另編新預算無憑核轉除呈請

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並通行各機關編送十七年度歲入歲出預算書外相應抄送呈稿一件謹煩

查照代陳

主席鑒核催辦并乞分函各機關協催為荷此致

國民政府文官處

附抄呈一件

財政部長宋子文

抄送原呈

為呈請事竊查中央各機關及各省省政府特別市政府應編十七年度國家地方歲入歲出各預算書其

經本部編製十七年度預算書例言及書式於本年六月六日呈請

國民政府通令各機關依期編造送部審查并由本部通令各省財政廳及本部直轄機關遵照在案惟

十七年度開始以來各機關編送預算參差不齊缺漏甚多或僅列歲入未列歲出或僅列歲出未列歲

入或同一國家歲入甲省已報乙省尚缺或同一國家歲出甲省列支乙省未造至於地方歲入歲出依

造編送者尤屬寥寥無幾迭經文電催催仍復延緩如故以致預算委員會條例第六條規定由本部所

為之初步審查幾至無從着手即本部應編之十七年度歲入歲出總預算書亦未由彙報而預算委員

會應核定之歲入歲出預算亦間接受困難自政制更置機關建設時有變更原預算或難適用新

成立院部並其他機關之預算以及

國民政府改組後應造之預算前經分別呈請轉陳并分行編造在案本部擬於此整理預算之際將國

家地方歲入歲出各預算同為催齊因十七年度開始後已四月有餘收齊彙編勢難再緩除已准預算

委員會函知業經呈呈
國府請令京內各機關一律編造外合再懇
鈞閣通行中央各機關及各省省政府各特別市政府按照本部前定例言及書式限日編造各該機關歲

入歲出預算書分別國家地方款項一律迅速送部審查以便依例轉送預算委員會復加核定藉免展

轉延誤所有滯陳編造預算經過情形并請通行各機關立限送送預算書由理合檢同編製十七年度

預算書例言及書式一本送請

鑒核施行謹呈

國民政府行政院

附呈編製十七年度預算書例言及書式一本

財政部長宋子文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

國民政府公報 公函

國民政府公報 公函

九 第三十三號

布告 委任令

國民政府財政部佈告第一三八號

為佈告事前准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將中央銀行輔幣券臨時兌換所撥交本部接管於本年十月十六日起派員繼續

辦理業經佈告在案現在中央銀行業已開業此項輔幣券兌現事宜於本年十二月七日起應歸中央銀

行辦理各地中國交通兩銀行并於同日起一律代兌嗣後此項輔幣券隨時可向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

無限兌現每大洋一元兌輔幣券十二角所有臨時兌換所於本年十二月底撤銷除將準備金撥存中

央銀行外合行佈告商民人等一體知悉務各照舊一律使用不得歧視致干查究切切此佈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財政部 財政

部印

部長宋子文

委任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委任令
委任張敏丞為國民政府文官處文書局三等書記官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附錄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代電... 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公函... 貴院第一四〇五號公函...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第三十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第三十三號

浙江高等法院 附抄原函

逕啟者據杭縣地方... 罪得自向該管法院起訴...

定其於誘得後... 雖書養女字樣...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公函... 太原高等法院...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第三十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第三十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第三十三號

遺失股票聲明... 啟者鄙人遺失中國銀行股票...

國民政府鐵道部通告

Table with 2 columns: 期限 (Term) and 價目 (Price). Rows include 零售 (Retail), 半年 (Half year), and 一年 (One year).

此種案件之審判依照通令於辯論終結時須檢察官蒞庭陳述意見惟此項案件原告既非檢察官是否可謂原告人原被告仍係告訴人此等稱謂于判斷製時必須列之故宜止其名稱又原告人對於判決有不滿意是否可謂獨立上訴或由檢察官查察辦理又查察辦理係指人民直接訴追主義若人民自願撤銷告訴或兩願和解或對之不問現理現在確有事實者請向檢察官聲請撤銷告訴或和解法院對之應否准其撤銷或檢察官之意見以定准駁上此等案件將來訴訟進行時當有之現況請檢察官核示以備行憲因現理合備文呈請察核核示為賜令核示實屬公便等情到據此由司法部法律解釋廳函請貴院核示以備轉行辦理等因此致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代電十七年十月九日第一二九號

江西高等法院檢察官本署檢察官轉送江西高等法院檢察官第一初級檢察官不問其處分後對於再行認爲無理由者應將該案移送最高法院檢察官第一初級檢察官即查最高法院

附抄原代電

有最高法院檢察官第一初級檢察官王均一在控訴再行認爲無理由者應將該案移送最高法院檢察官第一初級檢察官不問其處分後對於再行認爲無理由者應將該案移送最高法院檢察官第一初級檢察官即查最高法院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代電十七年十月九日第一二九號

貴院第五四號函轉到立以用題請解釋結果如所請中請書表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第一一 第二十四號
第一二 第三十四號

由甲撫養一月後丙復悔約將其子另繼於丁得由甲本諸對等原則起訴亦得由當時在場立繼之族人因契約關係共同列名告爭至本院解字第二零九號第二二問題若係當時會議立繼之族人本諸契約關係共同起訴亦不得謂爲無權告爭合併函覆

安徽高等法院

附抄原函

敬啟者案查已經合法立定之繼承人出繼他房其參與親族會之族長或族人能否出面告爭前經敝院以冬代電請大總統在案茲據懷寧地方法院院長俞仁德呈稱呈爲呈請轉請最高法院解釋法律事今有申請繼承人爲其同族已故之乙立內未成年之子爲嗣未幾丙又將此子另立與丁甲遂具狀起訴列丙丁爲被告據甲稱丙之子立與乙後甲曾撫養一月乙身故多年並無五服內親族其族中之與乙較親者僅有共六世祖之甲丙則與甲乙共八世祖與丁共九世祖丙之子既立與乙即不能另立與丁云云查甲起訴意旨實非爲自己或其直系卑幼爭奪究竟對於此事能否告爭如有告爭權是否可由甲一人出名告爭抑須與其所請繼之族人共同出名告爭事關法律問題敝院未敢臆斷理合備文呈請鈞院轉請最高法院解釋等情前來相應再行函請大院迅賜解釋見覆爲荷此致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代電十七年十月九日第一二九號

陝西高等法院鑒東代電悉同一案件而有二以上之同級法院有管轄權者自應依刑訴法第十九條或第二十條辦理最高法院印

附抄原代電

南京最高法院院長徐鈞鑒武功縣縣長高洪明代電內開茲有甲乙二人均住丙縣乙因債被甲殺死於丁縣轄境乙之親屬在知即向丁縣報案復向丙縣告發查此案甲之犯罪地係在丁縣住所係

在丙縣依刑訴法第十三條本案究應歸何縣管轄案懸待結理合代電乞示呈遵等情到院查事關解釋法律敝院未敢擅專相應電請鈞院迅賜解釋示復以便轉飭遵照陝西高等法院院長段韶九東印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代電十七年十月九日第一二九號

浙江高等法院鑒刑代電悉刑訴法既無令被告負擔訟費之規定則同法第一一四條所謂得請求之法費用自應向法院請求由國庫負擔其款目數額則應依現有效之修正訴訟費用規則所規定至於附帶民訴於刑罰裁判者應先準用刑訴法無庸繳納審判費用若移送民刑後則成爲獨立之民事訴訟自應一律繳納審判費最高法院印

附抄原代電

南京最高法院鈞鑒查刑訴法第一一四條證人得請求法定應得之費用等語所謂法定費用並無明文規定究指何種而言如證人請求確係正當是否應分別有罪由受有罪無罪判決之被告或國庫負擔再附帶民訴於刑罰判決前或移送民刑後是否應與獨立民事一律繳納審判費用懸案以待統乞電示遵行浙江高等法院院長段能刑印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第一三 第三十四號

國民政府行政院公報出版啟事

本報自發行以來蒙各界人士踴躍訂閱深感厚意現因業務擴展原屬專門登庸人才尤貴費資庶足以收人得事舉之效凡鐵道技術人員如土木機械工程交通管理專科專門出身來函請求錄用者無論由何人介紹均須經本部建設司考驗合格有記備用特此通告以便週知

國民政府鐵道部通告

爲通告事查鐵道部原屬專門登庸人才尤貴費資庶足以收人得事舉之效凡鐵道技術人員如土木機械工程交通管理專科專門出身來函請求錄用者無論由何人介紹均須經本部建設司考驗合格有記備用特此通告以便週知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第一版	每份	大洋一元
第二版	每份	大洋五角
第三版	每份	大洋二角五分
第四版	每份	大洋一角五分
全年	每份	大洋十元
半年	每份	大洋五元
三個月	每份	大洋二元五角
一個月	每份	大洋一元

廣告刊例

第一版	每行	大洋一元
第二版	每行	大洋八角
第三版	每行	大洋六角
第四版	每行	大洋四角
全年	每行	大洋十元
半年	每行	大洋五元
三個月	每行	大洋二元五角
一個月	每行	大洋一元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囑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 法規
國民政府衛生部組織法
國民革命軍編遣委員會籌備會並章
- 訓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三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四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五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五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五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五九號
- 指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四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四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四八號
- 附錄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解字第三〇號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解字第三一號

法規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國民政府衛生部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國民政府衛生部組織法

- 第一條 衛生部管理全國衛生行政事務
- 第二條 衛生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 第三條 衛生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請由行政院院長提經國務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 第四條 衛生部置左列各司
 - 一 總務司
 - 二 醫政司
 - 三 保健司
 - 四 防疫司
 - 五 統計司
- 第五條 衛生部置中央衛生委員會中央衛生試驗所及衛生行政人員訓練所其組織另定之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三十五號 第三十五號

- 第六條 衛生部經國會議決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司及其他機關
- 第七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發分記簿帳保存文件事項
 - 二 關於部令之發布事項
 - 三 關於印章印信事項
 - 四 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之任免考成事項
 - 五 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之付懲戒事項
 - 六 關於刑行出版物事項
 - 七 關於本部經費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 八 關於稽核直轄各機關之經費及會計事項
 - 九 關於本部官產官物之保管事項
 - 十 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之事項
- 第八條 醫政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醫院療養院之監督及管理事項
 - 二 關於藥劑監督事項
 - 三 關於醫師藥師及助產士看護士等監督事項
 - 四 關於監督及協助地方衛生事項
 - 五 關於衛生人才之訓練及教育事項
 - 六 關於警察執行衛生職務之指揮監督事項
 - 七 關於衛生宣傳事項

指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四五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請蔣任鐵道部秘書技士賈呈履歷乞核示由

呈悉胡絮黃誠如二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此令履歷存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四六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請蔣任河南省政府秘書科長賈呈履歷乞核示由

呈册均悉所請據呈蔣任河南省政府及各廳秘書科長一案內開河南建設廳秘書非俊起唐賓張長庚馬和庭肖松傳郭桂森等六員與省政府組織法第二十二條各廳處設秘書一人至三人之規定不合應飭知更正呈請再行辦理其王承福等二十九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并轉行遵照此令履歷存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三日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三十五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三十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四八號

令浙江省政府主席張人傑

呈為浙省墊發津貼故委員定一修費五千元立件費三千元請飭財政部即予照數撥還

呈悉候令行財政部照撥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三日

附錄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代電十七年十月解字第三〇號
上海租界上訴法院鑒鈇代電悉查父債子還其遺產與承繼人財產應否分離尚無法律根據惟中國既無限定承認及拒絕承認之習慣則在未頒布新法以前仍應以舊說為是合電查照最高法院(印)

附抄原代電

最高法院鑒茲有甲乙兩人因父債子還四字發生爭執究竟為子者對於父債應否負責還之責主最不一有謂父債子還不過因父故子為承繼人故有清理父債之責但此項責任乃因承繼而發生其範圍自與個人所負債務者不同承繼人對於被承繼人之債務其責任祇能與承繼所得之權利相等即子對於父債其償還之責祇能限於其父之遺產有謂父債子還係指父存時所負之債而言其償還已為前入法院判例所確認且據中國現行法例亦未聞有僅就其父遺產數額清理父債而可卸責之說此為中國數千年以來所行家族制及血統主義繼承主義之當然結果究以何說為當尚關法律問題敬請賜解釋俾有遵循上海租界上訴法院鈇印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代電十七年十月解字第三二號

湖南高等法院鑒鈇代電悉所請解釋(點)得以最初在縣政府繳納訟費收據為新證據視其回復原狀之聲請為有再審原因之抗告為係不逾修正民事訴訟律第五百九十一條第二項所定期間上告審先予廢棄駁回上告之決定後再受理本案(二)終審決定已無管轄事件之上級法院存自不得更為抗告除再審抗告(一)原法院不得再行更正原決定最高法院鈇印

附抄原代電

南京最高法院鈇鑒上告案件上告人已於補正期限內在縣署繳費因縣署緩解逾限致上告審將該本案決定駁回上告人以此理由聲請回復原狀應如何辦理又當事人對於終審法院所為決定提是抗告如認為有理由能否由原法院更正原決定抑或依終審決定不得抗告之例概應以不合法駁回敝院現有此項案件多起亟待解決理合電請解釋示遵湖南高等法院鈇印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第三十五號

廣告

國民政府行政院公報出版啟事

本院定於本年十二月一日開始出版每逢星期三六兩日發行一次暫定價目零售每册大洋五分定半年大洋二元七角定全年大洋五元四角如欲定閱可逕函知本院秘書處公室以便照寄此佈
國民政府行政院秘書處啟

國民政府鐵道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鐵道事業原屬專門登庸人才尤貴費實庶足以收人得事舉之效凡鐵道技術人員如土木工程机械工程交通管理各科專門出身來部請求錄用者無論由何人介紹均須經本部建設司考驗及格存記候用特此通告以便週知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二元

凡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六日 星期四

第叁拾陸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四日國民政府令
-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五日國民政府令
- 訓令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一六〇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四七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四九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五〇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五二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五四號
- 附錄
- 內政部著作物註册一覽表
-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解字第二二二號
-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解字第二二三號
-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解字第二二四號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特派胡漢民王龍惠戴傳賢孫科古應芬李濟深李宗仁鄧澤如蕭佛成黃紹竑陳銘樞白崇禧朱子文為兩粵賑災委員會委員此令
特派趙戴文為賑款委員會委員此令
賑款委員會常務委員薛篤弼胡毓斌葉經辭職以趙戴文趙丕廉為常務委員此令
特派閻錫山薛篤弼為禁煙委員會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孟廣澎曹壽麟劉武姜文熙為國民政府衛生部參事此令
任命孫潤辰蔣可宗張澤堯侯毓汶為國民政府衛生部技正此令
任命李寶茂張壽桐徐聲銓為國民政府訓練總監部參事此令
任命李國良為國民政府訓練總監部編軍兵監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第三十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令 第二十六號

任命陳立夫為國民政府訓練總監部政治訓練處處長方覺慧為國民政府訓練總監部政治訓練處處副處長此令
任命陳啟之為訓練總監部總務廳教育科少將科長施承志為訓練總監部步兵監少將監員楊晉昌為訓練總監部軍學編譯處少將總編輯屈爾康唐星為訓練總監部軍學編譯處少將主任編輯谷之培為訓練總監部總務廳文書科科長王文彥為訓練總監部總務廳管理科科長謝邦慶顧邦杰張驥為訓練總監部總務廳教育科上校科員張卓胡三傑楊川斌為訓練總監部步兵監上校監員張鶴為訓練總監部騎兵監上校監員葉秉甲為訓練總監部砲兵監上校監員潘寶泰為訓練總監部工兵監上校監員吳炳元為訓練總監部輜重兵監上校監員周維綱為訓練總監部國民軍事教育處上校處員成統成耀詹振黃李因譚兆熊李雲龍廖慶瀾陳強為訓練總監部軍學編譯處上校編輯王激芳劉健羣為訓練總監部同上校秘書此令
任命龔日知為雲南省政府秘書長此令
中央處理逆產委員會即裁撤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五日
國民政府印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一六〇號

行政院

為令違事查處理逆產事宜現經本府第九次國務會議決議由內政部各省民政廳各特別市政府接管在案亟應照案執行除明令將前設之中央處理逆產委員會即行裁撤外合行令仰該院即便遵照轉飭內政部各省民政廳各特別市政府妥為接收認真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一六〇號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飭事查處理逆產事宜現經本府第九次國務會議決議由內政部各省民政廳各特別市政府接管業已分別令飭遵辦在案自此次規定之後主管官廳務須依照處理逆產條例辦理不得任意出入其他機關團體對於一切逆產尤不得越權處置以免紛歧而重功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五日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三十六號

第三十六期

指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四七號

令南京特別市市長劉紀文

呈報修正該市府土地征收章程請審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三日

修正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土地徵收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中央頒布土地徵收法第四十七條之規定查照南京特別市必要情形而定

第二條 南京特別市因開闢或改寬街道徵收土地而無須拆毀人民之房屋者得依據土地徵收法第十條省略核准手續由市政府自行決定將徵收之地域開列詳明清單公告并通知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

第三條 本市政府所徵收土地之給價依據土地徵收法第五章各條辦理

第四條 被徵收土地上有房屋者每方丈給予拆卸遷移費五元(以上有上蓋者為限)但如遇經費不足時得發市公債一半

第五條 本條所定拆卸遷移費在總數中以八成為業主拆卸費以二成為住戶遷移費

照該屋捐六十倍給價

第六條 草屋木棚泥房廁所每方丈給予拆卸費一元遷移費五角磚墻每方丈給予拆卸費一元

第七條 被徵收土地上如有坟墓每棺給遷葬費五元有青苗者每方丈給一角

第八條 被徵收土地上房屋或墳墓及其他建築物經市政府公告通知後經過法定日期限令拆讓如逾期不自行拆讓者由市政府飭工拆卸並將其材料變價充卸拆費不足追徵有餘發還不另給拆卸遷移費若無主之墳墓由市政府代為遷葬

第九條 被徵收土地或土地上房屋如係全部被徵收業主須將單契繳銷如係一部被徵收即在單契上註明被徵收之丈尺或房屋間數加印發還

第十條 被徵收之土地或土地上房屋如發現係侵佔官地或係官產者即勒令遷讓不給拆卸費

第十一條 土地被徵收後所餘深度在一丈二尺以內不能應用者酌定期限准該前後業主互相讓渡如逾期仍無辦法即由市政府規定處理方法分令實行

第十二條 被徵收土地或土地上之房屋為公共團體所有者應給之價折半給之

第十三條 土地房屋之丈量均以中央現頒行之尺量為標準以方尺起算

第十四條 南京特別市土地徵收審查委員會依照土地徵收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由市政府行政長官及地方公團代表組織章程另行規定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三十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三十六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三十六號

第三十六期

第十五條 土地徵收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章程自經市政會議議決呈准

國民政府備案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四九號

令國民政府考試院

呈請聘任曹冕等為秘書由

呈悉曹冕劉季平二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仍應查取各該員履歷補費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五一號

令本府文官處

呈送文官處參軍處十七年度支付預算書請鑒核存轉

呈及預算書均悉應准分別存轉仰即知照此令預算書存轉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五二號

令審計院

呈為關於各機關呈送報銷表冊等擬請一律先交院審查再准核銷以符定章由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四日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請以駐比公使王景岐兼充國際聯合會禁烟顧問委員會委員乞核示遵由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四日

令訓練總監何應欽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七 第三十六號

呈請頒發各兵監及各廳處印信官章由

呈悉已轉飭印信局遵照第八次國務會議決議案辦理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五日

附錄

內政部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著作物名稱	著者	作人	版權所有者	註冊執照號數	註冊年月日
四角國音學生字彙	王雲	五	商務印書館	七	十七年九月十九日
國語快字說明書	趙雅	庭	同	七	十七年十月十六日
潮汕注音字集	陳復	衡	同	七	十七年十月十六日
三民主義之理論的體系	周佛	海	同	七	十七年十月十六日
第二次改訂檢字法	王雲	五	同	七	十七年十月十六日
白話學生尺牘	凌善	清	中華書局	七	十七年十一月六日
革命軍戰史之一	三民影片公司	同	同	七	十七年十一月十日
田徑賽的理論與實際	謝似	頤	同	七	十七年十一月十日
宜爐菜釋	邵銳	同	同	七	十七年十二月十日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九 第三十六號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代電十七年十月解字第三三三號

廣西高等法院鑒文代電悉查刑法第八十四條所定減輕本刑之方法至少必須減輕本刑二分之一並無至多之限制合電查照飭遵最高法院世印

附抄代電

南京最高法院鑒據象縣縣長李鏡堂檢日代電稱新刑法加減例第八十四條載減本刑而無若干分之幾之規定者至少減輕本刑二分之一云云查既云至少自當有至多方面在惟至多方面得減至若干分之幾尙未明示限制究竟是否得減至二分之一以上而達於十分之九又查累犯罪章第六十六條第二項有加重本刑二倍之規定是加重既可達至倍數則減輕亦當可達至十分之九是否有當應請解釋以決懷疑而資遵辦等情查原電主張似非無當惟據法明文關於減輕規定除三分之二二分之一外餘無他例究竟原電見解是否可採事關法律解釋理合轉請察核訊賜解釋電覆以便轉飭遵照廣西高等法院印文印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代電十七年十月解字第三三三號

甘肅高等法院鑒魚代電悉毀棄損壞或隱匿公務員職務上所掌管之文書不問是否掌管之人均應成立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條之罪合電查照飭遵最高法院世印

附抄原代電

南京最高法院鈞鑒案據自縣司法公署審判官代電前茲有子與井為爭地糾紛多年該兩

方均行狀稱職署有卷可查(法署成立未久)但關於子方有利益之黨論及文卷已被縣署管理卷宗科員實職區損壞致真相不明在填棄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他人者現行刑法無專條規定則實之職區損壞管有公文書可否依刑法第三百八十條處罰等情請求核示到院查刑法第三百八十條係規定損壞毀壞他人文書之罪刑該法署所稱管有之公文書能否包括在內且實為縣署科員不無身分關係刑法清職章內雖有第一百四十條之規定究無構成犯罪專條可資援引該項卷宗既為實所掌管又與同法第一百四十四條之規定不符但第一百四十四條可否作廣義解釋於公務員對於自己所管之卷宗故為損壞職區者亦適用之案請法律顧問院未敢臆斷合電陳請迅賜解釋俾便酌量甘肅高等法院魚印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公函十七年十一月二日解字第三三四號
逕啟者准

貴院第五二九五號公函據吳縣律師公會呈稱刑法處拘役徒刑以上之刑者或置奪公權全部或年滿期後一切公權回復無論職官教員軍職選舉律師均可行使職務查律師章程第四條第一款曾處拘役或法定五等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除國事犯業經復權者外無論奪公權與否及奪奪公權之期限如何均不得充當律師與刑法之規定無關相應函請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一 第三十六號
二 第三十六號

為之優先究竟有無抵觸等情轉請解釋到院查律師章程第四條係規定律師之消極資格凡曾處拘役或法定五等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除國事犯業經復權者外無論奪公權與否及奪奪公權之期限如何均不得充當律師與刑法之規定無關相應函請

查照飭遵此致
江蘇高等法院

附抄原函

逕啟者據吳縣律師公會呈稱竊據本會會員徐良函稱謹啟者凡新刑法舊刑律之通例處拘役徒刑以上之刑者或奪奪公權全部或年滿期後當然一切公權完全回復無論職官教員軍職選舉律師均可行使職務但查律師章程第四條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律師第一款曾處拘役或法定五等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但國事犯已復權者不在此限細釋律師章程第四條第一款規定除國事犯已復權者外其他非國事犯曾處拘役或法定五等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雖已復權仍不得充任律師甚為顯明惟不知刑法律與律師章程何者為之優先究竟有無抵觸事關法律疑義為此提請貴會轉呈解釋等因到會當經本會於十月十四日第八十三次常任評議員會決議以事關法律疑義自應請求

解釋為此呈請鈞院迅賜轉請解釋示遵等情到院據此查事關法律疑義除指令外亟應據情函請查照迅賜解釋俾便轉行遵照為荷此致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一三 第三十六號

廣告

國民政府行政院公報出版啟事

本院定於本年十二月一日開始出版每逢星期三六兩日發行一次暫定價目零售每册大洋五分定半年大洋二元七角定全年大洋五元四角如欲定閱可逕函知本院秘書處公室以便照寄此佈
國民政府行政院秘書處啟

國民政府鐵道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鐵道事業原屬專門登庸人才尤貴實庶足以收人得事舉之效凡鐵道技術人員如土木機械工程交通管理各科專門出身來部講求錄用者無論由何人介紹均須經本部建設司考驗及格存記候用特此通告以便週知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價目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
定半年一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
定一年一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七日 星期五

第叁拾柒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 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五日國民政府令
-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一六二號
- 指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五五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五六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五七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五八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五九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六〇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六一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六二號
- 委任令 國民政府參事處委任令
- 附錄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解字第三三五號
-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解字第三三六號
-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解字第三三七號
-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解字第三三八號

令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 國民政府行政院參事陳金毅呈請辭職陳金毅准免本職此令
- 任命張允榮為國民政府行政院參事此令
- 任命曾集熙為國民政府司法部參事此令
- 任命謝瀛洲為國民政府司法部常任次長此令
- 國民政府考試院參事謝瀛洲已另有任用謝瀛洲應免本職此令
- 任命張習樞徐維震徐登金為國民政府司法部參事此令
- 國民政府參謀部上校參謀李益滋另有任用李益滋應免本職此令
- 任命田金固為國民政府參謀部上校參謀此令
- 國民政府參謀部上校參謀部上校參謀此令
- 任命汪琦為國民政府參謀部科長此令
- 任命陳紹寬為國民政府海軍部參謀部科長此令
- 任命符鼎升為國民政府交通部總務司司長莊官煥為國民政府交通部電政司司長劉書善為國民政府交通部郵政司司長殷汝耕為國民政府交通部航政司司長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第三十七號 第三十七號

- 任命許修直林實為國民政府交通部參事此令
- 任命雙清為國民政府交通部秘書此令
- 任命葉楚傖兼江蘇省政府秘書長此令
- 任命陸崇仁代理雲南省政府財政廳廳長此令
- 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張吉壻另有任用張吉壻應免本職此令
- 任命吳貞楷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此令
- 派吳醒漢魏崇元為視察西康專員此令
- 派羅毅為視察西康專員秘書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五日

中華民國政府印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一六二號

令湖南省政府

為令遵事案據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查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每月經費預算為一萬五千六百五十七元業經中央核准由該省政府在省款項下按月撥給又特別費預算為三萬七千五百八十二元按照浙江省前例亦經中央核准自十月份起按照預算數在省款項下撥給十月以前所領用之款准予實支其報各在案相應兩達即希查照令飭湖南省政府遵照將該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每月經費及特別費共五萬二千二百二十九元按月於省款項下撥給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亟令仰該省政府遵照按月撥給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五日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三 第三十七號
四 第三十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五 第三十七號
六 第三十七號

指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五五號

令廣西省政府

呈為轉呈修正廣西教育廳組織條例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應准備案惟第一條應刪去「中華民國大學院」七字增加「教育部」三字第六條第十二項中之一處「字」應改為「科」字即轉飭遵照條例存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五六號

令行政院

呈送查驗商標註冊證暫行章程請備案由
呈覽章程均悉准予備案章程存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五七號

令交通部

呈報南京電話局籌辦改裝自動話機經過情形抄附合同請鑒核備案由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五八號

參謀總長李濟深
令軍政部長馮玉祥
訓練總監何應欽

呈送會擬擬官任用規則請核示由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五九號

令廣西省政府

呈報該省古化縣屬旱災情形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候抄交賑務處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六〇號

令國民政府參軍長何成濬

呈為國民政府衛士隊編餘官佐可否按照第一集團軍各師縮編成例發給恩餉及車船票以資體恤并抄呈國民政府衛士隊編餘官佐姓名月册册請鑒核令遵由
呈及附件均悉准如所請辦理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六一號

令國民政府參軍長何成濬

呈報衛士隊編餘少尉書記魏克明少尉差遣王得平呈稱未能安置於護陵隊請照黃仲龍等例給予恩餉川資等情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即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六日

令 國民政府參軍長何成濟

呈據國府衛上隊長謝昇繼呈稱衛上羅東因病身故請予給卹等情核與平時卹章章程積勞病故例尙屬相符擬請按表給予一次卹金四十元請示遵由
呈及附件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六日

附 錄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公函十七年十一月一日解字第三三五號
逕啟者准
貴院第二九八號公函據常德地方法院院長鍾復呈稱刑罰法第八十四條減輕本刑而無若干分之幾之規定者至少須減輕本刑之二分之一等語頗滋疑義等情轉請解釋到院查減輕本刑而無若干分之幾之規定者至少必須減輕二分之一並無至多之限制惟應參照刑罰法第八十二條八十三條辦理相應函復
查照飭遵此致
湖南高等法院

逕啟者案據湖南常德地方法院院長鍾復呈稱刑罰法第八十四條減輕本刑而無若干分之幾之規定者至少須減輕本刑之二分之一等語頗滋疑義等情轉請解釋到院查減輕本刑而無若干分之幾之規定者至少必須減輕二分之一並無至多之限制惟應參照刑罰法第八十二條八十三條辦理相應函復
查照飭遵此致
湖南高等法院

附抄原函

逕啟者案據湖南常德地方法院院長鍾復呈稱刑罰法第八十四條減輕本刑而無若干分之幾之規定者至少須減輕本刑之二分之一等語頗滋疑義等情轉請解釋到院查減輕本刑而無若干分之幾之規定者至少必須減輕二分之一並無至多之限制惟應參照刑罰法第八十二條八十三條辦理相應函復
查照飭遵此致
湖南高等法院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九 第三十七號

一〇 第三十七號

委 任 令

國民政府參軍處委任令

本處總務局二等科員朱成明現經 總司令部留用遺缺委任湯忠水接充此令

茲委任沈毓芝爲本處總務局三等書記官此令

茲委任屠景竹謝哲現凌志平程颯陳顯頤馮俊李東英劉志道李傑覃單錦榮爲本處總務局辦事員此令

茲委任李任爲本處總務局醫務室主任醫官暫以薦任待遇此令

茲委任狄福晉程立鈞爲本處總務局醫務室醫官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一日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公函十七年十一月一日解字第三三六號

逕啟者本院首席檢察官轉送

貴首席呈文一件內稱據代理湖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首席檢察官代電稱新法施行後覆判案件適用何法及出嫁女子被人誘拐該女子之夫可否認爲保佐人等情請解釋到院查初判引律錯誤者覆判審理應依新刑法糾正但併應依覆判暫行條例第四條各款項分別裁判至於未滿二十歲婦女被誘其夫在民法未規定以前得視爲保佐人向法院告訴相應函請
查照飭遵此致
湖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附抄原函

呈爲呈請解釋示遵事案據代理湖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首席檢察官范顯琦代電稱查覆判係對於縣長或縣司法公署確定判決糾正錯誤之一種特別法其核准更正在法律無變更時固不發生何等疑義惟在舊法時代確定呈送覆判時新法已經施行究應適用何法不無疑義於此分甲乙兩說甲說謂覆判審理在糾正原確定判決之錯誤如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之事實所適用之法律按當時施行之舊法本無錯誤或雖有錯誤僅在引用之律文自應依照舊法予以核准或更正以維持原確定判決之效力若因呈送覆判時新法已經施行即按新法辦理必至舊法時代已確定之刑事判決全數動搖而新舊法律抵觸之處必不一而足乙說謂應送覆判之刑事確定判決不能與正式法院之確定判決同論必經覆判審所爲核准或更正之判決確定後方生執行之效力今呈送覆判時新法既已施行無論核准更正均應以新法爲標準現查覆判刑罰法第二條上段明定犯罪時之法律與裁判時之法律遇有變更者依裁判時之法律處斷覆判亦裁判之一種其審查原確定判決之當否應適用新法更無疑義兩說未知孰是又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條之和略誘罪被誘人限於二十歲以內之男女其侵害法益

限於享有親權之人監護人保佐人三種若有已出嫁之十九歲女子被人誘拐以前享有親權之人其親權能否繼續存在如不能繼續存在該被誘女子之夫夫可否認為保佐人向法院告訴亦不無疑義職處現有此案案件急待解決合電呈鈞處俯賜鑒核轉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理合轉呈鈞處函請解釋示遵謹呈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公函十七年十一月五日解字第三七號

逕啟者本院首席檢察官轉送
貴首席檢察官呈請上海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沈秉謙電稱今有一案犯罪最重主刑在苦為四等有期徒刑今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自犯罪成立之日起迄今將近十年依前暫行刑律規定起訴權之時效早經消滅依新刑律規定則起訴時效並未消滅究應何所適從等情轉請解釋到院查刑律案件之起訴權在適用暫行刑律時代已因罹時效消滅不能因新刑法施行而復活相應函復
查照酌遵此致
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附抄原呈

呈為呈請轉院解釋法律俾資遵守事案據上海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沈秉謙電稱查前暫行刑律第六十九條第五款規定提起公訴之時效係四等有期徒刑者一年又查現行刑律第九十七條第二款規定一年以上十年未滿有期徒刑其起訴權為十年今有一案犯罪最重主刑在苦為四等有期徒刑今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自犯罪成立之日起迄今將近十年依前暫行刑律規定起訴權之時效早經消滅依現行刑律規定則起訴時效並未消滅究應何所適從今有二說甲說犯罪成立已近十年在前適用刑律時代起訴權既早已消滅不能因於刑法施行後將從前時效已經消滅之起訴權隨之復活自應作起訴權消滅論乙說現在既施行刑法依刑法應認為起訴權未消滅者不能作起訴權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第一一 第三十七號
第一二 第三十七號

已經消滅兩說應以何說為是職處有案待決合電請鈞鑒賜轉請解釋令遵等情到院據此事關法律解釋理合轉呈請鈞處鑒核轉請解釋令遵謹呈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公函十七年十一月五日解字第三八號

逕啟者本院首席檢察官轉送
貴首席檢察官呈請金華地方法院衢縣分庭首席檢察官呈以竊盜詐取佔占共有物者是否以他人所有物論及刑法略詐罪條文疑義並刑罰法減輕之計算方法又罰金案件因犯貧減輕之規定不無疑義等由轉請解釋到院查刑律第一點凡竊盜詐取佔他人所有物無論自己已有無共有關係均應依刑律各該條款論科第二點竊盜罪未滿二十歲之女子其父母雖已故若有監護人或保佐人仍應成立刑律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二項之罪並罰助而受處罰此項被誘人者則據同法第二百五十八條第二項處斷又刑律第二百五十七條之被誘人包括被和誘人在內與第三百五十五條之情形不同設意圖幫助而收受或隱匿第三百五十五條之被誘人即係該條之共犯第三點本院二百零四號解釋第四點罰金因犯貧得減至五分之一刑罰法第四十九條第五款定有明文此項減輕乃法院之職權無須當事人之聲請更不應延至執行時始行裁量凡科處罰金之案法院得參照刑罰法第四十九條第五款定其數額犯罪人是否貧困祇須於判決理由內加以說明毋須在正文中表示相應函復
查照酌遵此致
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附抄原呈

呈為轉請解釋事案據金華地方法院衢縣分庭首席檢察官鄭濟呈稱查新刑法並無如暫行刑律第三百七十七條第三百九十九條第三百九十六條之規定凡竊盜詐取佔占共有物者是否依前大理院統字第一一九七號第一三三〇號解釋例以他人所有物論依法無科罰明文應不為罪應請解

釋者一刑罰法略詐未滿二十歲之男女與略誘婦女分別規定於妨害家庭罪及妨害自由罪茲有意圖誘而略誘十六歲以上未滿二十歲父母雙亡尚未嫁人之女子如依刑律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二項處斷與法條脫離享有親權之人云云規定未合如依第三百五十五條第二項處斷則對於意圖幫助而收受或隱匿被誘人者又無法加以懲罰又刑律第二百五十七條被誘者為未滿二十歲之男女處刑反較第三百五十五條略詐未滿二十歲以上婦女為輕而意圖幫助收受或隱匿第三百五十五條之被誘人者法又無處罰明文究應如何適用以濟其平不應請解釋者二刑律第七十七條酌減依第八十四條規定至少減輕二分之一依文理解釋法院自得酌量減輕三分之一或四分之一甚至減至十分之九茲有犯刑律第二百八十一條第一項人犯上項為死刑或無期徒刑如須減刑四分之二或五分之二應如何計算應請解釋者三罰金因犯貧得減至五分之一為刑律第四十九條加明定此項減輕是否應與刑罰法同時論知抑或判決後檢察官或被誘人得依該條條請酌減如須與刑罰法同時論知則主文內是否如易科監禁之例記明如犯貧得減百分之幾確定後檢察官應先執行論知之全金額如查係貧困再依減得之數執行抑應於論知時即確定應減幾分之幾使執行時無可伸縮如係前例則貧困與否事實上頗不易認定易致爭執對解決此種爭議之方法法無規定極感困難如係後例則刑法於罰金之最低額並無限定法院既察知犯貧自可依第七十六條科以低度之罰金第四十九條第五款但書之規定實際上等處設若謂該員書之適用僅限於論知罰金一元之案件則第五十五條第三項但書何以又有易科監禁以減得之數比例計算之規定應請解釋者四以上四點職院疑莫能釋擬轉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合電呈請鈞處鑒核轉請解釋以憑酌遵謹呈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附錄

第一一 第三十七號

廣告

國民政府行政院公報出版啟事

本院定於本年十二月一日開始出版每星期三六兩日發行一次暫定價目零售每册大洋五分定半年大洋二元七角定全年大洋五元四角如欲定閱可逕函知本院秘書處公函至以便照寄此佈
國民政府行政院秘書處啟

國民政府鐵道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鐵道事業原屬專門登庸人才尤貴職實應足以收人得事舉之效凡鐵道技術人員如土木工程師機械工程師交通管理專科出身來部請求錄用者無論由何人介紹均須經本部建設司考驗及格存記候用特此通告以便週知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五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二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八日 星期六

第叁拾捌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像



總理遺像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不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 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六日國民政府令 訓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七日國民政府令
-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一六三號
-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一六四號
-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一六五號
-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一六六號
-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一六七號
-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一六八號
-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一六九號
-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七〇號
-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七一號
-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七二號
-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七三號
- 附錄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解字第二三九號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解字第二四〇號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解字第二四一號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解字第二四二號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審計院院長于右任呈請任命王文海為國民政府審計院秘書股公武為國民政府審計院協審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則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則於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一日施行以一年為有效期間此令

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則 (原文另印特刊)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七日

令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三十八號
第三十八號
第三十八號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一六三號

令 財政部 審計院

為令行事案據中央特種刑事臨時法庭庭長丁超五呈稱為呈請事職庭自本年三月開辦以來所有開辦費及三四五六七八九十等月份計算書刻已各繕三份理應連同單據黏存簿隨文呈送鑒核并請分轉審計院財政部審查其為公便等情前來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計算書候分別存轉單據簿并交審計院審核辦理仰即知照此令印發并將計算書各抽存一份備查暨分行外合行檢發原計算書 暨單據簿 令仰該部 查照此令 院在核辦理此令

計檢發原送開辦費及本年三四五六七八九十等月份計算書各一份 又單據黏存簿各一份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一六四號

令 河北省政府 北平特別市政府

為令遵事案准

總理葬事籌備委員會函開

總理葬期為日甚近前經貴府令派專員赴北平恭迎在案惟查北平西山停靈處至前門車站馬路失修之處甚多茲經敝委員會十二月一日第六十三次會議議決請貴府令知北平特別市政府及河北省政府務於十八年二月底以前將西山至前門車站全段馬路修理平整俾便行駛靈柩特請案奉達敬請貴府迅速令行等由前來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令外合亟令仰該省政府遵照辦理毋違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七日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指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六四號

令廣西省政府

呈為平南縣屬續報旱災情形遵例馳陳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候抄交賑務處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六五號

令廣西省政府

呈為該省奉議縣縣長曾伯龍貪贓殘殺請准組織特別臨時法庭俾便審理由
呈悉查核所陳各節應送普通法院依法審理無庸組織特別法庭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六六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報教育部改用新頒銅印牙章日期并繳銷舊印牙章請鑒核由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六七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報鑄造部改用新頒銅印牙章日期并繳銷舊印牙章請鑒核由
呈悉應准備案舊印交印鑄局銷燬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六八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報內政部改用新頒銅印牙章日期并繳銷舊印牙章請鑒核由
呈悉應准備案舊印交印鑄局銷燬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六九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七〇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報交通部改用新頒銅印牙章日期并繳銷舊印牙章請鑒核由
呈悉應准備案舊印交印鑄局銷燬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七一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報交通部改用新頒銅印牙章日期并繳銷舊印牙章請鑒核由
呈悉應准備案舊印交印鑄局銷燬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七二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報工商部改用新頒銅印牙章日期并繳銷舊印牙章請鑒核由
呈悉應准備案舊印交印鑄局銷燬此令

第三十八號 第三十八號 第三十八號

是孰非明白指示俾職院遵照有自免雙方訟累無窮迫切陳詞曷勝盼禱等情據此理合電請鈞院俯賜察核解釋以便飭遵四川高等法院長黃功懋叩印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公函十七年十一月八日解字第二四一號

運復者准

貴院第一三四六號公函以刑法及刑事訴訟法疑義多處另冊列為八問請予解釋到院查第一點犯罪在刑法施行前而裁判在刑法施行後比較新舊法則之重輕則應減免其刑者自較諸得減免其刑或不減免其刑者為輕第二點未遂罪之刑依刑法得減既遂罪之刑一等或二等依刑法得減既遂罪本刑二分之一之申言之即係得減至二等或得減至三分之一為止則欲比較新舊刑之輕重自應以刑法得減四分之一之後與刑律得減二等之後較其輕重第三點已詳本年解字第一九三號及四零四號解釋第四點依刑法第二五二條所規定第二四零條至二四五條雖均為告訴乃論之罪因凶殺致人死傷者其姦罪雖無告訴而關於死傷部分除輕傷仍依第三零二條辦理外自獨立論追第五點刑法第二七七條所謂之持有係詳本年解字第一五二號解釋第七點已詳本年解字第一九三號解釋第八點刑法第一八五條第三三三條所收退費之費用及刑罰法第九五條第一一二三條所收贖償之費用均係關於刑事之制裁自可由檢察官執行除將本年解字第一五六號第一九三號第二零四號解釋各抄一份附寄外相應函復查照此致

浙江高等法院

附抄浙江高等法院原函

逕啟者案據鄞縣地方法院院長王秉彝呈稱案奉司院頒發刑法及刑事訴訟法下院當經召集全院推事檢察官開會討論內有疑義多處非經明白解釋恐滋適用錯誤理合將應請解釋各點另冊開列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第三十八號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第三十八號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第三十八號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第三十八號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第三十八號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第三十八號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第三十八號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第三十八號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第三十八號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第三十八號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第三十八號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第三十八號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第三十八號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第三十八號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第三十八號

不恐者論情雖不足惜然非設此色刑之法文以誘之或不致罹於刑辟若於此情形徒知厚犯人究非刑罰忠厚之道故在本問題之情形自應以減免其刑者與得減免或不減免其刑者為比較重輕之標準刑法施行法第三條所稱依法令有減時即指此也以上兩說申說注重於刑法施行之主刑兩字立論則正然究不免有背乎從輕主義之精神乙說用心平恕合於罪疑惟輕之古訓然無成文可徵究以何說為當此應請解釋者一也

第二問 未遂罪依刑法得減既遂罪之刑一等或二等依刑法得減既遂罪本刑二分之一之蓋舊法之減輕在刑等上有伸縮之自由新法則固定而不移今以減本刑二分之一者持與減一等者相比較則其刑自以減一等為重若以之與減二等者相比較則其刑又以減二等之為輕因刑之重輕即生從新從舊之問題故比較之方法亦不能不加討論(甲)謂刑法施行法第三條載有依法令加減時應於加減後再比較刑之輕重等語未遂罪之比較重輕亦應依此規定審判官若認此未遂之情而在刑律上應減一等者則以減去一等後之刑期與減二分之一者比較定為應依新法處斷若認應減二等者則以減去二等後之刑期與減二分之一者比較定為應依舊法處斷如此方與刑法施行法所謂加減後比較重輕之說相合(乙)謂裁判既在刑法施行後則其採用止不用惟遇有特別情形(即其刑比較為重)時始可援照處斷今主刑重輕尚未比較則其採用與否自難逆知審判官又焉能先從能者採用之舊法上率予減等而為從新從輕之標準乎刑法施行法第三條所謂加減後再比較法上之選加減以及加減五折者而言與未遂罪比較新舊兩法本刑之輕重固未可同日而語若依甲之主要既經對週周折且其標準莫定自應以利益被告之旨依減二等者為比較若此則從新舊法有定準不致同罪異法兼可防止意為出入之弊以上兩說(甲)說之比較方法雖不簡潔然其標準上更審判官自由裁量以定應減刑等之用意相合(乙)說雖無不不紊然其標準上之未定一似不問情節而減二等者亦與衡情定罪之道不甚符合究以何者為便於適用此應請解釋者二也 (未完)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第三十八號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第三十八號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第三十八號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第三十八號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第三十八號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第三十八號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第三十八號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第三十八號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第三十八號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第三十八號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第三十八號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第三十八號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第三十八號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第三十八號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第三十八號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第三十八號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第三十八號

廣告

國民政府行政院公報出版啟事

本院定於本年十二月一日開始出版每星期一六兩日發行一次暫定價目零售每册大洋五分定半年大洋二元七角定全年大洋五元四角如欲訂閱可逕函知本院秘書處以便照寄此佈

國民政府鐵道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鐵道事業原屬專門登庸人才尤貴實應足以收人得事舉之效凡鐵道技術人員如土木工程師機械工程師交通管理專科專門出身來部請求錄用者無論由何人介紹均須經本部建設司考驗及格存記候用特此通告以便週知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日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另加郵費二分
半年	一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另加郵費二元五角
一年	三元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另加郵費五元

例：公報九早期刊或紀念日及一切假借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日 星期一

第叁拾玖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 訓令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一四八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一四九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五〇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一六一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一六二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一六三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一六四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一六五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一六六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一六七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一六八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一六九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七〇號
- 指令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七四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七五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七六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七七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七八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七九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八〇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八一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八二號
- 公函
 -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一七六一號
- 附錄
 -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增)解字第二四一號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一四八號

令 滬滬警備司令部
上海特別市政府

為令遵事查上海江安輪船偷運烟土一案滬滬警備司令部與上海市公安局長互電政計請各執經特派大員前往澈查事圖偵查警察均冒嫌疑非澈底研究不足以成信誠滬滬警備司令部偵查隊長傅竹先上海市公安局局長戴石浮均着停職來京聽候審訊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部市政府即便轉令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一六五號

令 北平特別市政府

為令遵事案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據戴委員李陶呈以四川彭家珍烈士捨身炸賊視死如歸取義成仁光輝民族偉格外從優議卹且北平歷代帝都民智都來革命建築宏富無聞擬請令行北平特別市政府等建彭烈士紀念堂示北方人民以楷模顯革命成功之偉績應足以激發建國之志願昭示來茲肅查觀感乞察核施行等情到會案經本會第一八四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准在案相應令仰該部市政府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三十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一六七號

令 財政部

為令遵事案據本府文官處轉陳北平政治分會電為卅電奉財政部應行撥發本分會款項七萬元迄未撥到現現極為拮据望款若歲務懇轉為催發迅予撥給俾應急需等語理合轉陳等情查此項經費七萬元前准中央政治會議咨請令飭撥發並經北平分會電請轉飭迅予撥到府府經先後令飭該部照撥在案據陳前情合再令仰該部迅予如數照撥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一六八號

令 浙江省政府

為令遵事案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為第一八四次常務會議據戴委員李陶等呈請為本黨先烈夏上將爾煥修繕墳墓並飭浙江省政府於烈士殉難處建立祠宇經決議交浙江省政府修繕墳墓在案相應錄案抄同原呈函達查照轉令浙江省政府遵辦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抄發附呈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原抄呈一件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一六九號

令河北省政府

為令遵事據本府文官處呈稱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開前據河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呈請核發各縣市指導委員登記費一萬
四千元業經中央核准於八月初函請貴政府轉飭河北省政府照撥在卷現據該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呈
不敷分配因難情形請核加等情到會茲經中央第十四次財務會議決議加三千元交河北省政府照撥
在案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飭河北省政府遵照撥給為荷等由到處准此理合呈請核等情
前來據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仰該省政府遵照撥給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七〇號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
軍政
內政
交通
各特別市政府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訓令

三 第三十九號
四 第三十九號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八日

為令遵事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開案據中央宣傳部函送南京特別市政府宣傳股轉來由郵局遞到之國家主義書
年團重慶部為國慶紀念告民眾書一紙請明令查禁等由查國家主義派勾結軍閥反對革命事蹟昭著
近復散發此等反動傳單煽惑人心亟應嚴予查禁以遏亂萌茲經本會第一八四次常會決議通令查禁
在案除通令各省各特別市政府外相應函請貴政府通令全國軍警機關並令交通部飭各省郵局一體
查禁澈究以遏亂萌為荷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口遵照轉飭一體嚴禁澈究
以杜反動為要此令

指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七四號

令國民政府參軍長何成濬

呈據警衛團團長杜從戎呈為該團軍用被服交通材料及衛生醫療器械亟須購備繕具
預算表冊請予撥款等情特轉呈核示飭遵由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七五號

令軍政部

呈據浙江民政廳長朱家驊請給海寧途昌兩縣購槍護照應否發給請核示由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七七號

令國民政府參軍長何成濬

呈為該處警務室主任一職責任重要勢須遴選專才而此項專才不以擔任職務不易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指令

五 第三十九號
六 第三十九號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七八號

令江蘇省政府

呈報測築寧杭馬路情形仰祈鑒核由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七九號

令國民政府參軍長何成濬

呈為擬定參軍處值日規則請批准遵行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核所擬該處值日規則尚屬可行應予照准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八〇號

呈報外交部改用新頒銅印牙章日期并繳還裁角舊印章請鑒核由

呈悉應准備案舊印章交印鑄局銷燬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八日

呈為轉請飭發鑄領海區要塞子彈新鑄核示遵由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八日

呈請頒發堯山縣印由
呈悉所請頒發堯山縣印一節應俟該省各縣印均已鑄齊一同頒發該縣在未奉頒新印以前暫用舊印仍轉飭遵照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八日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令浙江省政府

令河北省政府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公報 公函

公函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一七六一號

逕啟者准江蘇省政府函開逕啟者案准公函開國務會議議決鑄造各機關印信小章標準函囑查照並准另函將本政府暨各廳印章函送到府除分別轉發改用另文函復外惟省政府所屬秘書處應否另頒印章縣政府以下各局印章由何處刊發應用何質其文是否為某某縣政府某某局印均未明白規定無從依據相應函請查照核明見復以憑飭遵等由准此經陳奉

主席諭各省發秘書長小章其餘一律由該管官廳依印信尺度刊發文為某某縣某某局鈐記等因除錄諭函達並分函外相應函達

各省政府
附委任鈐記尺寸圖式一紙(圖略)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八日

附錄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公函(續) 二四一號 請求解釋各條問一
第三問 刑法上減輕本刑而無幾分之幾規定者依本法第八十四條至少須減輕二分之一然其至多限度可減至若干並無明文至酌減本刑者更連至少限度亦不規定此二者之本刑究可減輕至何限度又不能不生疑問(甲)謂減輕本刑與酌減本刑或僅規定至少限度或併多少兩者而無之適用又不免發生疑問然司法官之適用法律必以法律之成文為根據若可任意創設是司法而兼立法矣故此二者之減輕其至少與至多限度之分數必散見於他法其他各條者審判官始得援用否則任意低減僅存十分之一或百分之二其減成畸零之數又復依他法計算不幾與免除本刑相同乎(乙)說刑法上各條所規定得以減輕之分數除罰金得因犯貧減至五分之二者外餘僅三分之一及二分之一兩項而已若依甲之主張其減輕之分數必限於散見本法者則三分之一所減者本較三分之一為多減去既多所存自少同法第八十四條即不應云至少減輕二分之一必曰至多始與甲之意相合今減輕本刑無至多之限制即減至百分之一或千分之一要亦不為違法若併至少度而無之者更可任諸審判官之自由裁量矣以上兩說謹守成文而措於理論乙說較於說理不允過於絕端究應如何始可補偏救弊此應請解釋者三也
第四問 刑法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二項第五項(即暫行新刑律補充條例第三條第四條)之罪又同法第二百四十四條第三項第四項及第二百四十二條第三項第四項(即刑律第二百八十七條)之罪在刑法施行前均非告訴乃論之罪而刑法第二百五十二條定為概須親告設置犯有前列各罪者而被害人或其親屬不為告訴時依刑法施行法第五條規定自不能訴追及處罰(此指犯罪在刑律施行期前在刑法施行後則非有告訴當然不得訴追)然此種犯罪在昔為常數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第三十九號

第三十九號

所不原誠以其遺留於社會之害惡至深且重即以今日最新刑法學上之理論衡之則國家亦不能因無人告訴任令元惡大愆俾漏網然則如之何而可(甲)之言曰上列各罪其被侵害之法益直接固為被害人之一身體生命間接亦為社會之善良風化苟國家必待乎有人告訴始行處罰則普通之殺傷罪亦何不概定為親告乎夫尋常之殺人或重傷國家尚加以檢舉而謂因避厥歐慾所攝成之殺傷罪轉待夫告訴乃論何其重輕倒置乃爾故遇有此種情形雖無告訴權人之告訴管轄檢察官但遇地鄰具保或警區通知時皆可視為利害關係人之聲請而為之指定代行告訴人以為訴追之條件萬一竟無人通報致無從指定代行告訴人者亦可就其殺傷部分按照通常程序訴追及處罰也(乙)謂強姦或強姦與夫殺傷本為兩罪惟刑法既定為一罪是已將其複數之犯行合而為一矣即刑法學上之所為結合罪是也罪質一經結合即應自始認為一罪斷無中途再加分折之理如侵入第宅與竊財物本係兩罪但刑法上既定為侵入竊盜之一罪則其複數之犯行已結合而為單一既已結合為一則訴追及處罰亦祇能就其結合之整個犯行而為判斷此定論也今上列各罪依刑法各條之規定均成結合罪則遇有告訴時自可就全部犯行論罪否則不得訴追如甲之主張遇無人告訴時則剔除強姦或強姦之部分而專論其普通之殺傷遇告訴時則併論之是法律上業已結合之罪可以任意或分或合矣有是理乎且審理殺傷之結果必涉及其最近原因之強姦或強姦各情節亦與法律上設立罪以保護被害人名譽之行趣相違至指定代理人刑事訴訟法上亦必於無被害人之親屬得以告訴時始可為之若有親屬而不行使告訴權檢察官得違法指定總之前來各罪應列入報告罪中乃立法上之問題法律既已定為親告則司法官惟有絕對服從初非可以曲解也以上兩說甲之主張雖不免有違法理然其頗全風俗人情之苦心亦未可概行蔑視乙之立說雖確有根據然縱使避之徒於法外殊覺大反乎情理且以法因情生之說衡之亦應從甲之主張方免貽禍私和之弊此

應請解釋者四也

第五問 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條持有鴉片烟等違禁物品之罪與同法第十九章各條之罪似屬相蒙若謂罪質顯然各別則第二百七十一條之懲罰販賣而持有鴉片烟者與第二百七十七條之罪是否為想像上之俱發又如犯第二百七十三條之罪更持有第二百七十七條之各違禁物品時是否為想像上之俱發於此亦有兩說(甲)謂第二百七十七條之持有以意圖犯他罪為條件即為同法第十九章各條之預備罪在未着手以前發覺者則依第二百七十七條處罰已着手而未遂者則以第十九章各條之未遂論其既遂者則依其所犯之本條論罪初不主想像上或實體上俱發之問題(乙)謂第二百七十七條首段載有意圖犯本章各罪之用云云固指未着手於本章各罪而言然意圖販賣而持有鴉片烟或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即為同法第二百零七條之一條第二百零七十二條之罪今刑法既於各本條之犯罪外更設有第二百零七十七條之一條自應分別情形或認為一行為觸犯二法條而加以吸收或以方法結果之關係而認為想像上俱發或以犯行之各別而認為實體上俱發(例如開設鴉片烟館供人吸食鴉片烟者本不必備有燈槍及煙膏等物若竟一設備完全以招徠顧客者自應依第六十九條併合論罪)夫可如甲之主張認該條為第十九章各條之預備罪也以上兩說甲則分預備罪之實行階級使其界限不致混同乙則分別犯意衛衛情形便於實用皆各有所長究以何說為中肯未能確定此應請解釋者五也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附錄

附錄

附錄

第三十九號

第三十九號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附錄

附錄

附錄

第三十九號

第三十九號

為妻之親屬而妻方之宗親又止限於二等以不備重男系為宗旨之刑法而結果適得其反矣且視等之計算以雙方之世數定之而世數之遠近依刑法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皆以己身或妻為上下數之起點獨夫又不與為夫至親之翁姑既與己身出於同源之祖若父此時又無所謂妻者存在則從何起算以定其世數世數不定更安有所謂親等故即以宗親二字解為包含夫親在內亦苦無分別尊卑之方法若謂同法第二十一條第二條之妻字皆可準用於夫則何以又無明文荷以此為當然解釋不煩法文詮釋則夫妻之親其統同穴舉世皆知之何轉旁立法者特加規定耶若此之類為刑法上最大之瑕疵究應如何補其罅隙此應請解釋者七也

第八問 依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三百三十二條所為損毀登報費用之判決及依刑訴法第九十五條第一百十三條所為賠償費用之裁定收其性質與民事上給付判決相似然皆規定於刑事法典苟犯人或證人受此裁判而抗不繳納者勢非強制執行不可然刑訴法中已將訴訟費用一款刪除則其執行在刑事上殊乏根據難謂違法執行之咎若依通常之民事請求執行又與簡捷之切意相反且其請求在損毀登報費用之情形或由被害人為之若在賠償費用之情形將由檢察官代為聲請乎抑兩者皆由檢察官請求乎此應請解釋者八也

以上八問於刑法施行後將見諸事實應請迅予提前解釋以祛疑竇深盼切切(此號已完)

廣告

國民政府行政院公報出版啟事

本院定於本年十二月一日開始出版每逢星期三六兩日發行一次暫定價目零售每册大洋五分定半年大洋二元七角定全年大洋五元四角如欲定閱可逕函知本院秘書處公報室以便照寄此佈
國民政府行政院秘書處啟

國民政府鐵道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鐵道事業原屬專門登庸人才尤貴實庶足以收人得事舉之效凡鐵道技術人員如土木工程師機械工程師交通管理專科專門出身來部請求錄用者無論由何人介紹均須經本部建設司考驗及格存記候用特此通告以便週知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Table with columns: 期限, 價目, 郵費. Rows include 零售 (每册三分), 半年 (三元六角), 全年 (七元二角), and 郵特區加費 (五分).

廣告刊例

Table with columns: 頁數, 價目. Rows include 第一頁 (每號八元), 第二頁 (每號四元), 第四頁 (每號二元), and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附錄

附錄

第三十九號

第三十九號

條例關於強盜罪加重刑罰各部分刑法中已一一參考增修關於匪徒部分又復分別加訂於相當各罪中如擄人勒贖是因此懲治盜匪條例已失其特別法之性質自應與其他各特別法同其命運(乙)謂特別法之用意有種種不同或為普通法之補充或為普通法之加重或為普通法之變更而概行失效其為補充規定者如嗎啡治罪法等因刑法之增訂根據根本法勝於補充法之原則而失效固為不易之論若為普通法之加重規定者在特別法施行期間內普通法中關於該部分各規定須停止其效力若普通法於停止效力期間內有所變更則在特別法施行期間內亦不受其影響何則蓋國家之制定此特別法其用意或係保護某種一時期間之特殊犯罪或在保護某種身分之犯人故其施行時期並及於某種人之效力自有明文為規定如懲治盜匪條例之定有施行期間者是也蓋本條例為治亂用之一種特別法與普通法不同普通法上之罪刑仍依通常程序審理者大不相同故本條例在其原定或延長施行期間內法律審理是有要件者應絕對遵守其間普通法之有無變更也以上兩說亦各言之成理未敢遽定其是非此應請解釋者六也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附錄

第三十九號

第三十九號

第七問 刑訴法之刑罰其範圍一依刑法之規定是為何者為法律上之親屬何者為非親屬本有明確之標準蓋親屬之身分不但為刑法所加其刑之所關抑亦訴訟法上所訴是否合法所由判然刑罰第十一條之宗親外親妻親即我國習慣上所稱之父黨母黨妻黨處男系上加以區分故刑罰上對於婦女以妻為夫族服制高嫁女為木宗服制二者其刑罰今依刑罰法規定出嫁女對於本宗仍不失其宗親之身分初不發生問題惟對於夫之宗親則不在該條各款三親之內豈援滿叔嫂竟視同常人乎且依同法第十五條叔母叔祖母皆為旁系之尊親然夫姓以及夫之姪孫皆非妻之本宗又不在第十五條宗親之列豈視叔母叔祖母皆為親屬則為常人豈非倫理上之奇事論謂夫之宗親亦即妻之宗親可以類推解釋則大方之宗親豈遠至四等乎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星期二

第肆拾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 法規
 - 國民政府內政部組織法
 - 國民政府外交部組織法
 - 國民政府財政部組織法
- 訓令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七二號

法規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國民政府內政部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茲制定國民政府外交部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茲制定國民政府財政部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茲制定國民政府農商部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茲制定國民政府工商部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茲制定國民政府教育部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茲制定國民政府交通部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茲制定國民政府建設委員會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八日

國民政府內政部組織法

第一條 內政部管理全國內務行政事務

第二條 內政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內政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請由行政院院長提經國務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四十號 第四十號

國民政府公報

- 第四條 內政部置左列各司
- 一 總務司
 - 二 統計司
 - 三 民政司
 - 四 土地司
 - 五 警政司
 - 六 禮俗司
- 第五條 內政部於必要時得置各委員會其組織另定之
- 第六條 內政部經國務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司及其他機關
- 第七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收發分配撰擬保存文件事項
 - 二 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四 關於紀錄職員之進退事項
 - 五 關於本部經費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 六 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之事項
- 第八條 統計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人口統計事項
 - 二 關於土地統計事項
 - 三 關於宗教慈善團體及其他社會團體之統計事項

- 第九條 民政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地方行政及經費事項
 - 二 關於地方行政區劃事項
 - 三 關於特別市行政之監督事左
 - 四 關於地方官吏之獎懲事項
 - 五 關於選舉事項
 - 六 關於地方自治事項
 - 七 關於徵兵及徵發事項
 - 八 關於賑災救貧及其他慈善事項
 - 九 關於國籍事項
 - 十 關於移民事項

- 第十條 土地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土地之測量調查登記整理事項
 - 二 關於土地收用事項
 - 三 關於移民殖邊事項
 - 四 關於地權限制及分配事項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四十號

- 第十一條 警政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行政警察事項
 - 二 關於外事警察事項
 - 三 關於戶籍登記事項
 - 四 關於民團事項
 - 五 關於警察教育事項
 - 六 關於圖書版權之登記保障及出版物之檢查事項
 - 七 關於社會團體立案事項
 - 八 關於禁烟事項
 - 九 關於禁賭事項

- 第十二條 禮俗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釐訂禮制事項
 - 二 關於改良風俗事項
 - 三 關於寺廟僧道之管理及登記事項
 - 四 關於教會立案事項
 - 五 關於名勝古蹟古物之保存管理事項

- 第十三條 內政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 第十四條 內政部長委任次長補助部長處理部務

- 第十五條 內政部設秘書四人至六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 第十六條 內政部設參事二人至四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律命令
- 第十七條 內政部設司長六人分掌各司事務
- 第十八條 內政部設科長科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 第十九條 內政部長為特任職次，參事司長及秘書二人為簡任職，秘書科長為荐任職，科員為委任職

- 第二條 內政部設技監一人為簡任，技正若干人其中二人為簡任，技師若干人為委任，職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 第三條 內政部因事務上之必要時得聘用顧問及專門人員
- 第四條 內政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 第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國民政府外交部組織法
- 第一條 外交部管理國際交涉及關於在外僑民居留外人中外商業之一切事務
- 第二條 外交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 第三條 外交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請由行政院院長提經國務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 第四條 外交部置左列各司
- 一 總務司
 - 二 國際司
 - 三 亞洲司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四十號

- 四 歐美司
- 五 情報司
- 第六條 外交部於必要時得置各委員會其組織另定之
- 第七條 外交部經國務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司及其他機關
- 第八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收發分配撰譯保存文電事項
 - 二 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四 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之任免考成懲戒事項
 - 五 關於外交官領事官之進退及其甄錄事項
 - 六 關於刊行出版物及編發書報並統計事項
 - 七 關於對外交際事項
 - 八 關於本部經費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 九 關於稽核直轄各機關之經費及會計事項
 - 十 關於本部官產官物之保管事項

- 第九條 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之事項
- 第十條 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之事項
- 第十一條 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之事項
- 第十二條 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之事項
- 第十三條 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之事項
- 第十四條 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之事項
- 第十五條 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之事項
- 第十六條 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之事項
- 第十七條 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之事項
- 第十八條 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之事項
- 第十九條 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之事項
- 第二十條 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之事項

四 關於保護在外之木國僑民游學事項
 五 關於國籍問題交涉事項
 六 關於外國人之出入國境事項
 七 關於國際公約事項
 八 關於國際公會及他項事項
 九 亞洲司掌關於亞洲各國及蘇聯之左列事項
 一 關於政治交涉事項
 二 關於軍事之外交事項
 三 關於僑居外人之保護及取締事項
 四 關於財政借款及鐵路之外交事項
 五 關於訂立及解釋條約事項
 第十條 歐美司掌關於歐美及非各國上條所列第一項至第五項各事項
 第十一條 情報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搜集國內外情報事項
 二 關於宣傳外交策略事項
 三 關於撰譯中外新聞稿件事項
 四 關於招待接洽新聞記者事項
 五 關於其他關於情報事項
 第十二條 外交部部長總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十三條 外交部政務次長常任次長輔部部長處理部務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六 錢幣司
 七 國庫司
 八 會計司
 九 菸酒稅處
 十 印花稅處
 十一 推菸煤油稅處
 第五條 財政部於必要時得直各委員會其組織另定之
 第六條 財政部經國務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署司處及其他機關
 第七條 關務署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關稅之賦課及征收事項
 二 關於關稅之管理及監督事項
 三 關於關稅制度之改革及推行事項
 四 關於關稅定率之修改事項
 五 關於禁止貨物進出口事項
 六 關於調查各國關稅及關稅之統計事項
 七 關於海常兩關及各稅卡之指揮監督事項
 八 關於解釋關稅法令事項
 第八條 鹽務署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監督各省鹽務處鹽運使權運局辦理之成績及其以下各屬官資格升降調遷事項
 二 關於建築鹽場倉棧製造鹽類及編製場警緝私等事項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四條 外交部設秘書四人至六人分掌部務會議外使會晤及其紀錄並長官交辦事務
 第十五條 外交部設參事二人至四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律命令
 第十六條 外交部置司長五人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七條 外交部設科長科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十八條 外交部部長為特任職次長參事司長及秘書二人為簡任秘書科長為荐任職科員為委任
 第十九條 外交部因事務上之必要時得聘用顧問及專門人員
 第二十條 外交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財政部組織法
 第一條 財政部管理全國財務行政事務
 第二條 財政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財政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請由行政院院長提經國務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財政部置左列各署司處
 一 關務署
 二 鹽務署
 三 總務司
 四 賦稅司
 五 公債司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九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收發分配撰輯保存文件事項
 二 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 關於紀錄職員之進退事項
 五 關於編輯公報及發行事項
 六 關於印發票照及傳核事項
 七 關於本部經費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八 關於管理本部公庫事項
 九 關於編訂保管圖書事項
 十 關於本部官產官物之保管事項
 十一 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署司處之事項
 第十條 賦稅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賦稅之賦課及徵收事項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二條

- 一 關於賦稅之管理及監督事項
 - 二 關於整理舊稅推行新稅事項
 - 三 關於賦稅之調查稽核統計事項
 - 四 關於管理官產及沙田事項
 - 五 關於財政部所管轄之稅外一切收入事項
 - 六 關於其他賦稅一切事項
 - 七 關於其他賦稅一切事項
- 公債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公債募集發行事項
 - 二 關於整理公債基金及公債之還本付息事項
 - 三 關於公債之註冊更名及稽核地方公債事項
 - 四 關於公債之預算決算及其他調查統計事項
 - 五 關於公債計算之調整及簿籍登記事項
 - 六 關於財政部證券及取銷證券買賣事項
- 錢幣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整理幣制及調查化驗新舊貨幣事項
 - 二 關於金銀貨幣及生金銀出入事項
 - 三 關於監督銀行及造幣廠事項
 - 四 關於發行紙幣及準備金事項
 - 五 關於國內外金融事項
 - 六 關於監督交易所保險公司儲蓄會及特種營業之金融事項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四十號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四十號

第十三條

- 一 關於其他幣制及銀行一切事項
- 二 關於國庫之運用出納事項
- 三 關於發款命令之稽核事項
- 四 關於國庫之出納計算書之編製事項
- 五 關於國庫簿之登記事項
- 六 關於政府各種基金及儲蓄保管事項
- 七 關於國庫之出納管理及其他一切事項
- 八 關於國庫之會計司掌左列事項

第十四條

- 一 關於總預算決算及支付預算事項
- 二 關於特別會計之預算決算事項
- 三 關於編製歲入歲出預算書事項
- 四 關於審核預備金之支出事項
- 五 關於歲入歲出之統計事項
- 六 關於金錢及物品之會計事項
- 七 關於主記簿之登記及各種計算書之檢查事項
- 八 關於所屬各官署會計之稽核及整理事項
- 九 關於其他會計一切事項
- 一 關於監督菸酒稅收及考核成績事項

第十五條

- 一 關於監督菸酒稅收及考核成績事項

第十六條

- 一 關於考察菸酒製造產銷事項
 - 二 關於釐訂菸酒稅率事項
 - 三 關於編製菸酒稅收預算決算及造報收支數目表冊單據事項
 - 四 關於其他菸酒稅事項
 - 五 關於印花稅之監督及考核其成績事項
 - 六 關於釐訂印花稅率事項
 - 七 關於編製印花稅統計預算及造報收支數目表冊單據事項
 - 八 關於稽核印花稅款表冊事項
 - 九 關於其他印花稅事項
- 捲菸稅處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監督捲菸菸油稅收及考核其成績事項
 - 二 關於釐訂捲菸菸油稅率事項
 - 三 關於菸菸菸油池出品之稽核考查事項
 - 四 關於油商油倉之註冊及捲菸菸油之取締事項
 - 五 關於審核捲菸菸油稅各項表冊及製發捲菸印花事項
 - 六 關於其他捲菸菸油稅事項
- 第六條
- 財政部設科長科員技士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事務
 - 第七條
 - 財政部設秘書八人至十二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 第八條
 - 財政部設參事四人至六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律命令
 - 第九條
 - 財政部設署長二人司長六人處長三人分掌各署司處事務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四十號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七一號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飭事查國民政府內政部組織法國民政府外交部組織法國民政府財政部組織法國民政府農林部組織法國民政府工商部組織法國民政府教育部組織法國民政府交通部組織法國民政府建設委員會組織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發國民政府內政外交部財政部農林部工商部教育部交通部建設委員會組織法各一件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八日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法規

- ◎國民政府農林部組織法
- 第一條 農林部管理全國農林行政事務
- 第二條 農林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 第三條 農林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請由行政院院長提經國務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 第四條 農林部置左列各司
 - 一 總務司
 - 二 農政司
 - 三 林政司
 - 四 地政司
- 第五條 農林部得置農事試驗場地質調查所於必要時並得置各委員會及其他附屬機關其組織另定之
- 第六條 農林部經國務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司及其他機關
- 第七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收發分配擬擬保存文件事項
 - 二 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總理遺像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法規
國民政府農林部組織法
國民政府工商部組織法

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一日國民政府令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七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七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七五號

指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八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八四號

處令
國民政府參事處值日規則

更正
第三十九號更正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 四 關於編製統計報告及刊行出版物事項
- 五 關於本部經費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 六 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之事項
- 七 關於本部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農業生產蠶桑畜牧種子之試驗檢查改良保護事項
 - 二 關於害蟲之消除防範及檢查事項
 - 三 關於農用器具及肥料之檢驗改良及介紹獎勵事項
 - 四 關於農業漁業水產各團體之組織指導事項
 - 五 關於荒地之墾殖事項
 - 六 關於農業漁業牧畜之調查及統計事項
 - 七 關於農民教育事項
 - 八 關於農業銀行及農民合作社之籌設事項
 - 九 關於農村生活之改良事項
 - 十 關於田租之調查規定事項
 - 十一 關於農民佃主間糾紛之調解及仲裁事項
 - 十二 關於農村經濟社會之調查及統計事項
- 八 關於全國造林之設計事項
- 九 關於造林場之籌設監督事項

- 三 關於造林所用樹苗種子之試驗選擇事項
- 四 關於國有森林之保護管理事項
- 五 關於私有造林事業之獎勵指導事項
- 六 關於國有童山之調查測量及利用墾殖事項
- 七 關於國都國道之植樹事項
- 八 關於森林法規之草擬編輯刊行事項
- 九 關於森林警察之訓練指導事項
- 十 關於國產木材之製造利用介紹獎勵事項
- 第十條 鑛政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國營鑛業事項
 - 二 關於鑛業之監督保護及獎進事項
 - 三 關於鑛權之特許及撤銷事項
 - 四 關於鑛業註冊事項
 - 五 關於鑛區稅之核定及徵收事項
 - 六 關於鑛業訴訟及爭議事項
 - 七 關於鑛務警察事項
 - 八 關於鑛業調查事項
 - 九 關於鑛區勘定及鑛質分拆事項
 - 十 關於鑛業用地事項
 - 十一 關於鑛產物專賣事項

- 第四條 工商部置左列各司
 - 一 總務司
 - 二 工業司
 - 三 商業司
 - 四 勞工司
- 第五條 工商部於必要時得置各委員會及其他附屬機關其組織另定之
- 第六條 工商部經國務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司及其他機關
- 第七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收發分配撰擬保存文件事項
 - 二 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四 關於紀錄職員之進退事項
 - 五 關於統計事項
 - 六 關於出版物之編製刊行事項
 - 七 關於本部經費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 八 關於稽核直轄各機關之經費及會計事項
 - 九 關於本部官產官物之保管事項
 - 十 關於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之事項
- 第八條 工業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國營化學機械冶煉及其他工業之設計管理事項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四十一號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四十一號

- 三 關於地質調查事項
 - 一 關於鑛廠之消防衛生等事項
- 第十二條 農鑛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 第十三條 農鑛部政務次長常任次長補助部長處理部務
- 第十四條 農鑛部設秘書四人至六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 第十五條 農鑛部設參事二人至四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律命令
- 第十六條 農鑛部設司長四人分掌各司事務
- 第十七條 農鑛部設科長科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 第十八條 農鑛部部長為特任職大長參事司長及秘書二人為簡任職秘書科長為兼任職科員為委任職
- 第十九條 農鑛部設技監一員為簡任職技正若干人其中四人為前任職餘兼任職技士若干人為委任職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 第二十條 農鑛部因事務上之必要時得聘用顧問及專門人員
- 第二十一條 農鑛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 第二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國民政府工商部組織法
 - 第一條 工商部管理全國工商行政事務
 - 第二條 工商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 第三條 工商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請由行政院院長提經國務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 第九條 商業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國營商業之設計管理事項
 - 二 關於民營商業之獎勵保護監督改良及推廣事項
 - 三 關於商品陳列展覽事項
 - 四 關於商品檢查事項
 - 五 關於公司商號及商標註冊事項
 - 六 關於商業團體之核准立案及監督事項
 - 七 關於商業金融及國際匯兌之調查調節事項
 - 八 關於交易所之立案及監督事項
 - 九 關於保險公司儲蓄會及特種營業之核准立案及監督事項
 - 十 關於會計師之登記及考核監督事項
 - 十一 關於調節物價及出產銷場事項

- 三 關於商約商稅事項
- 四 關於發展國際貿易事項
- 五 關於駐外商務官之指導監督事項
- 六 關於其他商業事項
- 七 勞工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勞工團體之指導監督事項
 - 二 關於勞工生活之改良及保障事項
 - 三 關於工人教育事項
 - 四 關於工人失業及意外事件之救濟事項
 - 五 關於工人保險及勞工銀行合作社之籌設事項
 - 六 關於工人與雇主間糾紛之調解仲裁及勞資協作之指導事項
 - 七 關於工人或工會相互間之糾紛事項
 - 八 關於工人工作能率及服務狀況之考查事項
 - 九 關於勞工移殖及國外僑工保護事項
 - 十 關於國際勞工事項

- 第十條 關於其他勞工事項
- 第十一條 關於其他勞工事項
- 第十二條 關於其他勞工事項
- 第十三條 關於其他勞工事項
- 第十四條 關於其他勞工事項
- 第十五條 關於其他勞工事項
- 第十六條 關於其他勞工事項
- 第十七條 關於其他勞工事項
- 第十八條 關於其他勞工事項
- 第十九條 關於其他勞工事項
- 第二十條 關於其他勞工事項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四十一號
八 第四十一號

- 第五條 工商部設司長四人分掌各司事務
- 第六條 工商部設科長科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 第七條 工商部部長為特任職次長參事司長及秘書二人為簡任職秘書科長為薦任職科員為委任職
- 第八條 工商部設技監一人為簡任職技正若干人其中四人為簡任職餘薦任職技士若干人為委任職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 第九條 工商部因事務上之必要時得聘用顧問及專門人員
- 第十條 工商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 第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第十二條 (各部會組織法明日續登)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四十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借用外貨易滋流弊民國元二年以來北方軍閥每多省自為政濫舉外債供其吞沒者往往有之此弊若不革除不獨增加人民之負擔抑且妨礙主權之統一自今以往各地方政府絕對不得有關於政治之種種借款具為發展各種事業之實業借款必須呈請國民政府核准始得簽約否則絕對不予以承認將此通令知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四十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四十三軍軍長李榮與貴州省政府主席周西成兩軍發生衝突迭經電令雙方停止軍事行動聽候中央解決在案茲據李總司令宗仁電稱該軍長仍向黔前進不聽制止似此擅行擄兵殊屬有違軍紀四十三軍軍長李榮應遵前電迅即退回原防聽候查辦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四十一號
九 第四十一號
一〇 第四十一號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七三號
財政部 令建設委員會
為令行事據行政院呈請案奉鈞府交辦財政部長宋子文建設委員會主席張人傑呈請對於無線電材料機件准予明令開禁照章納稅人口以資提倡一案經於本年十二月四日提交本院第六次會議決議照准轉請政府分別令行道辦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指令祇遵等情前來據此除咨令呈悉仰候分令查照辦理可也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會即便查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七四號
令四川省政府
為令違事查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為迭據四川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呈稱成都各報社披露攻擊黨務工作人員之文字不受取締經中央宣傳部議復請令該省政府切實取締報界之軌外行動隨時服從黨部指導奉批

交府照辦請查照飭令遵辦一案經本府文官處轉陳前來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抄發原文件仰該省政府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原函一件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七五號

令各省省政府

為令遵事查本府第六次國務會議議決各省縣印應一律用某某縣政府印字樣在案現在全國統一各省縣治多有變更應由該省政府將各縣政府名稱開單呈送以便飭印鑄局照鑄新印頒發以昭劃一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日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四一 第四十一號

一四二 第四十一號

處令

國民政府參軍處處令

茲制定國民政府參軍處值日規則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八日

國民政府參軍處值日規則

第一條 本處設值日參軍一員以參軍輪值承 主席之命參軍長之指揮督率各處值日人員整飭國軍軍紀風紀及一切內務事宜

第二條 本處值日官一員以本處兩局科長股長輪值受值日參軍之指揮輔助辦理一切事宜

第三條 本處值日設書記官書記各一員承值日參軍及值日官之命辦理臨時文件及繕寫事宜

第四條 值日官之任務如左

一 關於國軍軍紀風紀之整飭

二 督率各處值日人員內務之整頓

三 關於警戒及其他特別事項

四 關於臨時發生事件之處理

五 關於日記之登載

第五條 每日正午十二時為交代時間凡未完畢事件須告接值者繼續辦理

國民政府公報 處令

國民政府公報 處令

一四三 第四十一號

一四四 第四十一號

指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八三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報鐵道部改用新頒銅印牙章日期并繳還裁角舊印章請鑒核由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八四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復關於財政部建設委員會呈請對於無綫電材料機件准予開禁照章納稅入口以資提倡一案經該院議決照准轉請令行遵辦乞鑒核示遵由

呈悉仰候分令查照辦理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日

更正

本報第三十九號第八頁第六行第三十六字「鈴」字誤刊「鈴」字合更正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星期四

第肆拾貳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法規

- ◎國民政府教育部組織法
 - 第一條 教育部管理全國學術及教育行政事務
 - 第二條 教育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 第三條 教育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請由行政院院長提經國務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 第四條 教育部置左列各司
 - 一 總務司
 - 二 高等教育司
 - 三 普通教育司
 - 四 社會教育司
 - 五 編審處
 - 第五條 教育部於必要時得置各委員會其組織另定之
 - 第六條 教育部經國務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司處及其他機關
 - 第七條
 - 一 關於收發分配撰擬繕校保存文件事項
 - 二 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四十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四十二號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總理遺像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 法規
 - 國民政府教育部組織法
 - 國民政府文官處組織法
 - 國民政府建設委員會組織法
 - 全國衛生行政系統大綱
 - 修正大學區組織條例
 - 國民政府文官處參事服務規則
 - 修正國民政府教育部大學委員會組織條例
- 令
 -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一日國民政府令

法規

-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 一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二 關於紀錄職員之進退事項
 - 三 關於編製統計報告事項
 - 四 關於編印公報及發行事項
 - 五 關於本部經費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 六 關於稽核直轄各機關之經費及會計事項
 - 七 關於本部官物之保管事項
 - 八 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之事項
 - 九 關於大學教育及專門教育事項
 - 一 關於大學教育及專門教育事項
 - 二 關於國外留學事項
 - 三 關於各種學術機關之指導事項
 - 四 關於學位考試事項
 - 五 關於其他高等教育事項
 - 十 關於普通教育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中等教育小學教育幼稚教育事項
 - 二 關於師範教育事項
 - 三 關於職業教育事項

- 四 關於地方教育機關之設立及變更事項
- 五 關於其他普通教育事項

- 第十條 社會教育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民衆教育及識字運動事項
 - 二 關於補習教育事項
 - 三 關於低能及殘廢者之教育事項
 - 四 關於文化教育事項
 - 五 關於公共體育事項
 - 六 關於圖書及保存文獻事項
 - 七 關於其他社會教育事項

- 二 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四 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之任免考成懲戒事項
- 五 關於編製統計報告及刊行出版物事項
- 六 關於本部經費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 七 關於所屬各機關之預算決算計算書之審查編製事項
- 八 關於稽核及覆核本部及所屬各機關之收支賬款事項
- 九 關於改良會計及劃一簿記事項
- 十 關於電郵航政及技術人員之訓練及教育事項
- 十一 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之事項

-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 第四十二號

- 第七條 編審處編譯圖書審查教育所用之圖書儀器及其他教育用品其組織另定之
- 第七條 教育部置大學委員會依大學委員會組織條例決議全國教育及學術上重要事項
- 第七條 大學委員會組織條例另定之
- 第七條 教育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 第七條 教育部政務次長常任次長補助部長處理部務
- 第七條 教育部設秘書四人至六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 第七條 教育部設參事二人至四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律命令
- 第七條 教育部設司長四人分掌各司事務

-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 第四十二號

- 第八條 電政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管理全國電報電話等事項
 - 二 關於發展及改良電報電話等事項
 - 三 關於監督民辦電話電車及與本部有關之電氣營業事項
 - 四 關於改善電務職工待遇事項
- 第九條 郵政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監督考核全國郵政事項
 - 二 關於監督郵政儲金及滙兌事項

-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 第四十二號

-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 第四十二號

-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 第四十二號

-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 第四十二號

-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 第四十二號

- 第六條 教育部設科長科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 第七條 教育部部長為特任職次長參事司長及秘書二人為簡任職秘書科長為薦任職科員為委任職

- 第十條 航政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管理航路及航行標識併其他一切海政事項
 - 二 關於籌辦管理國營航空及監督民辦航空並空中運輸事項
 - 三 關於籌辦管理國營航業事項
 - 四 關於船舶飛機發照註冊事項
 - 五 關於計畫築港及疏濬航路事項
 - 六 關於管理及監督船員船舶造船事項
 - 七 關於改善船員待遇事項

-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 第四十二號

- 第三條 教育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 第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國民政府交通部組織法
- 第一條 交通部管理并籌辦全國電政郵政航政及監督民辦航業
- 第二條 交通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 第三條 交通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請由行政院院長提經國務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 第四條 交通部置左列各司
 - 一 總務司
 - 二 電政司
 - 三 郵政司
 - 四 航政司

- 第七條 交通部設技監一人為簡任職技正若干人其中二人為簡任職秘書科長為薦任職科員為委任職

-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 第四十二號

- 第五條 交通部得置郵政總局航政總局於必要時并得置各委員會其組織另定之
- 第六條 交通部經國務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司及其他機關
- 第七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收發分配撰輯保存文件事項

-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 第四十二號

- 第六條 交通部設科長科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 第七條 交通部部長為特任職次長參事司長及秘書二人為簡任職秘書科長為薦任職科員為委任職

-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 第四十二號

- 第五條 交通部得置郵政總局航政總局於必要時并得置各委員會其組織另定之
- 第六條 交通部經國務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司及其他機關
- 第七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收發分配撰輯保存文件事項

-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 第四十二號

- 第六條 交通部設科長科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 第七條 交通部部長為特任職次長參事司長及秘書二人為簡任職秘書科長為薦任職科員為委任職

-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 第四十二號

- 第五條 交通部得置郵政總局航政總局於必要時并得置各委員會其組織另定之
- 第六條 交通部經國務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司及其他機關
- 第七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收發分配撰輯保存文件事項

-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 第四十二號

- 第六條 交通部設科長科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 第七條 交通部部長為特任職次長參事司長及秘書二人為簡任職秘書科長為薦任職科員為委任職

-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 第四十二號

- 第五條 交通部得置郵政總局航政總局於必要時并得置各委員會其組織另定之
- 第六條 交通部經國務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司及其他機關
- 第七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收發分配撰輯保存文件事項

-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 第四十二號

- 第六條 交通部設科長科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 第七條 交通部部長為特任職次長參事司長及秘書二人為簡任職秘書科長為薦任職科員為委任職

-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 第四十二號

- 第五條 交通部得置郵政總局航政總局於必要時并得置各委員會其組織另定之
- 第六條 交通部經國務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司及其他機關
- 第七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收發分配撰輯保存文件事項

-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 第四十二號

- 第六條 交通部設科長科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 第七條 交通部部長為特任職次長參事司長及秘書二人為簡任職秘書科長為薦任職科員為委任職

-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 第四十二號

第九條 賦技佐若干人爲委任職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交通部因事務上之必要時得聘用顧問及專門人員
第三條 交通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建設委員會組織法

第一條 建設委員會依據國民政府組織法第十七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建設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一 建設委員會根據總理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研究及計劃關於全國之建設事業
二 水利電氣及其他國營事業不屬於各部主管者均由建設委員會辦理之
三 民營電氣事業之指導監督改良屬於建設委員會
四 國營事業之屬於各部主管而尚未舉辦者建設委員會得經主管部之同意辦理之
五 建設委員會創辦之事業仍由建設委員會完成之
第三條 建設委員會對於各省建設廳有指揮監督之責
第四條 建設委員會委員除當然委員外由國民政府聘請若干人充任就中任命委員長及副委員長
各一人
行政院各部部长及各省建設廳廳長均爲建設委員會當然委員
第五條 建設委員會每年開大會一次如有重要事項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議決事件由委員長執行之委員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以副委員長代理之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七 第四十二號
八 第四十二號

第四條 各市縣設衛生局隸屬於市縣政府兼受衛生處之直接指揮監督
縣衛生局未成立以前縣之衛生事宜暫以縣公安局兼理之縣公安局亦未成立時得於縣政府設立衛生科
第五條 不合於市組織法第三條規定之省會其衛生事宜由衛生處直接處理之
第六條 各特別市各市縣衛生局及直轄處理衛生事宜之衛生處就其轄境內得依自治區劃分若干區處理衛生事宜
第七條 衛生處處長由衛生部提經行政院呈請政府任命之
特別市衛生局局長之任命依特別市組織法第十一條之所定
處長爲簡任職
第八條 各市衛生局長之任命依市組織法第十四條之所定
第九條 各縣衛生局長之任命由衛生處處長依縣組織法第十七條規定呈請民政廳行之並呈報衛生部備案
第十條 各省市衛生行政人員概須經中央訓練考試合格方得任用
第十一條 各大海港及國境衝要地設海陸檢疫所直接受衛生部之指揮監督
第十二條 海陸檢疫所所長之任命由衛生部分別提經行政院提請政府行之
第十三條 各衛生處衛生局海陸檢疫所之組織由衛生部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九 第四十二號
一〇 第四十二號

第六條 建設委員會於必要時得聘用專門委員或顧問
第七條 建設委員會於必要時得設分會及其他附屬機關其組織另定之
第八條 建設委員會置秘書處設秘書處長一人秘書若干人
第九條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爲特任職副委員長秘書處長爲簡任職秘書爲聘任職
第十條 建設委員會會議規則及處務規程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已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全國衛生行政系統大綱公布之此令

茲修正大學區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茲制定國民政府文官處參事服務規則公布之此令

茲修正國民政府教育部大學委員會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全國衛生行政系統大綱

第一條 中央設衛生部直隸於國民政府行政院
第二條 各省設衛生處隸屬於民政廳兼受衛生部之直接指揮監督
第三條 各特別市設衛生局隸屬於特別市政府兼受衛生部之直接指揮監督

◎修正大學區組織條例
第一條 全國依各地之教育經濟及交通狀況定爲若干大學區每大學區設大學一所大學設校長一人
第二條 大學區設評議會爲本區審議機關
第三條 大學區設秘書處補助校長辦理本區行政上一切事務
第四條 大學區設研究院爲本大學研究專門學術之最高機關院內設設計部凡區內關於一切建設問題隨時可以提交研究
第五條 大學區再設高等教育普通教育處擴充教育處
第六條 大學區評議會秘書處研究院高等教育處普通教育處
第七條 本條例經國民政府核准後暫在浙江江蘇等省試行之
◎國民政府文官處參事服務規則
第一條 國民政府文官處參事服務程序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參事受文官長之指揮監督辦理左列各事項
一 關於特交辦理事項
二 關於本府各種統計事項
三 關於各省地方之諮詢事項
四 關於審查各省地方之建議事項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九 第四十二號
一〇 第四十二號

第三條 參事得組織參事會議議規則另定之
 第四條 參事服務於本規則各條規定外並適用文官處處務規程關於秘書之規定
 第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國民政府教育部大學委員會組織條例
 第一條 教育部大學委員會依本條例決議全國教育及學術上重要事項
 第二條 大學委員會委員分列二種
 甲 當然委員
 一 教育部部長
 二 教育部次長
 乙 聘任委員
 三 現任或曾任國立大學校長及副校長者
 四 具有特殊之教育學識或於全國教育有特殊之研究或貢獻者
 五 國內專門學者
 聘任委員之其任期為三年
 義聘任之其任期為三年

第三條 大學委員會應決議之事項如左
 一 教育制度及教育行政制度之變更事項
 二 教育方針之制定事項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一 第四十二號
 二 第四十二號

三 各國立大學校長之人選事項
 四 教育部直屬各機關預算決算事項
 五 專門委員會之設立事項
 六 教育部長交議之事項
 第四條 大學委員會以教育部部長為委員長
 第五條 大學委員會每年於八月間開大會一次每月開常會一次均由委員長召集之遇必要時得由委員長召集臨時會
 第六條 大學委員會大會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常會臨時會均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得開議
 第七條 大學委員會開會時由委員長主席
 第八條 委員長因事缺席時得由委員會於到會委員中公推一人為臨時主席
 第九條 大學委員會設秘書一人由教育部秘書兼任之
 第十條 大學委員會遇必要時得召集各地方行政區域最高教育行政長官或其代表列席會議
 第十一條 大學委員會因區域及時期之關係遇必要時得設大學委員會分會其條例另定之
 第十二條 大學委員會議事細則由委員會自定之
 第十三條 大學委員會議決事項由教育部執行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黃惠龍為 總理陵墓拱衛處處長馬湘為 總理陵墓拱衛處副處長此令
 國民政府行政院參事林彬呈請辭職林彬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陸嗣曾為國民政府行政院參事此令
 任命閻毓善兼新報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此令
 特派訓練總監何應欽為國民革命軍編遣委員會籌備主任此令
 任命馬宗魯為國民政府參謀本部上校參謀此令
 任命劉膺古為國民政府參謀本部上校參謀此令
 國民政府賑務處副處長陳際翔另有任用陳際翔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張杜蘭為國民政府賑務處副處長此令
 任命程振鈞兼浙江省政府秘書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國民政府公報 令

一三 第四十二號

廣告

國民政府行政院公報出版啟事
 本院定於本年十二月一日開始出版每逢星期三六兩日發行一次暫定價目零售每册大洋五分定半年大洋二元七角定全年大洋五元四角如欲訂閱可逕函知本院秘書處公函室以便照寄此佈
 國民政府行政院秘書處啟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通告

逕啟者本府公報自本年十月二十六日起改為每日出版業已登報通告凡以前曾在本處定有公報各戶現除扣去以前之報費外餘照現定價目按期寄足並希
 各定戶查照為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處啟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星期五

第肆拾叁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不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法規

修正國民政府文官處條例
國民政府教育審議處組織條例

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二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三日國民政府令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七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七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七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七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一八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一八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一八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一八三號

指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八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八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八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八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九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九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九二號

法規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國民政府文官處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修正國民政府文官處條例

- 第一條 國民政府設文官長一人特任秘書八人至十二人簡任
- 第二條 文官長承國民政府主席之命指揮監督所屬秘書掌理關於國務會議及府內一切文書機要印鑄等事項
- 第三條 秘書受文官長之指揮監督分掌本處事務
- 第四條 文官處置左列二局
 - 一 文書局
 - 二 印鑄局
- 第五條 文書局置左列各職員
 - 局長一人由國民政府簡任秘書一人兼任之
 - 科長二人兼任
 - 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
- 第六條 文書局掌左列事項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法規

第四十三號 第四十二號

第七條

印鑄局置左列各職員
局長一人由國民政府簡任秘書一人兼任之
科長二人兼任
技師三人兼任
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
技士六人委任

第八條

印鑄局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製造印刷官文書及其他用紙事項
二 關於刊行公報及職員錄事項
三 關於鑄造或雕刻印信圖記徽章獎章等事項

第九條

本處於必要時得設參事若干人遴選各省有學識經驗者呈請國民政府核定簡任之

第十條

本處及屬局之處務規程參事服務規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國民政府教育部審處罰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教育部編審處組織條例

第一條 教育部編審處依教育部組織法第十一條之規定整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編譯教育上必要之圖書事項

二 關於審查教育用之圖書儀器及其他教育用品事項

三 關於全國出版物之徵集及獎進事項

第二條 編審處由教育部政務次長管理並主任一人承長官之命處理事務由編審處主任之

第三條 編審處由主任編審聘任編審者若干人分任編審事務

第四條 編審處因編審上之必要得隨時編審及名譽編審

第五條 主任編審由教育部長聘任在職及名譽編審由部長聘任臨時編審由部長隨時聘或委派

第六條 編審處依事務之性質得分組辦事

第七條 編審處辦事細則由部令定之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國民政府公報 令

第四十三號

第四十三號

書謝鏡第向大廷胡奉年胡炯張心波莊傳備黃志澄郭世鏗顧光賓陳水濤劉乃宇龍達夫劉成志張葆

蘇為國民政府交通部科長楊英沈慕曾鈕因梁孫承趙以慶此開一為國民政府交通部技正錢春祺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令

此次廣東航空處處長張忠良等乘廣州號飛機由粵抵京中經漢津平奉等處長途飛行實為吾國航空

界創有之舉宜予褒嘉以彰壯績張忠良黃毓浦楊官宇均著給予獎章用昭鼓勵此令

先烈林述慶乘性剛直勇略過人辛亥革命時首義鎮江會師白下天保城之夜血戰三日卒克堅城解甲

後受恩哀逆中脫捐軀十餘年來殊勸淪沒茲據胡委員漢民等呈請褒卹亟應優予表彰用昭崇林述

慶著照上將陣亡例撫卹由軍政部查例辦理以示政府軫念卹勞之至意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公報 令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四十三號

第四十三號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教育部長蔣夢麟呈請任命顧樹森為南京特別市政府教育局局長

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江蘇省政府主席鍾永建呈請任命陸權為蘇州市市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立法院院長胡漢民呈請任命黃元彬史大璞邱錦賢詹格惠王宜漢陳海澄為國民政府立法院

院秘書張心一陳華寅劉廷冕林謙宋彬元為國民政府立法院統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教育部長蔣夢麟呈請任命周淦毛常張西曼為國民政府教育部秘

書謝樹英錢天鶴張應銘薛光琦俞復榮滑陽趙適傅高與柳報青吳研因陳維倫為國民政府教育部科

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交通部長王伯羣呈請任命黃朋豪方暹石岳為國民政府交通部秘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七六號

令財政部

為令遵前案撥賑款委員會主席許世英等呈稱災情奇重特賑孔政恭呈具陳仰祈鑒核事職會准賑

務處函開本月二十一日案准內政部函開案奉國民政府行政院函開接准貴部提議請自明年一月一

日起明令舉辦開辦附加捐至一件官武武政治分會主席李宗仁電請查照江北災荒舉辦附加捐撥

充賑款成案電一件經於本年十一月十三日併案提出本院第三次會議決議關於賑災款項先由財政

部撥款一百萬元交賑務處統籌分配另飭財政部計劃發行公債撥辦賑務案經議決除令行財政部

照并分函外相應函達查照同日又准國民政府文官廳函開費處列表報告各省災情一案經提出國民

政府第七次國務會議決議各省災情重大應令行財政部籌撥賑款二百萬元加放急賑並令指定田稅

為基金籌撥公債一千萬元撥辦賑務等因除由府令行財政部外相應抄同文函達查照各省由河處

除由部財部撥款外相應函達查照等因准此查本年災區廣大十九省之多災情奇重為數十年所

未有水旱交乘重災迭至益以兵燹之後土匪起矣災類窮村舍為墟流亡載道已死於天災人禍者既

不知若干人待斃於無衣乏食者更不知若干人念災民之瘠瘵益中腸之排傷及今不圖何以卒歲鈞府

關心民瘼決定先行籌撥二百萬元以治其急並議決發行賑災公債條例一千萬元以圖其本善政昭宣

舉國欽佩現在朔風凜冽待賑尤急鈞府財賦將定撥之二百萬元令行財政部於旬日內頒發并懇

迅制賑災公債條例從速公布俾得籌集大宗款項以救垂危之災民而廣仁施於全國除已函財政部並

呈行政院外所有呈請令行財政部先撥賑款二百萬元並請迅制賑災公債條例緣由理合具文呈請鈞

府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應准如所請辦理合亟令仰該部查照前案將定撥之賑款一百萬元准予撥發並

將發行賑災公債條例從速擬訂呈核施行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日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日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爲令行市本府第十次國務會議決議全國所用郵票一律改印總理遺像暨陳英士黃克強宋教仁朱啟鈐廖仲愷鄧錫誥先烈遺像以資景仰而垂紀念一案合行錄案並抄發原提案令行該院轉飭交通部即日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原提案一件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令淞滬警備司令部

爲令遵事案查上海江安輪船偷運烟土前經諭令該司令部上海特別市政府禁烟委員會將所獲烟土人犯移交法院看管在查此案情節重大非嚴加訊鞫切實根究殊不足以懲儆除分令上海特別市政府外合亟令仰該部立將拘留之巡官李存正等六人所有本案關係人員一併解京聽候審訊并將起解日期詳行報切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四十三號 第四十三號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令福建省政府

爲令行事據新加坡同德書報社社長李振殿等爲該社社員薛金鑽之姪薛卓劍被匪慘殺闔家流離據情轉懇飭令嚴辦正兇鄭其山薛西姑等以除兇暴而安良民等情前來據此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省政府轉飭依法嚴辦已獲二匪並將未獲各匪迅緝務獲歸案訊辦以昭法紀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令江西省政府

爲令知事案據行政院呈稱爲呈復事奉府交議江西省政府主席朱培德電陳兼理司法之縣長關於司法教育建設應付懲戒事項可否用推類解釋由高等法院及各廳提交省務會議由該院函請民政廳提出請示一案到院查官吏懲戒程序依十五年二月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之懲治官吏法第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各監督長官對於所屬官吏認爲應付懲戒者應備文聲敘事由連同證據請監察院咨送懲吏院懲戒之等語縣長雖係隸屬民政廳而關於職務上涉及各廳者同時並受各廳之監督如兼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四十三號 第四十三號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令江西省政府

爲令行事案據江西萍鄉縣民曾詠沂呈請電令發給伊子文俊一案郵款並附呈相片事略乞發革命紀念館藉彰死事等情據此除批示呈件均悉仰候令行江西省政府查照原案發給郵款可也附呈相片事略並候交軍政部彙案辦理此批印發並分交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省政府查照迅將該項郵款發給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令上海特別市政府

爲令遵事案查上海江安輪船偷運烟土前經諭令該市政府派警備司令部禁烟委員會將所獲烟土人犯移交法院看管在查此案情節重大非嚴加訊鞫切實根究殊不足以懲儆除分令淞滬警備司令部立將拘留之巡官李存正等解京審訊外合亟令仰該市政府將所有本案關係人員一併解京聽候審訊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令福建省政府

爲令行事據新加坡同德書報社社長李振殿等爲該社社員薛金鑽之姪薛卓劍被匪慘殺闔家流離據情轉懇飭令嚴辦正兇鄭其山薛西姑等以除兇暴而安良民等情前來據此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省政府轉飭依法嚴辦已獲二匪並將未獲各匪迅緝務獲歸案訊辦以昭法紀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令江西省政府

爲令知事案據行政院呈稱爲呈復事奉府交議江西省政府主席朱培德電陳兼理司法之縣長關於司法教育建設應付懲戒事項可否用推類解釋由高等法院及各廳提交省務會議由該院函請民政廳提出請示一案到院查官吏懲戒程序依十五年二月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之懲治官吏法第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各監督長官對於所屬官吏認爲應付懲戒者應備文聲敘事由連同證據請監察院咨送懲吏院懲戒之等語縣長雖係隸屬民政廳而關於職務上涉及各廳者同時並受各廳之監督如兼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四十三號 第四十三號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令財政部

爲令飭事查本年濟案發生以及各地方多告災饑海外華僑輸財歸國最爲踴躍其匯款到本府或該部者紛紛來電詢問已否收到不得分別答覆因此水線電費爲數頗多當經華僑捐款項下支撥一萬餘元以現准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令上海特別市政府

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華僑捐款不得動用仍應另款歸還等因查本府由華僑捐款計其支水線電費一萬零八百八十九元五角二分又順江蘇電政管理局呈報應領九月份水線費八千零七十七元一角八分此兩項水線電費均係爲華僑捐款而用不在本府預算電費之內經提出第十次國務會議決議應專案令財政部照撥等因合行仰該部即日將前項水線電費一萬八千九百六十六元七角呈繳到府以憑分別歸還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指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八六號

令南京特別市市政府

呈請速頒關於土地各法令並在各種法令未頒以前可否由職府擬訂暫行條例呈核遵行之處併請令遵由

呈悉候交立法院從速辦理所請暫訂條例呈核遵行之處應毋庸議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日

令南京特別市市政府

呈送該市財政局十七年度十月份收支對照表等件請鑒核分別存轉由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日

令本府參軍長何成溶

呈復關於前副官處職員李東英等請求錄用一案經已留用三十餘名其餘無從安置特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第四十三號

第四十三號

經結束所掌事務自應準用該條所定歸併建設廳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九一號

呈報非戰公約案經遵令簽字加入繕陳辦理情形祈鑒核備案由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九二號

呈為前軍事委員會造報訓練總監部編制表時對於政治訓練處應設副處長一人未及列入現擬加列補請備案由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四十三號

廣告

國民政府行政院公報出版啟事

本院定於本年十二月一日開始出版每逢星期三六兩日發行一次暫定價目零售每册大洋五分定半年大洋二元七角定全年大洋五元四角如欲訂閱可逕函知本院秘書處公函至以便照寄此佈
國民政府行政院秘書處啟

通告

逕啟者本府公報自本年十月二十六日起改為每日出版業已登報通告凡以前曾在本處定有公報各戶現除扣去以前之報費外餘照現定價目按期寄足並希
各定戶查照為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處啟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八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九〇號

呈為該省工商廳業經結束完竣究竟該廳職掌事務可否歸併建設廳仰如何辦理請核示祇遵由

呈悉依省政府組織法第七條之規定在未設工商廳之省區所有工商事務得由建設廳掌理之該廳既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星期六

第肆拾肆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 令
-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三日國民政府令
-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四日國民政府令
- 訓令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一八四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一八五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一八六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一八七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一八八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一八九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九〇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九一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九二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九三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九四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九五號
- 指令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九三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九四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九五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九六號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特派程源鈞為豫陝甘振災委員會委員此令

特派閻錫山張繼李煜瀛白崇禧唐紹儀王士珍熊希齡王芝祥朱慶瀾孔祥熙宋子文薛篤弼許世英嚴修嚴莊王震馮少山梁如浩華世奎張興漢邢士廉張品題楊兆泰商震楊愛源徐水昌何其望崔廷獻趙戴文為普冀察綏振災委員會委員以閻錫山熊希齡王芝祥朱慶瀾楊兆泰商震楊愛源徐水昌為常務委員指定閻錫山為主席此令

特派唐紹儀張人傑吳鐵城劉紀文鄭洪年鄭毓秀孔祥熙林煥廷許崇灝陳輝德和德郭標王震馮少山勞敬修馬曉軍李文範傅秉常簡玉階陳炳謙陳翔洲譚光鼐黃少岩付彥鄭鐵如潘靜波為兩步振災委員會委員此令

派林逸民為國都設計技術專員辦事處處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第四十四號
第四十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昨日首都對外團體有集合羣衆游行示威之舉當此國民外交時代所有人民一切對外運動政府以其出於愛國熱忱從未加以干涉乃竟不問事由不究原委徒恃血氣逞逞暴動甚至發生搗毀外交部長住宅毀傷憲兵警察至二十五人之多殊堪駭異是非特損國家之莊嚴亦且自暴我國民之弱點此而不以申誠則將來弁髦法令踰越範圍之事必繼續發生應着南京特別市政府督飭公安局嚴密查辦呈候處分嗣後凡有開會游行事件必須呈報該管官廳批准方得舉行以保公安將此通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一八四號

為令知事查國民政府文官處參事服務規則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規則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國民政府文官處參事服務規則一件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一八五號

為令知事查國民政府教育部大學委員會組織條例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發修正國民政府教育部大學委員會組織條例一件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四十四號

三 第四十四號 四 第四十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一八六號

為令知事查大學區組織條例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發修正大學區組織條例一件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一八七號

為令知事查全國衛生行政系統大綱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全國衛生行政系統大綱一件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一八八號

為令知事案據國立中央研究院呈稱為選員出席第四次太平洋洋學術會議敬請准予發給旅費事茲

財政部 審計院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一八四號

據中國科學社社長竺可楨呈稱太平洋學術會議於民國十五年在日本東京舉行第三次大會吾國有數學術團體參加本社亦與焉其時以尚無國家學術團體可代表中國本社遂被推為代表此次第四次太平洋學術會議定於明年五月十六日至六月九日在爪哇舉行本社曾於本年四月間接到爪哇政府函邀屆時派代表參與並囑將代表人名及提出論文早日函知等因本社以吾國中央研究院業已成立足可代表吾國當即呈請貴院籌備其事旋奉大學院函復以中央研究院組織尚未完竣明年爪哇會議仍請中國科學社負責籌備主持一切等因奉此道即召集各學術團體及各專家籌備開會討論籌備出席等問題現經各學術團體選派代表提出論文者已有十餘人其代表姓名及論文簡略本社正在彙齊送呈貴院審查後再轉至爪哇惟各代表時有來函詢商赴爪哇與會旅費辦法因事關國際學術會議發揚吾國文化實匪淺鮮仰懇撥給出席代表旅費一萬元以資與會而利進行查太平洋學術會議係沿太平洋諸國各種學術機關所組織每三年開會一次討論關於太平洋區域內之各種科學問題我國從前向未參加至民國十五年日本東京舉行大會始有中國科學社等數種團體前往參加茲以第四次會議時期屆又適值全國統一建設開始之時似宜選派代表參與會議以發揚吾國文化之進步以提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一八五號

高吾國國際之地位除依該社將代表姓名及論文簡略送時由本院詳細審查外所有懇請撥給出席代表旅費一萬元之處理合具呈敬請鑒核並令飭財政部照撥俾利進行而與盛會實為公便等情據此經提出本府第十次國務會議決議照辦在案除指令呈悉所請發給派員出席旅費一萬元應予照准仰候令行財政部照發並行審計院查照可也此令仰發並分行外合亟令仰該部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四十四號

三 第四十四號 四 第四十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一八九號

為令知事查國民政府文官處條例前經制定明令公布在案茲將該條例酌加修改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國民政府文官處條例一件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九〇號

為令知事現據委員學良電稱迭電敬悉救災恤鄰義所應盡重以尊命自應遵辦東省未奉電以前已先設立籌賑會擬以百萬為額購辦糧食分運災區惟查東省現金缺乏而稅收中斷糧價較廉今若以現金匯京則瀝水吃虧其鉅而各災區收到現金之後亦必需改購食糧一轉移間眼款多一分之損耗則災民少一分之實惠擬請將指定東省攤撥之賑款三十萬元由東省照數購備糧石隨時撥東省既不感紙幣現金兌換之苦痛各災區亦可得實惠之利益似與鈞府撥款通案亦無出入當否敬祈示復等語查所陳以攤撥賑款三十萬元購備糧食接濟災區小屬可行業經覆電准惟如何指撥分配應由該處查酌辦理合行仰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九〇號

令賑務處

財政部 審計院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一八九號

據中國科學社社長竺可楨呈稱太平洋學術會議於民國十五年在日本東京舉行第三次大會吾國有數學術團體參加本社亦與焉其時以尚無國家學術團體可代表中國本社遂被推為代表此次第四次太平洋學術會議定於明年五月十六日至六月九日在爪哇舉行本社曾於本年四月間接到爪哇政府函邀屆時派代表參與並囑將代表人名及提出論文早日函知等因本社以吾國中央研究院業已成立足可代表吾國當即呈請貴院籌備其事旋奉大學院函復以中央研究院組織尚未完竣明年爪哇會議仍請中國科學社負責籌備主持一切等因奉此道即召集各學術團體及各專家籌備開會討論籌備出席等問題現經各學術團體選派代表提出論文者已有十餘人其代表姓名及論文簡略本社正在彙齊送呈貴院審查後再轉至爪哇惟各代表時有來函詢商赴爪哇與會旅費辦法因事關國際學術會議發揚吾國文化實匪淺鮮仰懇撥給出席代表旅費一萬元以資與會而利進行查太平洋學術會議係沿太平洋諸國各種學術機關所組織每三年開會一次討論關於太平洋區域內之各種科學問題我國從前向未參加至民國十五年日本東京舉行大會始有中國科學社等數種團體前往參加茲以第四次會議時期屆又適值全國統一建設開始之時似宜選派代表參與會議以發揚吾國文化之進步以提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一八九號

高吾國國際之地位除依該社將代表姓名及論文簡略送時由本院詳細審查外所有懇請撥給出席代表旅費一萬元之處理合具呈敬請鑒核並令飭財政部照撥俾利進行而與盛會實為公便等情據此經提出本府第十次國務會議決議照辦在案除指令呈悉所請發給派員出席旅費一萬元應予照准仰候令行財政部照發並行審計院查照可也此令仰發並分行外合亟令仰該部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四十四號

三 第四十四號 四 第四十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一八九號

為令知事查國民政府文官處條例前經制定明令公布在案茲將該條例酌加修改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國民政府文官處條例一件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九〇號

為令知事現據委員學良電稱迭電敬悉救災恤鄰義所應盡重以尊命自應遵辦東省未奉電以前已先設立籌賑會擬以百萬為額購辦糧食分運災區惟查東省現金缺乏而稅收中斷糧價較廉今若以現金匯京則瀝水吃虧其鉅而各災區收到現金之後亦必需改購食糧一轉移間眼款多一分之損耗則災民少一分之實惠擬請將指定東省攤撥之賑款三十萬元由東省照數購備糧石隨時撥東省既不感紙幣現金兌換之苦痛各災區亦可得實惠之利益似與鈞府撥款通案亦無出入當否敬祈示復等語查所陳以攤撥賑款三十萬元購備糧食接濟災區小屬可行業經覆電准惟如何指撥分配應由該處查酌辦理合行仰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九〇號

令賑務處

財政部 審計院

令財政部

為令行事案據本府文官處呈稱關於鐵道部孫部長訪飾月撥國庫設計技術事務經費五千元一案經陳奉錄案函由審計院查照備案旋准該院函復自應遵辦希轉函迅將該所支付預算書編送以憑審核等由到案復經陳奉函知鐵道部去後茲准該部函送前項事務所經費支付預算書三份請查收轉送審核等由到案處理合呈鑒核等情據此除分令外合行檢發原預算書一份仰該院查核辦理此令

計檢發原預算書一份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九三號

令各省特別市政府

為令道事案據行政院呈稱前奉交辦薛部長為呈請令飭各省市注意辦理戶口調查督促限期竣事使全國戶口得一最精確之統計一案當經轉令內政部擬具詳細辦法呈核去後茲據該部呈復辦理經過暨遵令核議各情形請轉呈通飭各省市政府對於此次調查戶口務須督飭所屬切實辦理遵照限期不得抄錄舊日選民表冊敷衍塞責更不得聽憑區村長隨意代填倘有奉行不力應即從嚴懲處等情查核所請尚是理合呈請鑒核通令施行仍乞指令飭遵等情前來據此除指令呈悉外如所請仰候分令遵辦可也此令仰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呈仰該省市政府遵照督飭所屬切實辦理毋得稍有違誤是為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四十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四十四號

至要此令

計抄發行政院原呈一件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行政院原呈

呈為轉呈事案查前奉

鈞府交辦薛部長為呈請令飭各省市注意辦理戶口調查督促限期竣事使全國戶口得一最精確之統計一案當經轉令內政部擬具詳細辦法呈核去後茲據該部復稱查建國大綱及地方自治開始實行之規定在訓政時期政府協助各縣人民籌辦自治首以全縣戶口調查清楚為入手方法復查三民主義民族主義第一講謂我國人口四萬萬之數猶是滿清乾隆時所調查據前美國公使樂先里耳言中國現在人口至多不過三萬萬是已減少四分之一此種天然淘汰殊屬可驚究竟我國人口總數確有若干或增或減必須詳密調查得一最精確之統計而後一切內政設施方有根據內以籌備地方自治事業之進行外以抵抗列強人口之壓迫振興民族發展民生此其甚大本部有見及此特於本年五月二十七日呈明國民政府請先就近畿之蘇浙皖三省及京滬兩特別市舉辦戶口調查准暫援用民國四年頒布之縣治戶口編查規則暨警察廳戶口調查規則及各項表式分別辦理限於文到三個月內一律辦竣倘各縣縣長奉行不力應即依法懲辦等情奉批令暫准照辦復於本年七月十九日擬具戶口調查統計報告規則及表式七種呈奉國民政府令准公布通行全國各省市辦理戶口調查限於本年十二月底一律辦竣倘有奉行不力即予嚴懲勿貸分別函令查照辦理各在案現查蘇浙皖

三省及京滬兩特別市遵辦戶口調查原定限期早已屆滿浙江全省及上海特別市戶口統計詳表業經遵限送部南京特別市已送戶口概算表一分其餘統計各表正在督飭編造江蘇安徽兩省前因蝗匪為患呈准展期亦經屆滿迭次催促送送戶口詳表據稱均在分別抽查編造中此外各省市辦理戶口調查原限於本年十二月底竣事現在為期甚迫迭經函電催促切實趕辦先後接到復文謂准能依限辦竣者計有北平天津兩特別市謂已飭屬積極辦理者計有河北河南福建山西陝西廣東察哈爾新疆等省謂已飭屬積極辦理但有特殊情形恐不能依限辦竣者計有山東甘肅湖北湖南江西廣西雲南等省其尚無復文到部者計有貴州四川綏遠等省其因省政府尚未成立部文無從發寄者計有奉天吉林黑龍江熱河青海寧夏西康等省此次調查戶口關係全國統計及地方自治之進行各省市必須同時一律辦竣方足以昭劃一而資考核至於具體辦法除各項規則及表式業經呈准頒行並由部隨時督飭趕辦外擬請鈞院轉呈國民政府特頒明令通飭各省市政府對於此次調查戶口務須督飭所屬切實辦理遵照限期不得抄錄舊日選民表冊敷衍塞責更不得聽憑區村長隨意代填倘有奉行不力應即從嚴懲處以儆玩忽而重要政一面擬請由鈞院咨行立法院提擬訂戶籍法及戶籍登記條例呈准頒行俾各省市於此次戶口調查清楚以後即時舉辦人事登記以為實施自治之標準奉令前因理合將本部籌辦戶口調查經過暨遵令核議各情形呈覆鑒核示遵等情前來查核所請尚是除指令並咨行立法院外理合備文呈請

指令飭遵謹呈

國民政府主席蔣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四十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四十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四十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四十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四十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四十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四十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四十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九四號

令教育部

為令道事查國民政府教育部編審處組織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發國民政府教育部編審處組織條例一件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九五號

張委員學良

各總司令部

各省政府

為令飭事案據鐵道部部長孫科電稱鐵道建設經費萬端待受任以來夙夜籌思深知今後欲謀整理與發展必先確定計劃及辦法庶可資遵守而乘進行當經擬具鐵道施政方針並附連理由方案提請中央政治會議議決交國府令飭軍政鐵道兩部實行在案查此次決議方案所定辦法大端為管理統一會計獨立兩於其主要在於保持鐵路收益及掃除一切障礙以謀發展實為目前經營鐵道最要策略全賴各軍事當局共體時艱協力匡助庶可期實行而圖挽救除將決議案另文咨送外合先電請察核希即通知

所屬部隊依照議案切實奉行嗣後對於各路不得再行扣用車輛干涉行車及截扣路款其以前所扣車輛尚未交還者并須即日交回至各路原撥各軍協餉現已決議一律改由財政部統籌直接劃撥即應停止支付以符系統事關鐵道大計務須痛切曉諭各軍格遵辦理以促成國家之新建設並希見復無任翹禱等情據此查鐵道施政方針前經明令鐵道軍政兩部按照該案協辦詳細辦法並飭軍政部通飭所有沿路駐軍一律遵照奉行在案茲據前情除分令外合再令飭該口即便嚴飭所屬各軍格遵前令嗣後對於各路不得再有扣用車輛干涉行車及截扣路款情事其以前所扣車輛併即交回各路原撥各軍協餉亦即一律停止由財政部直接撥發以重路政而符功令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四十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四十四號

指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九三號

令訓練總監部

呈復奉到國民革命軍編遣委員會籌備會簡章已派委賀國光李露兩員為該會委員請備案由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四十四號

令外交部

呈為改譯日斯巴尼亞為西班牙以利通行請鑒核備案由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四十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九五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呈據滬寧乘滬杭甬鐵路局長李煊身呈稱舊有國防已不適用請飭刊製銅質副防俾便換用由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四十四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復交讓江西省政府主席朱培德電陳請示兼理司法之縣長於司法教育建設應付懲戒事項可否由高等法院及各廳提交省務會議由該院廳函請民政廳提出一案依懲治官吏法第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得由主管該事務之監督長官提請懲戒無轉請民政廳之必要請轉令知照并示遵由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四十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四十四號

廣告

更換圖記聲明

章鈞棠附入中國銀行、荒字壹百陸拾陸、柒、捌、號。字字壹百拾壹、貳號。共計五股、金額五百元。因原留印鑄遺失、除已覓保、向中行掛失換章。並在北平、天津、各日報、登載啟事外。以後買賣讓受行為。即以新印鑄為憑。特此聲明。

國民政府行政院公報出版啟事

本院定於本年十二月一日開始出版每逢星期三六兩日發行一次暫定價目零售每册大洋五分定半年大洋二元七角定全年大洋五元四角如欲定閱可逕函知本院秘書處公報室以便照寄此佈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日數	費
零售	每册三號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特加費二分
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特加費二元五角
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特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刊例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指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九九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據上海特市政府呈稱該市府及所屬各局印信照特別市組織法規定應稱為上海特別市政府及上海特別市政府某某局茲准文官處函關於該項印文多一市字請轉呈改鑄等情特請迅賜核定飭局鑄發由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令參謀本部

呈復奉到國民革命軍編遣委員會籌備會函章已派該部次長劉汝賢為委員請備案由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四十五號

第四十五號

指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令福建省政府

呈送該省政府委員會議決議修正福建省地方善後公債條例基金保管條例各一份原提案三份審查報告一份請察核備案由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據交通部請薦任秘書科長技正技士各員暨呈履歷乞核示由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四十五號

第四十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三〇一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送全國衛生行政系統大綱草案請鑒核公布由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令廣西省政府

呈報該省容縣被旱情形請備案由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令南京特別市政府

呈為懇陳土地徵收審查委員會之設立不容再緩究應如何辦理祈鑒核示遵由

指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令廣西省政府

呈為轉報該省北流縣被旱情形祈鑒核備案由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為派員出席第四次太平洋學術會議請准予發給旅費一萬元並飭財政部照撥俾利進行由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四十五號

第四十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三〇八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請薦任周滄等為秘書謝樹英等為科長暨呈履歷乞核示由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令國立中央研究院

呈為派員出席第四次太平洋學術會議請准予發給旅費一萬元並飭財政部照撥俾利進行由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令廣西省政府

呈為轉報該省北流縣被旱情形祈鑒核備案由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二二號

令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王世杰

呈法制局已結束依例請辭去法官懲戒委員會職務乞核示由
呈悉所稱因法制局奉令結束解除局長本職應請去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兼職以符條例應予照准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二二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請以顧樹森為南京特別市政府教育局局長資呈履歷乞鑒核由
呈悉顧樹森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七 第四十五號

八 第四十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二六號

令廣西省政府

呈為轉報該省扶南縣旱災情形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并候抄交賑務處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二七號

令內政部

呈為擬定國民政府內政部第一期民政會議簡章十七條除公布并分呈外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簡章均准予備案簡章存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九 第四十五號

一〇 第四十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二二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據蘇省政府呈請聘任陸權為蘇州市長資呈履歷乞核示由
呈悉陸權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此令履歷存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二四號

令國民政府交通部王伯羣

呈請辭職由
呈悉該部長在職一年以來成績昭然深資倚畀際此時艱百端待理望勉為其難以圖宏濟所請辭職之處應毋庸議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二五號

令國民政府立法院

呈請聘任本院秘書科長資呈履歷乞核示由
呈悉黃元彬等十一員已有明令分別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此令履歷存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二二號

令河南省政府

呈為本令轉飭財廳認派國府公報總數已令廳據復計有六百一十份請轉飭照寄由
呈悉已轉飭照寄矣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二二號

令河南省政府

呈為本令轉飭財廳認派國府公報總數已令廳據復計有六百一十份請轉飭照寄由
呈悉已轉飭照寄矣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九 第四十五號

一〇 第四十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二八號

令訓 殊總監何應欽

呈報啓用銅印日期并繳銷木質舊印請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舊印交印鑄局銷燬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二九號

令中央國術館

呈為遵令造呈支出計算書敬乞存轉由
呈件均悉計算書候候分別存轉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二二號

令河南省政府

呈為本令轉飭財廳認派國府公報總數已令廳據復計有六百一十份請轉飭照寄由
呈悉已轉飭照寄矣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三三號

令本府參軍長何成澄

呈據警備團團長杜從戎呈稱該團新編槍支不敷分配請賜補發檢同請領槍數統計表轉請核發俾資訓練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發仰逕向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具領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三三號

令禁烟委員會

呈報啓用銅印牙章日期並將舊印牙章呈繳行政院註銷請鑒核備案由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 第四十五號
二 第四十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三七號

令參謀總長李濟深

呈報啓用銅質印信日期並將舊印裁角繳銷請鑒核備案由

呈准准予備案舊印交印鑄局銷燬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三八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報財政部呈報中央銀行輔幣券隨時可向中央中國交通二銀行無限制兌現所有臨時兌換總分各所於本年十二月底一律撤銷請鑒核備案由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三 第四十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三四號

令國民政府司法部

呈復關於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呈擬劃匪區域審判盜匪暫行條例交院核議一案謹呈意見兩端並附擬修改條文一紙請鑒核示由

呈件均悉候交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查照辦理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三五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爲軍政部請頒各署廳印章據情轉呈鑒核飭局鑄發由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三六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稱廣東海豐縣印遺失暫用木印請另鑄銅質新印轉呈鑒核由

通告

逕啟者本府公報自本年十月二十六日起改爲每日出版業已登報通告凡以前曾在本處定有公報各戶現除扣去以前之報費外餘照現定價目按期寄足並希
各定戶查照爲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處啟

廣告

國民政府行政院公報出版啟事

本院定於本年十二月一日開始出版每逢星期三六兩日發行一次暫定價目零售每册大洋五分定半年大洋二元七角定全年大洋五元四角如欲定閱可逕函知本院秘書處公報室以便照寄此佈
國民政府行政院秘書處啟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總理遺像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 陸海空軍撫卹委員會組織條例
-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七日國民政府令
- 訓令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九六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九八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九九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二〇一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三一九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三二〇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三二一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三二二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三二三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三二四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三二五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三二六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三二七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三二八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三二九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三三〇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三三一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三三二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三三三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三三四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三三五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三三六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三三七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三三八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三三九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三四〇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三四一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三四二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三四三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三四四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三四五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三四六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三四七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三四八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三四九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三五〇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三五一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三五二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三五三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三五四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三五五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三五六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三五七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三五八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三五九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三六〇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三六一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三六二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三六三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三六四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三六五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三六六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三六七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三六八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三六九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三七〇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三七一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三七二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三七三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三七四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三七五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三七六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三七七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三七八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三七九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三八〇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三八一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三八二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三八三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三八四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三八五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三八六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三八七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三八八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三八九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三九〇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三九一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三九二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三九三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三九四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三九五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三九六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三九七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三九八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三九九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四〇〇號

法規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陸海空軍撫卹委員會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 第一條 陸海空軍撫卹委員會組織條例
- 第二條 陸海空軍撫卹委員會直隸於軍政部依陸海空軍平時撫卹暫行條例海陸空軍戰時撫卹暫行條例及其他關於陸海空軍撫卹之法令辦理撫卹事宜
- 第三條 陸海空軍撫卹委員會設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人委員七人至十一人
- 第四條 陸海空軍撫卹委員會關於撫卹事項以會議行之會議時以委員長為主席委員長有事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委員長代理主席職務
- 第五條 陸海空軍撫卹委員會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調用軍政部職員辦理文牘記錄等事項
- 第六條 陸海空軍撫卹委員會會議及辦事細則由該委員會另定之
-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四十六號 第四十八號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行政院長蔣延闓呈據鐵道部長孫科呈請任命鄧英傑朱錫鳴梁鈞任為國民政府鐵道部技正鄧道實為國民政府鐵道部總務司科長胡鴻猷林明蒸陳廷均廖炎為國民政府鐵道部理財司科長陳詩文周伯琴馬准陳國權為國民政府鐵道部管理司科長龔學遂陳秉池李毓序王向辰陳榮桂梁傑材李琳李鐵莫介福周志重張福齡等書奉受憲請為國民政府鐵道部技士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行政院長蔣延闓呈據國民政府外交部長王正廷呈請任命陳海超為國民政府外交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湖南省政府主席魯滌平呈請任命李餘彭紹香羅崇論為湖南省政府秘書魯魯山為湖南省政府秘書處科長兼秘書處丙森尚樸實為湖南省政府秘書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行政院長蔣延闓呈據國民政府軍政部長馬玉祥呈請任命周家英王開誠劉明陞白為國民政府軍政部陸軍中校科長周子齊程章玉為國民政府軍政部軍需中校科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九六號

令 江西省政府

為令飭事案據本府文官處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稱頃據中央宣傳部函開查策進第三卷第五十八期內載署名蘭匪撰著之克復南昌二週紀念的意義一文對於本黨及政府妄肆詆諆并有目前本黨中國國民黨幾成了封建的集團等語該刊係江西省政府編輯印行無論該文撰者蘭匪是否江西省政府職員而發表該文江西省政府應負其責擬請鈞會鑒核飭國民政府對於江西省政府予以申誡令將該刊編輯人撤換并飭慎重注意不得再有上項情事發生以肅紀綱實為公便等情到會奉常務委員批交國民政府照辦等因相應照錄函達仰希查照轉陳辦理為荷等由前來理合呈請核等情據此查該項刊物既係該省政府編輯印行何以漫無覺察任予發表詆毀黨國文字合亟嚴令申誡仰即查照將該刊編輯人立予撤換此後並應慎重登載以肅紀綱是為切要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九八號

令 廣東省政府

為令進事案據軍政部長馮玉祥呈稱案據廣州河南懲教場軍事犯朱仁平李駿等三百餘人呈稱呈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三

第四十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四

第四十六號

為欣逢統一懲惡除暴准予轉請統赦軍事犯事竊軍事犯等隸屬軍人服務黨國因軍閥橫行內訌長延復感列強侵略外患堪虞不惜離鄉捨身參加革命務期剷除強暴早奏成功倒袁討吳莫不與役征東伐北俱供前驅詎意壯志未成身先技困無奈熱心尙熾體日羸弱有因挾嫌誣陷冤羅縲或囚小過失察致遭囹圄潛逃士兵因激逼而冒險獲罪官長假違抗而重懲或因株連以莫須有而案定抑有陷害謂指證確而罪成罄南山之竹難書慘狀盡北海之水莫洗冤情既身已許黨國生死何惜然家尚有父母養葬無依拋妻棄子哭夫呼父聲聲離鄉別井憶婦思兒情深倚門倚閭望兒早日歸家惟牀惟席思親時刻難忘一人被拘全家流離惟願軍人為國未治生產凡為人有親當盡孝思仰事俯畜在在需費承歡教養種種乏人誰無父母孰無妻兒吳因楚產燕繫越人縱使有過多為環境所驅若欲無錯須政令新刷有過者當此亦已早省前非受屈者藉茲總可預儆將來強健者均多病患虛弱者相率死亡唐帝繼因囚得以悟湯王滅刑刑由是申犯等銜鋒陷陣曾為黨國效力出生入死亦因眾眾而奔昔充革命軍人今為待斃囚犯法雖無想情實堪憐非敢自求解脫以加咎民實緣國有慶典欲沾鴻恩茲值國是統一萬民騰歡前之軍閥不再百姓安然夫國與救例會行各國與民更始犯等亦屬人民孫總統就職廣州先命赦軍犯華盛頓任事鈞頒令盡釋囚人消息傳來鈞會請赦逃兵渣呈懇轉國府恩釋軍犯應符一視同仁國恩普遍俾得重視天日民盡各職則此此德感戴不忘矣如何之處伏乞批示祇遵等情到部查該犯等所稱各節雖屬可矜惟大赦案關國典職部未便擅擬理合據情轉請鈞府鑒核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候令行廣東省政府分別清理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查明該軍事犯等犯罪情節妥為清理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九九號

令 外交部

為令行事案據本府文官處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頃據本會宣傳部函開案據本黨駐墨西哥羅摩球分部函稱現駐墨國代辦雷孝敏視中央懸用廢旗辱我黨國且袒護反動份子所組織之致公黨阻撓本黨同志之救國運動駐墨總支部迭次函電請求中央轉函國民政府外交部撤換該代辦迄今未見外交部依據辦理茲特函懇催促俯順輿情速予撤換該代辦雷孝敏等情前來相應據情函請貴會交國民政府嚴令外交部查核辦理等由據此經奉常務委員批交國民政府轉令外交部查核辦理等因相應照錄函達仰即查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二〇一號

令 交通部
南京特別市政府

為令進事案據審計院呈稱為呈請事竊職院根據審計法第一條規定凡主管財政機關之支付命令須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五

第四十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六

第四十六號

先經審計院核准又第三條規定凡未經審計院核准之支付命令國庫不得付款違背本條規定者應自負其責任又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一項規定各機關應於每月十五日以前依照預算之範圍編造次月份支付預算書送由財政部查核後轉送審計院備查等語仰由職院先後呈准鈞府令飭一體遵行各在案查各機關雖多已依照辦理惟尚有交通部僅將十七年度預算書編送來院其每月支付預算書支付命令從未送院審核且鐵道另設專部此項年度預算書亦應另行改編又南京特別市政府之預算書費支付命令迄今未嘗送核以上兩機關經職院函催去後亦未依照辦理究竟該兩機關附屬機關若干歲入歲出若干每月預算若干支出款項由何處撥付不惟職院無案可稽抑且有違法令所有交通部及南京特別市政府等機關未遵審計法規辦理各緣由理合呈請鈞府鑒核准予分別令飭遵行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准如所請仰候分別令遵可也此令印發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市政府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指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九號

呈為軍政部請照陸軍上尉陣亡例給予故員顧名世卹金據情轉呈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三〇號

令內政部

呈據新疆省政府主席金樹仁電稱經於十月十三日親詣楊故主席柩前恭代致祭以表哀榮請轉呈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二號

令審計院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七 第四十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八 第四十六號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三號

令建設委員會

呈送新訂中美中德國際無線電報務合同乞鑒核備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三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復林松亭請將伊子林文榮卹金批飭給領一案擬照陸軍少校戰時積勞病故例給卹轉呈核准示遵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三四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請任命陳海超為科長吳建邦免職由
呈悉吳建邦陳海超二員已有明令分別照准任免矣仰即知照此令履歷存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五號

令國民政府考試院

呈送造具十七年度支出預算書祈鑒核備案由
呈及預算書均悉既據分別函送仰候各該部院審核辦理可也預算書存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三六號

令軍政部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九 第四十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〇 第四十六號

呈悉所請應予照准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七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為北平特別市市政府請改頒該市府暨所屬秘書處並各局銅質印章據情轉請飭局核明分別鑄發由
呈悉該市府暨局印章應准照發秘書處發給小章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三八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據天津特別市市長崔廷獻呈請改頒該市政府銅質印章請鑒核飭局鑄發由
呈悉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請任命技正秘書技士及技士王向辰另用免職由
呈悉沈祖偉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請任命技正秘書技士及技士王向辰另用免職由
呈悉沈祖偉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第四十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據王世裕等呈請為秋烈士建祠案請撥款提倡一案經飭內政部核議復稱建
築風雨亭應准照辦其修築費擬請轉令浙江省政府派員會縣估定籌撥作正開支惟
建祠一節中央已有不立專祠之決議似應改建紀念碑請核准示遵由

呈悉秋烈士瑾身殉黨國俠烈可風應准照部議建亭樹碑以資表揚仰即轉令該省政府派員會縣籌辦
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令軍政部長馮玉祥

呈據廣州河南懲教場軍事犯朱仁平李駿等三百餘人呈請統赦軍犯等情轉請核示由
呈悉候令行廣東省政府分別清理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國民政府公報

第四十六號

呈據鐵道部請任命技正科長技士賈呈履歷乞核示由
呈悉鄭英傑等二十五員已有明令分別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此令履歷存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據安徽省政府請任命謝恩隆為科長徐則陵免職由
早悉徐則陵謝恩隆二員已有明令分別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此令履歷存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令湖南省政府主席張敬堯

呈請委任省政府秘書科長各員賈呈履歷乞核示由
呈悉所請任命該省政府秘書科長一案內開法制編纂股股長一員與省政府組織法第二十二條之規
定不合應更正呈請再行核辦其李餘等六員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命矣仰即知照此令履歷存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通告

逕啟者本府公報自本年十月二十六日起改為每
日出報業已登報通告凡以前曾在本處定有公報
各戶現除扣去以前之報費外餘照原定價目按期
寄足並希
各定戶查照為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處啟

國民政府行政院公報出版啟事

本院定於本年十二月一日開始出版每逢星期三
六兩日發行一次暫定價目零售每册大洋五分定
半年大洋二元七角定全年大洋五元四角如欲定
閱可逕函知本院秘書處公報室以便照寄此佈
國民政府行政院秘書處啟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 郵特遞加費二分
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 郵特遞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 郵特遞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 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 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星期三

第肆拾柒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中華民國國徽國旗法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法規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徽國旗法

- 第一條 中華民國之國徽定爲青天白日其式如左
 - 一 青地圓形
 - 二 白日
 - 三 白光芒十二道
 - 四 白日與十二道光芒間留青地一圈
- 第二條 前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之位置及尺度比例如左
 - 一 青地圓形之圓心爲白日體之圓心
 - 二 白日體半徑與青地圓形半徑爲一與二之比
 - 三 白日體圓心至白光芒頂角其長與白日體半徑爲一與二之比
 - 四 白日與十二道光芒間之青圈其寬度等於白日體直徑十五分之一
 - 五 每道白光芒之頂角爲三十度合十二角爲三百六十度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四十七號

第四十七號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 法規
 - 中華民國國徽國旗法
 - 國民政府衛生部中央衛生委員會組織條例
 - 考試院院部組織法
 - 全國農務物品展覽會通則
- 訓令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二〇二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二〇四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二〇六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二〇七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二〇八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二〇九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一〇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一一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一二號
- 指令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三四六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三四七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三四八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三四九號
- 委任令
 - 國民政府參事委任令

法規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中華民國國徽國旗法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徽國旗法

- 第一條 中華民國之國徽定爲青天白日其式如左
 - 一 青地圓形
 - 二 白日
 - 三 白光芒十二道
 - 四 白日與十二道光芒間留青地一圈
- 第二條 前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之位置及尺度比例如左
 - 一 青地圓形之圓心爲白日體之圓心
 - 二 白日體半徑與青地圓形半徑爲一與二之比
 - 三 白日體圓心至白光芒頂角其長與白日體半徑爲一與二之比
 - 四 白日與十二道光芒間之青圈其寬度等於白日體直徑十五分之一
 - 五 每道白光芒之頂角爲三十度合十二角爲三百六十度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四十七號

第四十七號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衛生部中央衛生委員會組織條例

- 第一條 國民政府衛生部爲討論全國衛生設施起見依組織法第五條設中央衛生委員會
- 第二條 本會委員定爲十三人至十七人由衛生部部长延聘富有衛生學識經驗之人員充任
- 第三條 衛生部長次長技監及中央衛生試驗所所長爲當然委員
- 本會於前條規定之委員外每屆開會時得延聘專家及有關係各部會之高級公務員爲臨時

委員

- 第四條 本會委員均為名譽職但聘任委員當開會時得酌送旅費
- 第五條 本會聘任委員任期一年但期滿得繼續延聘
- 第六條 本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由衛生部部長召集之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 第七條 本會前項會議以衛生部部長為主席但部長因事不能出席時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議決之事項由會送請衛生部核奪施行
- 第八條 本會設秘書一人事務主任一人事務員二人至四人分掌紀錄編輯及撰擬收發繕校文件並其他一切事務前項各職員均為名譽職由衛生部部長遴派部員兼任
- 第九條 本會議事細則另定之
- 第十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考試院銓敘部組織法

- 第一條 銓敘部掌理全國文官法官外交官其他公務員及考取人員之銓敘事項
- 第二條 銓敘部設部長一人特任綜理部務監督所屬職員副部長一人簡任補助部長處理部務
- 第三條 銓敘部置左列各處司及委員會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四十七號

第四十七號

四 關於公務員資格審查事項

- 第七條 育才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俸給審查事項
 - 二 關於年金及獎卹之審查事項
 - 三 關於公務員之補習教育及公益事項
- 第八條 銓敘審查委員會掌關於第六條所列各款及第七條第一第二兩款之復核事項
- 第九條 銓敘部設秘書長一人簡任秘書六人其中三人簡任餘兼任司長三人簡任科長科員若干人科長兼任科員兼任
- 第十條 銓敘審查委員會以副部長秘書長各司長及有關係之各科長組織之
- 第十一條 銓敘部處務規程另定之
- 第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全國舉辦物品展覽會通則

- 第一條 凡在國內各省市縣提倡國貨畜集物產開會展覽以資研究改良而廣銷者均名為展覽會
- 第二條 展覽會概分左列三種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四十七號

第四十七號

- 一 秘書處
- 二 登記司
- 三 甄核司
- 四 育才司
- 五 銓敘審查委員會

第四條 秘書處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文書收發保管及分配事項
- 二 關於文件撰擬事項
- 三 關於部令公布事項
- 四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五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 六 關於本部職員之進退紀錄事項
- 七 其他不屬於各司主管事項

第五條 登記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公務員登記事項
- 二 關於考取人員登記事項

第六條 甄核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公務員成績之審查事項
- 二 關於公務員任免之審查事項
- 三 關於公務員升降轉調之審查事項

- 一 全國物品展覽會
- 二 地方物品展覽會
- 三 特種物品展覽會

第三條 全國物品展覽會由工商部會商各省或特別市政府指定適宜地點輪流舉辦各省市縣均須

- 第四條 地方物品展覽會由省或特別市政府指定適宜地點舉辦即就本省市縣徵集出品並得酌量徵求其他省市出品參加會期以兩星期至二個月為限舉辦時由省或特別市政府咨請工商部呈報行政轉呈國民政府核准
- 第五條 特種物品展覽會係徵集特種物品如絲茶磁等類開會展覽專為各該專業研究改良而設者得由省該專業發起擇於業務有關之區域舉辦會期以一星期至一個月為限舉辦時由發起人呈請省或特別市政府核准轉報工商部備案
- 第六條 全國物品展覽會每年舉辦一次地方物品展覽會特種物品展覽會得由各省市各專業隨時舉辦
- 第七條 凡由各團體或同業聯合呈請舉辦物品流動展覽會依照第四條或第五條准予核辦
- 第八條 凡舉辦物品展覽會呈請備案應具備左列文件
 - 一 呈請文
 - 二 章程
 - 三 載明會址會期及其組織概要
 - 四 各項規則
 - 五 如徵集出品審查出品售銷出品及會場規則等
 - 六 書式圖樣
 - 七 如出品願書說明書目錄書及會場圖樣等

第九條 各省暨各特別市應遵照工商部公布之國貨陳列館規程先行籌設國貨陳列館再辦展覽會

- 一 關於公務員成績之審查事項
- 二 關於公務員任免之審查事項
- 三 關於公務員升降轉調之審查事項

第十條 凡展覽會徵集出品均得委託各省暨各特別市國貨陳列館負責辦理

第十一條 凡物品展覽後未售銷者均應發還各出品人已售銷者照數發領價款但大宗物得由出品人派人常川駐會自行保管

第十二條 凡舉辦物品展覽會經核准備案後得請工商部發給免稅證書及減費運單

第十三條 凡展覽會物品均應審查分別等第給獎

第十四條 凡遇世界博覽會經國民政府發起召集或應徵與會之同一年內各省市縣不得舉辦展覽會

第十五條 本通則對於首都暨各省各特別市國貨陳列館每年照章在館內舉行之定期物品展覽會不適用之

第十六條 本通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四十七號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二〇二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為令知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咨開為咨行事准張委員人傑蔡委員元培易委員培基蔣委員夢麟提議稱據政治會議北平臨時分會張主席繼北平大學李校長煜瀛電稱根據國民政府頒佈之北平大學區組織大綱所有河北省教育廳事務應歸北平大學掌管請即訓令河北教育廳交代教育廳長嚴智怡將廳務移交後仍為省政府委員並電河北省政府商主席以完成手續等因查大學區組織條例第一條規定每大學區設大學一所綜理大學區內一切學術與教育行政事項現河北熱河兩省區及北平天津兩特別市已遵令試行大學區制所有各該省市教育行政事項當即劃歸北平大學區管理擬請決議河北省政府委員嚴智怡著無庸兼任教育廳長仍為省政府委員併將河北教育廳廳務移交北平大學辦理以符大學區組織條例而利進行是否有當敬候公決等語經提出本會議第一六七次會議併經決議照辦河北省政府委員嚴智怡無庸兼任河北教育廳廳長相應錄案咨達請政府查照辦理等因准此合亟錄案咨行該院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二〇四號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飭事查陸海空軍撫卹委員會組織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發陸海空軍撫卹委員會組織條例一件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二〇六號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飭事查中華民國徵國旗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發中華民國徵國旗法一件附圖樣二種圖案二種
（圖樣圖案另行刊登）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二〇七號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飭事查國民政府衛生部中央衛生委員會組織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發國民政府衛生部中央衛生委員會組織條例一件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二〇八號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全國舉辦物品展覽會通則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全國舉辦物品展覽會通則一份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二〇九號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飭事查考試院銜敘部組織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考試院銜敘部組織法一件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四十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四十七號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二〇八號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全國舉辦物品展覽會通則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全國舉辦物品展覽會通則一份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二〇九號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飭事查考試院銜敘部組織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考試院銜敘部組織法一件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二〇號

令各省政府

為令飭事晉國職員博博風土故殊致馮純山川流收歸歸併因匪匪有志無非國史可備方即除茲建設伊始經經萬端凡勉勵晉乘之成編不日采登之必要以此令仰飭各省府廳局分別搜集齊全限於六個月內彙送本府其遠近或新設各省向無志書者亦應採取相當記載一律呈送庶幾體國經野可探利病之原考獻徵文兼備參稽之用除分令外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二號

令財政部

為令遵事查本府十七年度十一月份支出預算案業經文官處委軍處編製呈請核辦在案茲據該處呈稱該項預算案業經核辦完竣現將該項預算案彙編成冊呈請核辦在案茲據該處呈稱該項預算案業經核辦完竣現將該項預算案彙編成冊呈請核辦在案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四十七號

第四十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三四六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請任命周家英等六員為中核科長由呈悉周家英等六員已有明令分別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此令履歷存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三四七號

令廣西省政府

呈報該省懷集縣屬四十八堡旱災情形祈鑒核備案由呈悉准予備案仰候抄交賑務處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三四八號

令廣西省政府

呈報該省鬱林縣屬被旱情形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候抄交賑務處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三四九號

令審計院

呈為交通部及南京特別市市政府未遵審計法規將支付預算書暨支付命令送核請准分別令飭遵行由呈悉准予備案仰候分別令飭遵行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委任令

國民政府參軍處委任令
茲委任劉漢霖為本處一等書記官此令
前副官處員李榮傑調任青島陳毅剛奉令交本處任用應均委為服務員照支原薪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四十六號

通告

逕啟者本府公報自本年十月二十六日起改為每日出版業已登報通告凡以前曾在本處定有公報各戶現除扣去以前之報費外餘照現定價目按期寄足並希各定戶查照為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處啟

南京三民導報社廣告

本報為首都唯一大報消息靈敏記載翔實自十七年元旦日起出兩大張凡欲訂閱者請向本報社或各埠分社接洽
本報社址：南京太平街
本報社電話：二二二二
本報社郵政掛號：南京三民導報社
本報社代售處：南京各埠各大書局均有代售
本報社訂閱費：每月一元二角，半年七元，全年十二元
本報社廣告費：每日每行一元，長期刊登另議
本報社發行所：南京太平街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加費二分
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加費二元五角
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刊例
第一頁	每行一元
第二頁	每行八角
第三頁	每行六角
第四頁	每行四角
第五頁	每行三角
第六頁	每行二角
第七頁	每行一角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刊長期另議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不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總理遺像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禱

目錄

- 圖畫 國民政府參謀本部次長蔣長高級參謀在本部大禮堂彩照與禮攝影
- 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八日國民政府令
- 訓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國民政府令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一四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一五號
- 警備司令部及各省長官制式樣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一六號
- 指令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一五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一六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一七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一八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一九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二〇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二一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二二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二三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二四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二五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二六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二七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二八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二九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三〇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三一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三二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三三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三四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三五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三六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三七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三八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三九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三四〇號

令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 河南省政府委員兼主席馮玉祥呈請辭職馮玉祥准免兼職此令
- 任命韓復榘為河南省政府委員并指定韓復榘為主席此令
- 任命周貫虹代理江西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此令
- 江西省政府兼建設廳廳長曹浩森另有任用曹浩森應免兼職此令
- 任命馬聰兼雲南鹽運使此令
- 任命胡大猷為訓練總監部軍學編譯處上校編輯此令
- 任命王毓庚為陸軍獸醫學校校長此令
- 任命趙仲賢為陸軍衛生材料廠廠長此令
- 任命關慶麟為國民政府鐵道部參事此令
- 任命孫謀王承祖為國民政府鐵道部技正此令
- 任命曹以敏兼國民政府交通部技監此令
- 任命蔡培寶為國民政府交通部參事此令
- 任命王淑芳為國民政府交通部秘書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第四十八號

國民政府公報

令

第四十八號

任命李景圻李懷亮為國民政府最高法院庭長黃鎮毅林鼎章李發受勤童杭時畧國民政府最高法院庭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鄭沅為國民政府農礦部秘書此令

任命陳郁李毓堯俞同奎為國民政府農礦部參事此令

任命胡庶華為國民政府農礦部技監此令

任命陳郁兼國民政府農礦部總務司司長徐廷珩為國民政府農礦部農政司司長胡庶華兼國民政府農礦部林政司司長胡博淵為國民政府農礦部礦政司司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四號

令湖北省政府

為令行軍事審判院呈稱爲呈請事案據司法部呈稱據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湯葆光呈稱據前武昌縣法院已故書記官魏國粹之妻楊氏呈以伊夫魏國粹自民國元年服務武昌地方審判廳担任紀錄工作至十六年六月因公積勞病故當經呈請前湖北省政府司法廳發給卹金適值省政府改組以致中輟溯先夫服務法院十有五年中間并無閒斷不意勤苦過甚積勞成疾身故身後遺下幼妻無長物入口之家敬啟待哺生活艱窘已達極點仰懇准予給卹以紓孤寡而慰幽魂等情查該故員魏國粹係前武昌縣法院書記官魏國粹前職職查核屬實擬依前清例第九條給與卹金該故員之妻楊氏遺族卹金及依同條例第十三條給與遺族一次卹金抄送清單等情到部本部復核無異除指令外理合抄送清單呈請鈞院轉請國民政府俯准依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二款按其在職時月俸九十元十分之一給與遺族卹金達於同條例第十一條第一款事由發生之月爲止並依同條例第十三條前段按其在職時月俸九十元兩個月俸給之數給與遺族一次卹金洋一百八十元准予令行湖北省政府查照給領實爲公便等情據此職院復核無異理合抄呈呈請鑒核准予令行湖北省政府查照給領實爲公便等情附抄呈魏國粹積勞病故事實清單一紙據此除指令外均准如所擬辦理仰候令行湖北省政府查照可也清單轉發此令印發外合行檢發原清單仰該省政府查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四十八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四十八號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五號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事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函開查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暫行條例業經中央第一六〇次常會議決公布並通知貴府轉飭所屬遵照在案惟各地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果否均能一體奉行悉心研究亟應嚴加考查用資獎懲茲依據該條例第六條之規定製定各級黨部訓練部考查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成績暫行通則一種分頒各級黨部遵照辦理更爲鄭重起見製定考查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成績暫行通則及證章式樣各十份即希在案並分別轉飭所屬國內及海外政軍警各機關遵照辦理再本通則第三條第一項所規定各機關之名稱地址及其工作人員已實行從事黨義之研究亦分別見報藉資考查實級黨部等由並附各級黨部訓練部考查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成績暫行通則及證章式樣各十份前來准此至各級黨部訓練部考查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成績一案前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送研究黨義暫行條例到府當經令發遵照奉行在案茲准前由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抄發附件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抄發各級黨部訓練部考查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成績暫行通則及證章式樣各一份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令直轄各機關

◎各級黨部訓練部考查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成績暫行通則
第一條 本通則依照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暫行條例第六條之規定製定之
第二條 凡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之成績應由在黨政機關系統中屬於各該機關之黨部考查之但爲事實上便利起見得由各該黨部指定所轄各級黨部之
第三條 國民政府各部院及其直轄政軍警各機關之在首都者由中央訓練部考查之
其機關之在省都以外者得由中央訓練部指定省市政府或縣市政府訓練部考查之
第四條 省市政府或特別市政府及其直轄政軍警各機關之在省會或特別市者得由省會或特別市訓練部指定省市政府或縣市政府訓練部考查之
其機關之在省會以外者得由省黨部指定縣市政府訓練部考查之
第五條 縣市政府及其所轄政軍警各機關之在縣城或市區內者得由省黨部指定縣市政府訓練部考查之
其機關之在鄉鎮者得由省黨部指定區黨部考查之
第六條 凡政軍警各機關之未舉行黨義研究者負有考查責任之黨部應即查核其未舉行黨義研究會行或設立黨義研究會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四十八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四十八號

第七條 凡政軍警機關經前條所定黨部之督促仍不遵照中央頒發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暫行條例之規定舉行黨義研究者應照左列之規定處理之
甲 其機關屬於第三條所定之範圍內者由中央訓練部函知國民政府予以警戒並責令其從速舉行
乙 其機關屬於第四條第五條所定之範圍內者由各該黨部呈請上級黨部函知各該機關之上級主管機關予以警戒並責令其從速舉行
第八條 各級黨部至少每兩月應分別派員考查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之成績一次對於已將某期所定之黨義研究完畢者按期舉行測驗其在研究期中者得隨時舉行口試或檢在筆記以供測驗之準備
第九條 前項測驗方法及考查紀錄表由中央訓練部另定之
第十條 各級黨部派員考查時應發給考查員證章其式樣由中央訓練部規定之
考查員對於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於黨義有所未明或言論不合於黨義者得隨時指示或糾正之
第十一條 考查員於每次考查完畢後應遵照中央訓練部製發之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成績考查表逐條填寫呈由各該黨部訓練部審核分別統計彙呈其上級黨部之訓練部
中央訓練部所派之考查員應將前項考查表直接報部審核之
第十二條 省市黨部及其所轄各級黨部關於考查之各項細則由各該省市黨部依據本通則分別擬定呈由中央訓練部核准施行
第十三條 海外黨部及特別黨部關於考查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之成績得分別準用本通則之規定
第十四條 本通則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頒布施行

(面 反)

一、考查員於考查時應將此項證書
 據示所考查之政黨等機關長官
 二、考查員於考查完畢後應即將此
 項證書繳還原發之黨部訓導部
 註銷

章 證 員 查 考
 中華民國()年 月 日發給
 黨部訓導部部長(印)
 工作人研究黨義成績此證
 考派 同志考卷

根 存 章 證 員 查 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工作人研究黨義成績
 考派 同志考卷

一、備
 姓名、年齡、籍貫、學歷、職業、黨派、考
 試日期、成績、備註等項
 二、備
 姓名、年齡、籍貫、學歷、職業、黨派、考
 試日期、成績、備註等項

(面 正)

指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五〇號

令總理陸榮廷銜處 長黃憲龍 副處長馬湘

呈為奉狀任命遵照條例設處辦公擇期宣誓就職請賜刊發印章以資信守由
呈懇准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五一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繳財政部藏角舊印章請鑿核銷燬由
呈件均悉舊印章交印鑄局銷燬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五二號

令訓練總監部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四十八號

九 第四十八號
一〇 第四十八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訓令

令審計院
財政部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六六號

為令知事案據本府前秘書長呂汝鐸呈稱為呈報結束并造送十月份經費收支計算書據項新發接存
 轉指令祇遵事竊前秘書處收支各款業經造報至本年九月底止在案茲查十月份向會計委員會領取
 本處暨衛士隊經費七萬五千九百九十四元又衛士隊繳回士兵餉餉六元六角六分又上月結存七萬
 八千五百八十九元零四分共計收入一十五萬四千五百八十一元一角四分支出秘書處經費一萬
 三千零五十九元二角五分又支衛士隊經費一萬一千零二十九元零一分收支對照仍結存五萬零四
 百九十二元八角八分撥會計委員會二萬九千八百四十九元四角二分其存二萬零六百四十二元
 四角六分除將存款移交官處點收外理合造具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計算分冊各三份連同單據
 黏存簿三本一併具文呈送仰祈鈞鑒分別存轉核銷指令祇遵實為公便再所有該處主任內運管經費截
 至十月底止均已結清清楚合併聲明等情據此除咨令呈件均悉候分別存轉仰即知照此令仰
 令外合行檢發原附件令仰該部查照此令

計檢發原送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計算分冊各一份單據黏存簿三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四十八號

令

呈為軍學編譯處上校編輯詹振黃辭職照准乞備案由
呈懇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五三號

令賑款委員會

呈報支配東三省三十萬元賑糧情形祈鑒核備案由
呈懇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五四號

令國民政府司法部

呈據司法行政部轉呈河北第二監獄看守常兆錫積勞病故請准依照官吏卹金條例第
 十四條按其最後在職時二個月之俸給給予遺族一次卹金并令河北省政府查照給
 領復核無異抄單呈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候令行河北省政府查照可也清單轉發此令

電呈長蘆綢緞舞弊案奉令解散辦理業已分電傳司令等照辦頃閱報載北平政治分會主張在平設會清查究應如何辦理請電示祇遵由
感電悉關於長蘆綢緞舞弊案已分電北平政治分會天津傳司令將該案人員押解來京訊辦矣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三六六號

呈報任內經營經費結束清楚并造送十月份收支計算書據新鑒核存轉由
呈件均悉候分別存轉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三六七號

呈為禁烟委員會呈報啟用銅印牙章日期并繳銷截角舊印章轉呈鑒核由
呈悉應准備案舊印章交印鑄局銷燬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四十九號

呈據本府警衛團長呈請核發衛生材料費洋四百八十二元醫療器械設備費洋三百九十八元等情可否准予發給請核示由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七二號

呈覆遵令重行編送十七年度預算書新鑒核由
呈件均悉候分別存轉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七三號

呈報奉令制止反日會開會經過情形請予處分由
呈悉據報該會不服勸告任意搗亂打傷防衛官兵毀壞王部長住宅保護不力請予處分等情查該司於倉猝之間防軍警誦切勸導仍能以利不致釀成意外辦理尙屬無誤應為首滋事之人已令市政府督飭公安局嚴予查辦外所請處分之處應毋庸議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四十九號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三六八號

呈為內政部請頒江蘇各縣政府及蘇州市政府官印信轉呈鑒核前局鑄發由
呈悉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三六九號

呈為建設委員會呈報改尾銅印牙章日期并繳銷截角舊印章轉呈鑒核由
呈悉應准備案舊印章交印鑄局銷燬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七〇號

令本府參軍長河成濟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七三號

呈報結束并造送十月份經費收支冊據新鑒核存轉由
呈件均悉候分別存轉仰即知照圖章註銷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七四號

呈據交通部呈請鑄發該部郵政總局銅質關防一顆小章兩顆以資鈐用轉呈鑒核前局鑄發由
呈悉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四十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七五號

令禁烟委員會主席張之江

呈請辭去禁烟委員會主席職由
呈請該主席辦理禁烟漸著成績肅清毒害正賴悉心規畫努力進行勿以微病或前遺志所請開去禁烟職務之處應毋庸議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七六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報工商部擬具海外中華國貨陳列館組織大綱暨徵品售品規則經決議核准備案由
部令公布施行在案除令知外轉請該部核備案由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七七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報軍政部呈稱排長呂兆龍臨陣受傷擬照陸軍中尉二等傷例給卹情轉呈
核示遵由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 第四十九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 第四十九號

呈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七八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為中央銀行請頒各項印章轉呈鑒核飭局鑄發由
呈派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七九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為財政部呈請豁免兩浙金山場坍丁絕戶灶課銀兩并免徵滬杭甬路應完課銀據情
轉呈鑒核令准由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三八〇號

令廣西省政府

呈報救省維容縣長代電陳報該縣被旱救濟情形特轉請鑒核備案由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三八一號

令衛生部

呈為商准內政部於蘇皖贛浙閩五省行政會議期內規定一日討論衛生行政事宜請鑒
核備案由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三八二號

令國民政府考試院

呈請令發十七年十一月月份經常費洋五萬八千一百九十九元仰祈鑒核批示祇遵由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三 第四十九號

本報啓事

本月二十二日為冬
節假期本報停版一
天特此通告

通告

逕啟者本府公報自本年十月二十六日起改為每日出版業已登報通告凡以前曾在本處定有公報各戶現除扣去以前之報費外餘照現定價目按期寄足並希
各定戶查照為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處啟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三八六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稱團長陶政鐘在徐州陣亡據照陸軍上校陣亡例給卹據情轉請核准由
呈請核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令本府參軍長何成濬

呈為遵將添設之英德俄三國語文人員李有樞等三員又留處服務之劉鏡文明清二員開具前階級清冊請鑒核示遵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附件中多造日本語文人員歷一份核與原案所請不符應即刪去餘照准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令廣西省政府

呈報該省瀘陽縣屬被旱情形請鑒核備案由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指令

四

第五十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九一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稱第二師第四旅第八團第三營第十連上等兵曹國華於去冬徐州段山戰役因傷致兩足脫落情甚可憫擬照一等傷例給卹據情轉請核准由
呈請核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為債務委員會呈報取用銅印印章日期并繳繳角舊印章據情轉呈鑒核由
呈悉應准備案舊印章交印鑄局銷燬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請於各司添設幫辦一人各科添設副科長一人俾得襄助各該司科長辦理事務轉呈鑒核備案由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指令

六

第五十號

呈悉准予備案仰候飭交賑務處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據衛生部呈送改正衛生法規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行知照可也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據司法部呈為甘肅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書記官長何琳積勞病故附呈遺族清單請鑒核准給一次卹金一百八十元由
呈及附件均悉准如所請仰由該院查照辦理可也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呈悉查各部組織於各司各科各設司科長一人原所以明統系而專責成既經法令規定自應遵照施行不得於原有員額外另立名目至司科長因公出差或有其他特別事故時自可由該主管部酌量派員代理仍於事務上毫無窒礙所請添設幫辦及副科長之處該部組織法無此規定應毋庸議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令參軍長何成濬

呈為該處經費困難分現已墊用十二萬三千零五十五元茲特造墊款概算長請核飭財政部迅作臨時撥給以便應付乞示遵由
呈及均均悉稱該處自成立以來墊支甚鉅尚屬實在候令財政部先行撥給六萬元以資應付至該處支付各款應按預算計程造具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計算分冊各三份連同單據黏存簿一併呈送彙轉以符法制仰并知照此令表存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公函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三八五號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北平特別市市政府暨所屬各局處銅質大印九顆文曰(一)北平特別市市政府印(二)北平特別市財政局印(三)北平特別市土地局印(四)北平特別市社會局印(五)北平特別市工務局印(六)北平特別市公安局印(七)北平特別市衛生局印(八)北平特別市教育局印(九)北平特別市公用局印銅質小章十顆文曰(一)北平特別市市長(二)北平特別市財政局局長(三)北平特別市土地局局長(四)北平特別市社會局局長(五)北平特別市工務局局長(六)北平特別市公安局局長(七)北平特別市衛生局局長(八)北平特別市教育局局長(九)北平特別市公用局局長(十)北平特別市市政府秘書處等因相應函送請煩
查收見復即祈轉令領用並將舊印章截角繳銷並將啓用日期呈報本府備查爲荷此致
國民政府行政院院長

計送銅印九顆銅章十顆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國民政府公報 公函

第五十號

國民政府公報 委任令

第五十號

委任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委任令
委任毛立民爲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三等書記官此令
委任蕭大鎰爲國民政府文官處文書局三等書記官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部令

國民政府工商部部令公字第一七〇號
茲制定查驗商標註冊證暫行章程八條公布之此令

工商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工商部長孔祥熙

- ◎查驗商標註冊證暫行章程
- 第一條 凡民國十六年五月以前在北京商標局註冊之商標除已依註冊條例向全國註冊局補行註冊領有註冊證者外應自本章程公布之日起六個月內將原有註冊證呈請商標局查驗前項查驗費每件十元酌呈附繳但聯合商標得按半數繳納
- 第二條 註冊證經查驗後由商標局另備查驗簿登記之并載入商標公報仍將原註冊證蓋印發還
- 第三條 依第一條呈驗之商標註冊證得因呈請人之請求換給新證但須酌繳換證費二元印花稅一元
- 第四條 呈驗註冊證之商標如有與全國註冊局註冊之商標相同時經商標局批示後呈請人得改商

國民政府公報 部令

第五十號

國民政府公報 部令

第五十號

- 第五條 標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三項之規定對於全國註冊局註冊之商標請求評定凡民國十六年五月以前領有北京商標局審定書者得自本章程公布之日起六個月內呈請商標局補行商標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登載公報及核准之程序
- 前項呈請應准照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註冊費額繳納四分之一并依同細則第三十五條第一款繳納公費均須隨時附繳
- 第六條 依第五條呈請補行程序之商標審定書如與全國註冊局註冊之商標相同或近似時商標局得核駁之并將所繳四分之一註冊費發還
- 前項被核駁之審定書呈請人得依商標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呈請再審查
- 第七條 凡民國十六年五月一日以後北京商標局所發之註冊證及審定書一律無效但製造或總發行所在地爲河北山東三省察哈爾綏遠熱河北平等省市其所領註冊證或審定書之時日在該地隸屬國民政府以前者仍適用本章程之各規定
- 第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星期二

第五拾壹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像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目錄

- 訓令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二二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二四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二五號
 - 指令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九八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九九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〇〇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〇一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〇二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〇三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〇四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〇五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〇六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〇七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〇八號
 - 委任令
 - 國民政府參事處委任令
- 更正
本報第四十六號第四十八號更正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三三號

令國民政府外交部

為令遺事案據立法院院長胡漢民呈稱本月十五日本院開第二次會議委員呂志伊等提議依照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本院有審議條約之職權現下行政院外交部所訂之中比中義中挪各條約草案移送過院審議等情據此除指令呈送所請應予照辦已令行外交部遵照外仰即知照此令仰發外合行仰仰遵照即將所訂中比中義中挪各條約草案送院審議以符法案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二四號

令國民政府軍政部

為令行事案據南京振興華興農業公司總理李慶安董事李雲龍黃榮耀李雨洲等呈為呈請頒發槍照以安民居而資保衛事竊該公司前於美洲多年日親西國之富強在地其利其便其而我國之貧弱在實業不振農不興於是邀集同僑歸國在本京振興地方創辦華興農業公司至今已閱七年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五十一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五十一號

計居民一百餘人房屋六十餘座前時因保衛地方防範土匪曾置有二十年式六五槍十五枝其槍枝號碼係：113·7623·9130·10977·11102·11372·13084·13533·14424·14512·115018·16454·17402·28820·256055·另匣子槍一枝其號碼係：595235。股安等現見全國統一訓政開始雖有原有槍枝數目及槍枝號碼呈請鈞府備案并懇俯念股安等與辦農之艱苦生命財產之危險准予頒發槍照不勝迫切待命之至等情前來據此除批呈准如所請辦理仰候令行軍政部查照發給可也此批揭外合行仰該部即便查照上列槍枝數目及槍枝號碼發給槍照以備查考而資保衛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三五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為令行事案據長淮航商代表陳秉衡等呈稱沿淮各種浮徵曾經直接呈訴各主管機關或蒙批取締奈陽奉陰違視為具文且變本加厲吹毛求疵留難商船強暴脅迫航商聽其魚肉長淮之黑暗幾無一棧生機等語並條列沿淮浮徵及非法稅收多種請予嚴行取締等情據此查違法苛捐久懸厲禁額外巧取具有刑章政府飭官方屢降明令方期所屬官吏切實奉行若該民所控各節果係實情尚復成何事

體所有原呈關於吁昭縣立水上公安局暨准防大隊游擊隊各機關於商船經過所收各費皖北淮鹽緝私局於各防地所收各費應即撤銷如敢抗違立予嚴辦原呈關於泗縣雙溝鎮人民自衛團長淮水上公安局沿陸地公安局所收各費亦應立即撤銷并由駐軍嚴加查禁違者嚴辦不貸原呈關於財政部權運局准北鹽務稽查局各機關在吁昭縣一帶所徵各費又沿淮稅關之附加稅及浮徵各費應由財政部確實稽核澈查辦理迅速呈復合亟抄發原呈仰該院即便按照上開各節分別令行各該主管部及省政府遵照辦理具復查考以蘇民困而肅官規是為至要切切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五十一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五十一號

指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九八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復關於安徽巡警學堂同學會陳文龍等請褒揚徐烈士錫麟一案經內政部核復擬給予一等年撫卹金六百元其遺族如子女在求學時期照革命功勳子女就學免費條例辦理并於殉難地點鑄造銅像建立紀念碑酌撥修理西湖墳墓費用并經院決議將請建專祠一節改為紀念堂請核准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由院分行遵照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九九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稱前漢口中中央銀行發行之五角輔幣券已歸漢鈔整理案內一併辦理所有漢口中中央銀行輔幣券持券人等不得向中央中國交通等銀行及輔幣券兌換各所

要求發現以免紛歧轉呈鑒核備案由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〇〇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報財政部繼續發行短期公債基金改撥捲菸煤油稅款為担保仰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〇一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送衛生部修正醫師藥師暫行條例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五十一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五十一號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〇二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轉外交部設立駐派辦事處及北平檔案保管處各緣由實呈簡章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簡章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行知照簡章存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〇三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為實呈工商部修正中華國貨展覽會章程仰祈鑒核備案由

呈及修正章程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行知照章程存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〇四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據湖南省政府主席魯滌平江西省政府主席朱培德請由國府按月發給剿匪總指揮部經費各費撥發子彈等情轉請鑒核示遵由

呈鑒業經另令各該省政府自行籌備經費及子彈撥發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〇五號

令國民政府立法院

呈送該院旁聽規則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〇六號

令國民政府立法院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五十一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五十一號

呈請飭行政院外交部將所訂中比中義中挪各條約草案送院審議由

呈悉所請應予照辦已令外交部遵照矣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〇七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為工商部呈請鑄發商標局印章據情轉請鑒核核局鑄發由

呈悉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〇八號

令安徽省政府

呈復奉令推銷公報經飭財政廳核議據復稱擬請轉呈仍照向例由發行機關逕寄各縣局收閱至派銷份數經該廳擬定統計全省共派五百份應請照數分別寄發並將起

算報費日期令行知照以便催收彙解請鑒核由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五十一號

委任令

國民政府參軍處委任令

茲委任李有福丁文德顧耕野劉鉞文明清為本處服務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國民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國民政府公報 委任令

第五十一號

更正

第四十八號	第二	第十	第一	第七	胡	正	誤
四十六號	二	十	三	七	胡	正	誤
四十八號	二	十	七	七	胡	正	誤

通告

逕啟者本府公報自本年十月二十六日起改為每日出版業已登報通告凡以前寄在本處定有公報各戶現除扣去以前之報費外餘照現定價目按期寄足並希各定戶查照為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處啟

南京三民導報社廣告

本報為首都唯一大報消息靈敏記載翔實自十七年元旦日起出兩大張凡欲知目前黨務政治軍事財政等要聞者不可不讀本報定價本埠每月大洋八角半年四元全年七元外埠加郵費在內每月大洋一元半年五元全年十元日本朝鮮台灣與外埠同新報費每月三元歐美各國每月三元四角滙兌不通地方可用郵票代價社址設在南京城碑亭巷十八號洋房內各省垣市縣尚未設有本報分社者歡迎來社接洽承辦

廣告刊例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國民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星期三

第五拾貳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 法規
國軍編遣委員會條例
- 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令
-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七號
- 指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一〇號
(附陸軍部修正調查營務暫行規則)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七號
- 印鑄局啟事

法規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國軍編遣委員會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國軍編遣委員會條例

-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整理全國軍事特設國軍編遣委員會
- 第二條 國軍編遣委員會之職責如左
 - 一 擬定國軍兵額及其編制餉章
 - 二 劃分衛戍區域
 - 三 擬定全國軍費
 - 四 規定現有各部隊官兵裁留之標準
 - 五 規定接管現有各軍隊之程序
 - 六 釐訂軍官佐任免調補各項辦法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五十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五十二號

- 第五條 各部設主任副主任各一人由國民政府任命之
- 第六條 各部按事務之繁簡分設各處科其人員除必須專任者外得向各軍事機關部隊調用
- 第七條 國軍編遣委員會成立後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各部集開軍總司令部海軍總司令部即行撤銷但各總司令部於編遣尚未完畢以前應仍負責交代辦理一切
- 第八條 國軍編遣委員會於六個月內將編遣事宜辦理完結
- 第九條 國軍編遣委員會之編制及服務規則另定之
- 第十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
-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五十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令

第五十二號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陳石珍孫揆均為國民政府教育部秘書此令
任命朱葆勤楊芳孟壽椿黃建中為國民政府教育部參事此令
任命余文燦朱經農陳劍脩為國民政府教育部司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 七 點驗及校閱全國現有之陸海空軍
- 八 籌辦編餘官兵之分遣安置事宜
- 九 關於編遣經費之經理事項
- 十 其他有關於編遣之事項
- 第三條 國軍編遣委員會以左列各員組成之
 - 一 委員長由陸海空軍總司令兼任
 - 二 委員
 - (1) 原任各集團軍總司令及海軍總司令
 - (2) 參謀總長軍政部長訓練總監軍事參議院院長行政院長內政財政交通鐵道部長
 - (3) 中央委員五人至七人
 - 三 必要時得由委員長邀集其他有關係之各院部會長列席

第四條

- 國軍編遣委員會置總務編組置經理四部其職掌如左
 - 一 總務部掌本會文書會計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部之事項
 - 二 編組部掌第二條第一第二第四第五第六第七各款事項
 - 三 遣置部掌理第二條第八款事項
 - 四 經理部掌理第二條第三第九兩款及第一款之領章事項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六號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案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咨稱准國軍編遣委員會籌備主任何應欽函送國軍編遣委員會條例草案請核議等由經提出本會議第一百六十八次會議討論並經決議國軍編遣委員會條例通過交國民政府相應錄案並檢回國軍編遣委員會條例咨請政府公布等由准此應即照辦除明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國軍編遣委員會條例一份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國軍編遣委員會條例一份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國民革命軍第二十八軍軍長鄧錫侯
第二十九軍軍長田頌堯

為令道事案據行政院呈稱財政部陳請令行川北防軍聽由鹽務稽核分所提解應繳債款據情轉呈仰祈鑒核事竊據財政部呈稱奉國民政府令發各省區每年應行提解債還外債鹽款數目表并飭轉令所屬遵照辦理等因奉此當經遵令分飭各區遵照提解毋得延誤各在案頃據川北鹽務稽核分所呈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五十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五十二號

稱奉令擬解川北全區收入鹽款交本部指定之銀行收入備償債務限內以備分別劃撥查川北鹽稅收入自民國六年以來均為各鹽場所駐防軍按月提用淨盡行之十年幾已成爲慣例近且變本加厲而有數場防軍不獨對於估提稅款大肆搜羅即各場應支鹽務經費亦復時加限制以故職所此時籌解前項鹽款於各鹽場防軍提款內按數提存實屬無從挹注奉令前因除按全區十二場稅收數目擬定各場按月應提解款數目分函各駐軍查照自本年十月起聽由各該場職收稅官員如數提解來所以應彙解并通飭各該收稅官員遵照辦理一俟得復再行呈報外惟各防軍將領久已視鹽稅爲其正當收入一旦欲於其收入內提解多金僅憑職所一紙文移殊恐不足以動其視聽應請鈞部轉呈國民政府明令國民革命軍第二十八軍軍長鄧錫侯第二十九軍軍長田頌堯轉飭所屬對於職所擬定各場自本年十月份起應解前項鹽款數目應聽由各場收稅官遵照提解不得發生異議應准行較易成效可期職所亦不致感受困難等情查各省區鹽稅徵收外債鹽款數目分配適當期限確定應准隨時通融緩若任防軍阻解殊於國信有礙據呈前情合呈請鈞院轉呈國民政府分令川北防軍國民革命軍第二十八軍軍長鄧錫侯第二十九軍軍長田頌堯轉飭所屬對於鹽務稽核分所提解鹽款不得發生異議以行進行而維國信等情據此自應准如所請辦理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呈呈所請應予照仰候令行遵照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軍長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指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一〇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送軍政部修正調查營產暫行規則請鑒核備案由
呈覽修正暫行規則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行知照規則存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國民政府軍政部修正調查營產暫行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根據清理營產辦法第九項規定之
第二條 江蘇一省因首都所在已另定直接登記章程其餘各省由本部委派調查員會縣實地查勘
第三條 本規則所管產者指關於軍用之屯衛田地營防衛軍兵庫軍械砲台城基城壕校場打靶場牧場馬廠祠宇墓地等不動產及其附屬之動產不動產等但城基城壕在本規則未預布以前劃歸教育基金立有定案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調查員應行注意之事項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五十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五十二號

- 甲 各項營產之沿革數目及其現時之情形
- 乙 凡已經處分者應調查左列各項
 - 一 種類
 - 二 位置(如係動產即記其保存之場所)
 - 三 實數
 - 四 附屬品(無者缺)
 - 五 酌估從前及現時之價值
 - 六 擬定售賣之最低價格
- 丙 凡屬半處分者應調查左列各項
 - 一 種類
 - 二 位置(如係動產即記其保存之場所)
 - 三 實數
 - 四 附屬品(無者缺)
 - 五 產之價格
 - 六 租賃或借貸之時期
 - 七 承租(借)人之姓名籍貫職業住址(如係機關則記其名稱)

八 出租(借)之機關及年月日

九 承租營產人有按月繳納租金者是否與徵收機關收繳相符有無弊竇

丁 其他與營產有關係之事項

第五條 調查員須依第三第四兩條所列各項確實調查造具詳晰報告如認為急要者應即隨時報告

第六條 調查員應備日記自出發日起至銷差日止每隔旬日填報一次以備查考(表式另定)

第七條 調查員於調查時遇有重要事件必須專文呈報或用電報請示者所有郵電等費准予核實支銷其按日旅費另行規定

第八條 調查員辦理文報表冊需人在理時得會商所在地官署調派事務員幫同辦理

第九條 調查員出發時得領取密電本印電紙以備需用

第十條 調查員不得受人饋贈但所需船隻夫馬得請所在官吏代僱仍自行給價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二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九 第五十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〇 第五十二號

呈復關於陸軍第五師司令部經費既不由上海賽馬稅項下撥借自應由財政部統籌撥發以昭劃一除令飭軍政財政兩部遵照外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二號

令禁烟委員會

呈送全國禁烟會議決議案請鑒核備案並通令遵照由

呈及附件均業准予備案並候飭交行政院分別核辦可也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一三號

令江西省政府

呈為派民政廳秘書蔡淑芳請領該省政府暨民政財政建設教育各廳銅印小章請鑒核給領由

呈悉准予鑄發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一四號

呈復奉令浙省整發沈汝委員定一修墓立碑費款仰財政部撥還熱等因經該部令行浙江財政廳遵照即由所管國稅項下照數劃撥歸還新鑿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一五號

呈為轉報宜昌孝感等八縣災情仰祈鑒核由

呈悉准予備案並候抄交賑務處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一六號

令訓練總監部

呈為李相府地址應請收回公用並暫定為該部辦公地址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一七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為財政部呈請令行川北防軍聽由鹽務稽核分所提解應攤債款據情轉呈鑒核由

呈悉所謂應予照辦仰候令行遵照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一七號

呈為財政部呈請令行川北防軍聽由鹽務稽核分所提解應攤債款據情轉呈鑒核由

呈悉所謂應予照辦仰候令行遵照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通告

逕啟者本府公報自本年十月二十六日起改爲每日出版業已登報通告凡以前曾在本處定有公報各戶現除扣去以前之報費外餘照現定價目按期寄足並希
各定戶查照爲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處啟

印鑄局啟事

本府公報現在每日出版一萬份除寄送京內外各機關及訂閱各戶外每省派銷五六百份不等已覺不敷分配尙有數省因交通不便暫未寄發而出版數目一時又未能增加際此時期凡本局寄送之報務請妥爲保存尙有散失想無存餘之報補發特此通告尙祈諒之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啟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或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國民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星期四

第伍拾叁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總理遺囑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 國民政府副委員長錫山就職宣誓禮攝影
- 訓令
-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令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三八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九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三〇號
- 指令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一八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一九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二〇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二一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二二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二三號
- 國民政府軍政部公函
- 印鑄局啟事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派張治中爲民國十八年元旦閱兵指揮官徐國鎮爲民國十八年元旦閱兵參謀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任命許繼祥署國民政府軍政部海軍署海政司司長此令

任命顧維鈞爲國民政府軍政部軍需署營造司司長此令

任命顧維鈞爲國民政府財政部副務署署長鄒琳爲國民政府財政部鹽務署署長葉大激爲國民政府財政部總務司司長賈士毅爲國民政府財政部賦稅司司長葉景莘爲國民政府財政部公債司司長徐堪爲國民政府財政部錢幣司司長余梅蓀爲國民政府財政部國庫司司長宋庭祺爲國民政府財政部會計司司長程叔度爲國民政府財政部菸酒稅處處長陳仲經爲國民政府財政部印花稅處處長謝祺爲國民政府財政部糖菸煤油稅處處長此令

任命陳方之兼國民政府衛生部技監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張道藩為南京特別市政府秘書長李基鴻為南京特別市政府財政局局長楊宗炯為南京特別市政府土地局局長姚琛為南京特別市政府公安局局長錢澂為南京特別市政府參事此令

任命程天放為安徽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盧瑜為河北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劉鍾英張孝琳潘恩培陳懋威吳兆枚何壽葉在均署國民政府最高法院推事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王芝庭署審察院院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二八號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則業經制定明令公布並定於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一日施行以一年為有效期間各在案該項稅則亟應通飭照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則原文一份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九號

令 財政部 審計院

為令行事業據賬務處處長趙毅文呈稱為遵令停止多數兼職添委專任人員增加少數預算以專責成恭陳仰乞鑒核事竊案准鈞府秘書處函開奉鈞府令開修明政治必須職有專司責無旁貸尤應砥礪廉隅為民表率政務官不得兼辦事務官不得兼兼職迭經明令嚴禁在案乃實力奉行者固居多數間亦有不免陽奉陰違情事為此重申諭令嗣後政務官即因政務上之必要而兼職亦不得兼辦井不得有支取大馬津貼類似兼辦之事項事務官則絕對不得兼職倘敢違以貪墨論即予撤職懲辦各該管長官須隨時認真查明具報毋稍瞻徇用副政府整飭官方崇尚廉潔之至意此令等因奉此相應錄令兩達查照等因奉此查職權組織條例規定設置處長一人副處長一人總務調查課長一人科長各一人科員若干人當開辦之始原預算月支二千元嗣以財政部實發七成計共一千四百元除處長係內政部長兼任不兼薪外僅專任副處長一人總務科科長一人總務科科員二人此外調查賑濟兩科科長二人科員十二人以限于經費以內政人員兼任不兼薪是以每月雖僅實領一千四百元尚能勉敷開支今既奉明令事務官絕對不得兼兼職自當遵照辦理所有內政人員應即停止兼職查職處事務日繁非另行委任專員不足以資辦公議定條例調查賑濟兩科仍各委科長一人月各以薦任五級俸支給委員五員各以委任四級俸支給并減少科員人數核算俸給項下每月經費項增加一千元合原預算每月額支三千元如係七級領支計每月共支二千一百元處長思維至再值此國家財政困難之時對於經費預算力求撙節以期事無廢業款不虛糜所有遵令停止多數兼職添委專任人員增加少數預算各緣由理合另編歲出經費預算書附具說明備文呈請鑒核令行財政部按月撥發以利進行實為公便等情附預算書三本據此除分令呈件均悉預算書候分別存轉仰即知照此令印發并抽存一份備查

計檢發原預算書一份 院查核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〇號

為令遵事案准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咨稱爲咨行事查本會議第一六四次會議決議一府江寧縣之江寧縣境及浦口商埠全區劃入南京特別市區域經即咨請政府查照辦理在案嗣准政府暨江蘇省政府迭轉江寧縣各團體函呈以回復江寧縣治并改江寧縣爲模範縣等情請願前來復經提出本會議第一六七次會議議決指定古應芬葉楚傖趙戴文陳果夫五委員及江蘇省政府主席鈕永建南京特別市市長劉紀文審查去後茲據古委員應芬報告稱遵於十二月十三日在國民政府會議室開會將該案交換意見審查結果有二大端一擴大市區將 總理陵園及其他有關首都規模之地劃入市區重行由內政部督同省市兩政府勘定區域後將原江寧縣政府遷出市區外二確定暫不加稅不改變村區自治組織以安慰縣民不必變更原議以上兩項辦法理合報請採擇施行等情到會又經提出本會議第一六八次會議決議一由內政部會同江蘇省政府及南京特別市政府勘定南京特別市區域二江寧縣治暫緩撤廢待第二期擴充市區時再決定撤廢日期除分函外相應錄案咨達即希查照辦理見復爲荷等由准此經提

出本府第十二次國務會議決議照辦在案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即便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指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一八號

令賑務處

呈爲遵令停止多數兼職添委專任人員增加少數預算以專責成另編歲出經費預算書呈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預算書候分別存轉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一九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爲奉府交辦撫卹先烈徐子鑑等并建坊紀念一案轉呈內政部所擬辦法祈核准示遵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函送

中央執行委員會暨飭山東省政府查照可也繳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二〇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長呈稱接管前軍委會卷內據第四集團軍總司令李宗仁呈爲故團長彭光圓爲國捐軀請予優卹一案擬准照上校陣亡例給卹據情轉呈懇核准令遵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二一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爲前奉交辦前軍委會以准李委員烈鈞等建議褒崇已故黔軍總司令王文華一案擬請准予照陸軍中將陣亡例給卹所鑒核示遵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軍政部照章辦理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三三號

令立法院立法委員周賢

呈請辭去立法院委員職務由

呈懇該員學術湛深正蒙發抒蘊抱贊助立法所請辭去立法委員一節應毋庸議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三三號

令中華航空協進會中樞執行委員會主席李濟深

呈為請將該會預算一份續呈察閱乞賜核准照予補助每月經常費九千元俾利進行由呈件均悉候交行政院查案辦理預算表不敷存轉應即補送兩份並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公函

國民政府軍政部公函

逕啟者案准

貴處第二三三五號公函開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軍部所屬各署銅質大印五顆文曰(一)軍政部陸軍署印(二)軍政部海軍署印(三)軍政部航空署印(四)軍政部軍需署印(五)軍政部兵工署印銅質小章六顆文曰(一)軍政部陸軍署署長(二)軍政部海軍署署長(三)軍政部航空署署長(四)軍政部軍需署署長(五)軍政部兵工署署長(六)軍政部總務廳廳長等因相應函送即希查收見覆分發其領將啓用日期呈報本府備查爲荷等由計送銅質大印五顆銅質小章六顆准此除分令頒發并分別呈報放用日期外相應函復查照此致

國民政府文官處

部長馮玉祥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國民政府公報

公函

一一

第五十三號

通告

逕啟者本府公報自本年十月二十六日起改爲每日出版業已登報通告凡以前曾在本處定有公報各戶現除扣去以前之報費外餘照現定價目按期寄足並希各定戶查照爲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處啟

印鑄局啓事

本府公報現在每日出版一萬份除寄送京內外各機關及訂閱各戶外每省派銷五六百份不等已覺不敷分配尙有數省因交通不便暫未寄發而出版數目一時又未能增加際此時期凡本局寄送之報務請妥爲保存尙有散失恕無存餘之報補發特此通告尙祈諒之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啟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發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星期五

第伍拾肆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分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分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分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第一頁	每號	八元
第二頁	每號	四元
第四頁	每號	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法規

國民政府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
國務公務員簡則

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令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三三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三三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三三三號

指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四二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四二五號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二五三七號
印信局啟事

- 科員二人至四人委任
- 速記員一人至三人委任
- 書記二人至六人
- 第四條 委員會會議由委員長隨時召集之或經委員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亦得召集
- 第五條 委員會會議以委員長為當然主席委員長有故障時由院長指定一人為代理主席
- 第六條 委員會會議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議
- 第七條 委員會之議事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決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第八條 委員會議案得由院長或院會議預定審查期限不得延擱
- 第九條 委員發表意見主席認為有紀錄之必要時得命秘書紀錄之
- 第十條 會議結果秘書須於委員長依據本院議事規則第九條報告以前製成議事錄送委員長署名
- 第十一條 委員會會議紀錄及各項案卷由秘書保管之
- 第十二條 委員會各職員在本會不須用時得由本院秘書長分別派到本院各處會同辦公
- 第十三條 各委員會得申請院長指派專門人員在各委員會服務
- 第十四條 各委員會所議事項有與他委員會相關聯或不能由本委員會解決者由委員長決定開聯席會議並申報院長
- 第十五條 前條聯席會議由關係各委員會委員長連名召集
- 第十六條 聯席會議之主席由各委員互推之
- 第十七條 聯席會議之紀錄及其他事務由主席於各委員會秘書中指定若干員担任之
- 第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國民政府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法規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國民政府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

第一條 各委員會依國民政府立法院組織法第一條至第五條之規定組織之

- 第二條 各委員會審議左列議案
 - 一 院長交議者
 - 二 本院會議議決交審查者
 - 三 本委員會委員提議者
- 第四 由各委員會移送之件與本會相關聯者

第三條 各委員會置左列職員
秘書一人至二人聘任

第四條 黨政軍各機關首領對於所屬公務員查有本簡則第二條嫌疑者各依左列辦法檢舉之

一 各級黨部黨員由各級黨部監察委員負責檢舉

二 政府各機關及地方自治人員由各該主管或監督長官負責檢舉

三 中央院部會或各省政府各長官及各軍事最高長官由中央政府派員負責檢舉

四 各師團軍官由各主管長官負責檢舉

第五條 黨政軍各機關公務員自首進戒者應暫行停職俟驗明戒絕仍予復職

第六條 黨政軍各機關公務員有同級三人以上之保結得酌量情形免予調職但不得彼此互保以免扶同徇隱

承保不實者一經發覺除將有嫌疑人員照本簡則各條辦理外並將原保人交付官吏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

第七條 調職公務員依左列方法行之

一 各級黨部黨員須調職時由各級黨部監察委員會同所在地行政長官指定地點負責行之

二 政府各機關及地方自治人員須調職時由中央各院部會或各省政府委員各省市縣政府長官各駐外公使領事會同所在地黨部監察委員指定地點負責行之其未設黨部地方即由各該長官單獨負責辦理

三 中央院部會或各省政府各長官及各軍事最高長官須調職時由中央政府派員或指定機關負責行之

四 各師團軍官須調職時由各軍事長官會同所在地黨部監察委員指定地點負責行之其未設黨部地方依本條第二項末段規定辦理

第八條 調職公務員應注意左列各項由各級黨部委員及各主管長官隨時督察之

一 嚴防夾帶廢混

二 嚴防賄賂徇私

三 嚴防虐待敲詐

第九條 調職公務員無確證者應作成證明書送登政府公報其曾經停職者應立予復職

第十條 公務員經調職確有嗜好者應即戒絕並依刑法各本條從重處斷並擔負前項之登報費用

第十一條 本簡則自公布日施行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轉任趙載文為國民政府內政部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特派劉照訓張壯蘭為晉冀察綏振災委員會委員此令

晉冀察綏振災委員會常務委員楊兆泰商震楊慶源徐永昌電請辭去常務委員兼職照准以該會委員孔祥熙劉照訓嚴莊趙載文為常務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國民政府農礦部長易培基呈請任命譚光為國民政府農礦部秘書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國民政府鐵道部長孫科呈稱該部技正孫文耀久未到部請予免職



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國民政府鐵道部長孫科呈請任命蔡國濂為國民政府鐵道部技正



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江蘇省政府主席鈕永建呈請任命沈江劉新銳為江蘇省政府農礦



廳秘書孫恩厚為江蘇省政府農礦廳第一科科長兼技正鄭嵩捷為江蘇省政府農礦廳第一科科長周

覺生為江蘇省政府農礦廳第六科科長康瀚張錫孫本忠為江蘇省政府農礦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南京特別市市長劉紀文呈請任命胡定安為南京特別市政府衛生局局長鄧剛為南京特別市政府公安局副局長陳公哲倪錫純為南京特別市政府參事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安徽省政府主席陳元呈稱該省政府秘書徐方庭已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安徽省政府主席陳元呈請任命馬維駿為安徽省政府秘書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閻錫山恩克巴圖班禪額爾德尼李培天諾那呼圖克圖為國民政府蒙藏委員會委員此令
特任閻錫山為國民政府蒙藏委員會委員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二號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國民政府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錄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一份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三號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飭事查調驗公務員簡則現經制定明令公布亟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調驗公務員簡則一紙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三號

秘書楊熙綽
令本府 參軍 李士捷
唐 秀

總理奉安期近茲派本府秘書楊熙綽李士捷唐秀會同辦事籌備處及各部特派專員組織總理奉安辦公處敬謹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指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二四號

令中央處理逆產委員會

呈報該會奉令撤銷辦理結束及移交完竣所登核備案由呈准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二五號

令國民政府考試院

呈據浙江省政府呈為舉行第二次縣長考試請會同內政教育兩部轉呈核派典試委員暨襄校員並建議修正內政部前頒縣長考試暫行條例各等情以考試法尚未制定頒布該院亦未組織完成行使職權可暫照內政部前頒該項條例辦理毋庸由院會同抄同原呈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請仰即由院轉飭知照可也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公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五三七號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

貴部各廳處處印質大印九類文日(一)訓練總監部總務廳印(二)訓練總監部步兵監印(三)訓練總監部騎兵監印(四)訓練總監部砲兵監印(五)訓練總監部輜重兵監印(六)訓練總監部軍學編譯處印(七)訓練總監部國民軍事教育處印(八)訓練總監部政治訓練處印(九)訓練總監部步兵監印(一)訓練總監部騎兵監印(二)訓練總監部砲兵監印(三)訓練總監部輜重兵監印(四)訓練總監部軍學編譯處處長(五)訓練總監部國民軍事教育處處長(六)訓練總監部政治訓練處處長等因相應函送印希查收見復分發領用並將啟用日期呈府備查為荷此致

訓練總監部何

計送銅質大印九類銅質小章九類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通 告

逕啟者本府公報自本年十月二十六日起改為每日出版業已登報通告凡以前曾在本處定有公報各戶現除扣去以前之報費外餘照現定價目按期寄足並希

各定戶查照為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處啟

印鑄局啟事

本府公報現在每日出版一萬份除寄送京內外各機關及訂閱各戶外每省派銷五六百份不等已覺不敷分配尚有數省因交通不便暫未寄發而出版數目一時又未能增加際此時期凡本局寄送之報務請妥為保存倘有散失想無存餘之報補發特此通告尚祈諒之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啟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入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星期六

第五拾伍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 國徽國旗圖樣圖案
- 說明十七年十二月十七日公佈中華民國國徽國旗法又訓令二〇六號通令各機關施行附國徽圖案及輸入本號刊登
- 法規
- 各省縣軍十條例
- 訓令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三〇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三五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三六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三八號
- 指令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二六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二七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二八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二九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三〇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三一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三二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三三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三四號

印鑄局啟事

2 被告爲貪官污吏土豪劣紳經法院判決有罪者

3 曾受刑事處分者

4 虧欠公款尚未清結者

5 被國民黨開除黨籍或受停止黨籍之處分尚未恢復者

6 有不良嗜好者

7 心神喪失者

8 現任委任職以上之公職員

凡因從事國民革命而受刑事處分者不受前項第三款之限制

第四條 各省政府按舊道區域每區甄舉一人至三人並令每縣甄舉一人至三人均由省政府彙報行政院核准轉請國民政府備案

舊日未設道各省准就省分大小酌量甄舉

第五條 省政府甄舉人士應由省政府全體委員分別采訪或由地方方法團推選各具保結連同憑證呈送省政府核准轉報

第六條 各縣甄舉人士由縣長采訪或由地方方法團推選各具保結連同憑證呈送省政府核准轉報

第七條 各省甄舉人士決定後應由省政府造具履歷清冊附四寸最近相片呈報行政院查核

第八條 凡被甄舉核准之人士統名爲待徵員無須來京俟於必要時召集之

第九條 待徵員如有特長者由地方政府酌量選用爲籌備地方自治或地方行政人員

第十條 待徵員平時得以地方情形建議於省縣政府或呈由省政府轉呈於國民政府

第十一條 待徵員如有蒙混冒替或本條例第三條所列第一至第七款之一情事經告發或查覺確實有據者除取消其名義外並予原甄舉者以相當處分

第十二條 此次辦理甄舉凡江蘇浙江安徽江西福建湖北湖南河北河南山東山西廣東等省限文到一個月內具報其餘各省限文到三個月內具報

第十三條 各省甄舉人士均限於本籍人

第十四條 本條例第五第六各條所稱地方方法團係指依中央法令正式組織之職業團體而言

第十五條 本條例由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三四號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飭事查各省縣舉士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亟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各省縣舉士條例一分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三五號

令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

爲令道事宜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據獨立第四師特別黨部指導委員張貞等呈請將軍隊特別黨部黨費徵收辦法依舊遵照特別黨部黨章辦理由軍需處在特餉項下扣除移交黨部經中央組織部核復應予採納請函國府轉令各軍部師部之軍需處受黨部委託時得代收黨費移交該軍隊最高黨部至未成立黨部及未受黨部委託時不得自行徵收並將軍事委員會總字第四九三五號訓令撤銷奉批照辦請查照辦理一案經本府文官處轉陳前來自願照辦所有前軍事委員會不得選扣黨費之訓令應即撤銷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函令仰該部轉行各軍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原函一件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三六號

令財政部

爲令知事案據中央處理逆產委員會代理主席劉聖訓呈稱爲呈送事竊職會開辦費實領到八千元統計各項開支共計七千九百五十三元三角所剩四十六元七角掃數劃歸經常費項下茲將開辦費收入支出計算表對照表編製完竣連同單據黏存簿理合具文呈送鈞府鑒核并請轉發審計院財政部核銷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候分別存轉仰即知照此令印發并分令外合行檢發原附件仰該部查核辦理此令

計檢發收入支出計算書一份收支對照表一份
計檢發收入支出計算書一份收支對照表一份單據黏存簿一冊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八號

令軍政部

為令軍事案據賑款委員會主席許世英等呈稱頃准職會委員朱慶瀾電稱東北賑糧現已購有少數瀋為急於救人起見特向此間主管當局要求備具專車先將此數由奉運赴平津作為開始第一批之救濟并由瀋親自押運以昭慎重此番如能通行無礙以後尚可撥加列車源源續運否則此次一有阻力車輛即難再撥運路必致中斷此事為億萬災民生命所繫務請通行關內沿途軍隊并津海關并平奉路局對於糧車往返一律特加保護勿令發生誤會留難及乘供他情事是為至禱等語查北平冬賑災款雖經中央議決在案惟以庫款奇絀未能如期悉數指撥丁此天災歲暮之時得有東北賑糧可以稍資接濟允應急予妥籌運輸辦法俾舒眉眉除函知交通部外擬請鈞府通行關內平奉沿線軍隊對於此項糧車往返一律特加保護勿令發生障礙及調用車輛以重運輸而維賑務是否有當伏候核示分別飭遵實為德便等情謹此除指令呈悉所請應予照辦仰候令行軍政部轉行遵照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部轉行關內平奉沿線各軍一體遵照辦理是為切要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指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二六號

令賑款委員會

呈請通行關內平奉沿線軍隊對於東北運送賑糧車輛往返一律特加保護勿生障礙及調用車輛以重運輸而維賑務由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二七號

令中央處理逆產委員會

呈送該會各月份收支計算書對照表單據簿等件請鑒核由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二八號

令中央處理逆產委員會

呈送該會開辦費收支計算書對照表單據簿等件請鑒核由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二九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據江蘇省政府呈請薦任農礦廳秘書科長技正由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三〇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據農礦部薦請任命秘書科長費呈履歷乞核示由

呈悉譚光等三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此令履歷存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三一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呈請免技正孫文耀以蔡國漢補充費呈履歷由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三二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據安徽省政府薦請任命秘書費呈履歷乞核示由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三三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據南京特別市市長蔣請任命衛生局長等職費呈履歷乞核小由
呈派胡定安等四員已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此令仰履歷存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三四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據工部部請飭財政部按照十七年度預算發給經費并補發七月以後欠款轉呈呈
核由
呈悉仰即飭財政部分別照發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通告

逕啟者本府公報自本年十月二十六日起改為每日出版業已登報通告凡以前曾在本處定有公報各戶現除扣去以前之報費外餘照現定價目按期寄足並希
各定戶查照為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處啟

印鑄局啟事

本府公報現在每日出版一萬份除寄送京內外各機關及訂閱各戶外每省派銷五六百份不等已覺不敷分配尚有數省因交通不便暫未寄發而出版數目一時又未能增加際此時期凡本局寄送之報務請妥為保存倘有散失恕無存餘之補發特此通告尚祈諒之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啟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總理遺囑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星期一

第五拾陸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 訓令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九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〇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一號
- 指令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三三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三六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三七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三八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三九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四〇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四一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四二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四三號
- 部令
- 工商部公布海外中華國貨陳列館組織大綱
 - 工商部公布海外中華國貨陳列館徵品規則
 - 工商部公布海外中華國貨陳列館佈告規程
- 印鑄局啟事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九號

令 財政部

為令知事案據 總理陵墓拱衛處處長黃惠龍呈稱為呈送經常費預算書開辦費預算書專竊查該處奉令組織業經常門預算書及開辦費預算書依照頒發組織條例分別編造完竣現值開辦伊始理合具文連同經常費預算書開辦費預算書各三份一併呈請鑒核備案併予分別存轉仍候指令祇遵等情附經常費及開辦費預算書各三份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候分別存轉仰即知照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預算書仰該部查核辦理此令

計檢發原送經常費預算書及開辦費預算書各一份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令 財政部 審計院

為令知事案據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于右任呈稱為呈送十七年度十一月份支出計算書貸借對照表及附屬各表冊即祈鑒核存轉事案查該會十七年度支出計算書業已造報至十月份止在案茲經依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五十六號

第五十六號 第五十六號

法遵具十一月份支出計算書理合檢同原計算書貸借對照表及附屬各表各三份支付憑證單據粘存簿一册備文送請鈞鑒分別存轉核銷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候分別存轉仰即知照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件仰該部查核辦理此令

計檢發原附支出計算書貸借對照表及附屬各表各一份 單據粘存簿一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令 財政部

為令行事案據江浙漁商代表周于淋等呈稱江浙漁業局違反明令強奪漁會護輪等財產漁商不堪壓迫懇求根本救濟立將該局撤銷以維漁業等情附批令等照片六件據此除批示呈及附件均悉該護輪等如確係民有自應發還至漁業事務局已准撤銷仰候令行財政部妥辦具報可也附件發此批揭示外合行抄發原呈並檢同附件仰該部查照妥核辦理具報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檢發原附照片六紙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指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三五號

令 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請准予召集原有中華教育文化基金會董事會開會辦理改組以利進行經該院第九次會議決議照辦請鑒核備案指令祇遵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除備案外仍仰轉飭該部參酌情形善為處置以利文化事業之進行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三六號

令 新贛省政府

呈據喀什行政長電稱我國紳士白式等持正式護照假道蘇境歸國因脚夫帶有綢衣花針被蘇卡扣留一案經我方嚴重交涉蘇聯政府始將卡官撤換賠償損失並擔保以後再無此類情事發生等情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並候飭交外交部查照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五十六號

第五十六號 第五十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三七號

令 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稱第二十獨立師第二團上尉連長蔣連生中尉副官成俊賢為國捐軀擬各按原級照陣亡例分別給卹據情轉呈仰懇核令遵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三八號

令 總理陵墓拱衛處處長黃惠龍

呈報敢用印章日期請鑒核備案由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三九號

令國民政府司法部

呈為司法部呈請鑄發最高法院檢察署印章據情請鑄施行由
呈悉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令浙江省政府

呈為遵令造送縣政府名稱清單請鑄核由
呈覽清單均悉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令軍政部

呈報奉頒該部所屬各署圖印章經令飭各該署即於十二月二十四日一體敬謹啓用
請鑄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五 第五十六號
六 第五十六號

部令

國民政府工商部令

茲制定海外中華國貨陳列館組織大綱公布之此令
茲制定海外中華國貨陳列館徵品規則公布之此令
茲制定海外中華國貨陳列館售品規則公布之此令

工部
每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部長孔祥熙

◎海外中華國貨陳列館組織大綱

-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僑居海外得就各該僑埠人數較多商業繁盛之處籌設中華國貨陳列館
- 第二條 凡在海外籌設中華國貨陳列館各就其所在地名稱定名曰某某地中華國貨陳列館
- 第三條 凡在海外籌設中華國貨陳列館各就當地僑商推舉館長一人並由館長遴派技術員事務員
- 第四條 凡書記者守生等各若干人主持辦理其經費亦由當地僑商籌募應用
- 第五條 凡在海外籌設中華國貨陳列館應受當地使領之指導

國民政府公報 部令

國民政府公報 部令

七 第五十六號
八 第五十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令總理陵墓拱衛處處長黃志龍

呈送經常費撥開辦費預算書請鑄核存轉由

呈件均悉候分別存轉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令法官懲戒委員會

呈送十七年度十一月份支出計算書貸借對照表及附屬各表冊請鑄核存轉由

呈件均悉候分別存轉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第十條

海外中華國貨陳列館左列三股

一 總務股

二 出品股

三 編查股

第九條

總務股職掌如左
一 關於收發撰擬文件編管卷宗及典守印信事項
二 關於保管公物及招待國內工商界遊歷人等並經理售品事項
三 關於收支款項及編製預算決算並公告報銷事項
四 關於設備一切及不屬於其他各股事項
出品股職掌如左
一 關於徵集國內並當地出品及裝置陳列保管事項

- 二 關於紀錄出品簿冊及製標標目錄事項
 - 三 關於招待入證人及出品說明事項
 - 四 關於看守生之訓練監督事項
- 第七條 調查股賦掌如左
- 一 關於當地工商業狀況及國貨銷場調查事項
 - 二 關於當地入口貨物檢查及稅則報告事項
 - 三 關於答復國內工商界之訪問及介紹事項
 - 四 關於館內發行刊物及統計事項

- 第八條 各股股長一人股員若干人以技術員事務員充之如因事務上之需要得僱用看守生及書記其員額均由館長酌定
- 第九條 海外中華國貨陳列館應附設售品部受出品人之委託經售出品其售品規則另定之
- 第十條 海外中華國貨陳列館每年應舉行展覽會一次會期由館長酌定
- 第十一條 本組織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由館長斟酌當地情形於擬訂規程時酌定之
- 第十二條 本組織大綱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一條 海外中華國貨陳列館除就當地僑商徵集出品陳列外應徵集國內各省暨各特別市工商業

國民政府公報 部令 第五十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部令 第五十六號

要出品擇其可推銷於僑埠並為國際貿易品者分類陳列

第二條 海外中華國貨陳列館徵集出品暫分十類列左

- 一 染織工業品類
- 二 化學工業品類
- 三 製造工業品類
- 四 教育用品類
- 五 飲食品類
- 六 藝術品類
- 七 原料品類
- 八 農林品類
- 九 礦產品類
- 十 其他商品類

- 第三條 海外中華國貨陳列館徵集國內各省暨各特別市工商出品先由出品人製備樣品或模型運往陳列得有銷路再行指定大宗出品
- 第四條 海外中華國貨陳列館徵集國內出品得選呈工商部咨行各省暨各特別市轉飭所屬國貨陳列館或其他籌備出品機關遵照辦理
- 第五條 國內各省暨各特別市應徵海外中華國貨陳列館出品應詳酌交通情形運交上海特別市國

貨陳列館或廣東省國貨陳列館代收轉運出口關於出品文電均由工商部國貨陳列館辦理俾資接洽

第六條 海外中華國貨陳列館徵集國內出品凡經運粵國貨陳列館裝運出口所有經手代付之裝運保險棧租等費均須照數由各該本館償還

第七條 海外中華國貨陳列館徵集大宗出品應照品質備價但有國內工商界自願出口陳列以利推銷者不在此例

第八條 凡國內出品人應徵樣品模型或大宗品物均須照式填寫說明書二份一份寄工商部國貨陳列館存查一份寄海外中華國貨陳列館備考其說明書式另定之

第九條 海外中華國貨陳列館接收出品應填具收據寄由工商部國貨陳列館分別轉發各出品人存執

第十條 凡應徵海外中華國貨陳列館品樣模型運往海外均不發還但貴重物品經出品人在說明書上註明價值聲明請送者陳列滿一年後應即發還如有損失海外中華國貨陳列館應照價賠償之責

第十一條 凡國內出品人關於出品事項得選與海外中華國貨陳列館接洽或由本部國貨陳列館轉行知照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國民政府公報 部令 第五十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部令 第五十六號

◎海外中華國貨陳列館售品規則

- 第一條 凡海外中華國貨陳列館均附設售品部受出品人之委託經售出品
- 第二條 售品部設主任一員秉承館長總務股長經理售品事務關於售品配貨可帳等事得酌用僱員其員額由館長視事之繁簡定之
- 第三條 售品部刊用圖章依照各當地商業習慣辦理
- 第四條 售品部經售之品分為兩種
- 一 當地出品
 - 二 國內出品
- 第五條 凡售品未交售品部前須由出品股分編號登記
- 第六條 售品方法分二項
- 一 現售
 - 二 約定
- 第七條 售品部置左列各種簿票單據
- 一 品類登記簿
 - 二 現金出納簿
 - 三 售品日記簿
 - 四 貨品價款分戶簿

國民政府公報 部令 第五十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部令 第五十六號

五 三疊式發票
六 其他應用單據

第八條 售品部簿冊概用複式每日經售貨款統交總務股長簽收存放按月結算並盤查存品一次

第九條 代售品之貨價須於次月三日以前結算清楚分別撥發當地出品人或匯寄工商部國貨陳列館轉發國內各出品人具領

第十條 現售時由售品員發具三疊式發票一給顧主收執一交帳員收款登記一由經手售品員存查

第十一條 售品部經售貨價概收現款不折不扣

第十二條 海外中華國貨陳列館對於當地出品或國內出品介紹買賣概交售品部以約定方法行之

第十三條 約定售品對於買主保證其貨品優良對於賣主保證其價款實收均由售品部負責全責

第十四條 當地商家採辦國貨可憑樣品函電本部國貨陳列館轉向國內出品人代辦其交貨付價轉運等手續悉照普通出口貿易方法辦理

第十五條 海外中華國貨陳列館經售國貨可在出品人原定價格上酌加裝運保險棧租及手續費應隨時將售出價目彙報工商部國貨陳列館查核轉行通告國內出品人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國民政府公報 部令 第五十六號

通告

逕啟者本府公報自本年十月二十六日起改爲每日出版業已登報通告凡以前曾在本處定有公報各戶現除扣去以前之報費外餘照現定價目按期寄足並希各定戶查照爲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處啟

印鑄局啟事

本府公報現在每日出版一萬份除寄送京內外各機關及訂閱各戶外每省派銷五六百份不等已覺不敷分配尙有數省因交通不便暫未寄發而出版數目一時又未能增加際此時期凡本局寄送之報務請妥爲保存尙有散失想無存餘之報補發特此通告尙祈諒之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啟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照八折計刊十號每號照七折計刊長期另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四日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 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令
- 聘書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聘書
-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四二號
-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四三號
-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四四號
-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四五號
-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四六號
-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四七號
-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四八號
-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四九號
-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五〇號
-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五一號
-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五二號
-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五三號
-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五四號
-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五五號
-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五六號
-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五七號
-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五八號
-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五九號
-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六〇號
-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二二二五號
- 委任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二二七二號
- 國民政府文官處任命
- 印鑄局啟事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溯自北伐告成建設開始於今數月粗具規模方冀休養斯民各安生業長銷鋒鏑共躋昇平乃據各省政

任命張正地為新設高等法院院長此令
任命林壽章胡宏恩王統昂署國民政府最高法院檢察官此令
任命林壽章胡宏恩王統昂署國民政府最高法院檢察官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五十七號

任命張正地為新設高等法院院長此令
任命林壽章胡宏恩王統昂署國民政府最高法院檢察官此令
任命林壽章胡宏恩王統昂署國民政府最高法院檢察官此令

一科科長董格六為安徽省政府財政廳第二科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安徽省政府主席陳調元呈稱該省政府財政廳第二科科長李介春

聘書
唐紹儀先生為國民政府高等顧問
特聘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民政府公報 第五十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第五十七號

訓令
各省省政府
為令道事案據參謀總長李濟深呈稱擬請通令各省維持原有陸軍測量機關以重測政恭呈仰祈鑒

檢同支出計算書三分單據黏存簿一本呈呈鈞府鑒核准予列銷以清款目至為德便等情附計算書三册單據黏存簿一本據此除指令呈件均照計算書及單據黏存簿候分別存轉仰即知照此令印發并抽存計算書一份備查外行檢發原計算書及單據黏存簿等仰即知照此令印發仰該部查核辦理此令

計檢發 原計算書一份 單據黏存簿一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令 國民政府行政院財政部

為令行事案呈請財政部呈稱查該院十一月月份應領經費洋五萬八千一百九十九元業經呈請鈞府飭行財政部撥發在案茲查十二月月份需用經費應屆月終逐項分別具領理合備文呈請鑒核仰祈俯飭財政部迅予撥給十二月月份應領經費洋五萬八千一百九十九元以資辦公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仰候令飭財政部照發并行知審計院查照可也此令印發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查照發為要 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民政府公報 第五十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第五十七號

指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四五號

呈據國都設計技術專員辦事處處長林逸民呈報就職收用關防日期特檢同該員履歷請鑒核備案由 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覽履歷均悉應准備案此令履歷存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令 參謀總長李濟深

呈請該部所屬陸地測量總局用印章日期請鑒核備案并該局木質關防及小章請飭局銷燬由 呈悉應准備案防小章交回鑄局銷燬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四七號

呈請頒發拱衛隊印信一顆仰由該處先行刊發木質印信應用候示祇遵由 呈悉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令 安徽省政府

呈復奉令以鑄造新印飭開各縣政府名稱特造具安徽六十縣政府名稱表請鑒核辦理由 呈悉所請應予照准仰候令飭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令 參謀總長李濟深

呈請通令各省維持原有陸軍測量機關仍屬該本部管轄以重測政而利進行由

國民政府公報 第五十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第五十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令 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提議擬請裁撤隴海同成兩路督辦及公所一案經該院會議決議准予取銷呈請政府施行照繕原提案及抄件請鑒核施行令遵由 呈件均悉所請裁撤隴海同成兩路督辦及公所之處應准照辦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令 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據安徽省政府請任命喻血輪等為秘書補成本環等遺缺由 呈悉喻血輪等已有明令分別照准任免矣仰即知照此令履歷存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五二號

令總理陵墓拱衛處處長黃惠龍

呈請蔣任梁表雲為少校拱衛隊長呈履歷乞核示由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五三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據安徽省政府請蔣請任命凌紀筮等補財政廳科長張和聲等遺缺由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五四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請蔣請任命方伯麟為技士補盧毅遺缺由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九 第五十七號 一〇 第五十七號

呈據軍政部轉呈前航空處中校飛行教官前北伐航空隊司令部參謀謝鳴皋因奉命回滬試行飛機增加前綫作戰機墮落受傷阻命擬照上校陣亡例給卹等情轉請核准示遵由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五九號

令國民政府參軍處

呈為擬具參軍處處務規程請鑒核公布由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公函

一一 第五十七號 一二 第五十七號

公函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二六二五號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

貴銀行銅質大印一顆文曰中央銀行印象牙小章一顆文曰中央銀行總裁銅質小章三顆文曰(一)中央銀行副總裁(二)中央銀行業務局總經理(三)中央銀行發行局總發行等因相應函送即希查收見復分別存登領用并將啟用日期呈報本府備查為荷此致

中央銀行總裁宋

計送銅印一顆象牙一顆銅章三顆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二二七號

逕啟者奉

主席發下文官長提議劃一各院所屬部會名稱請核鑄施行鑄案一件奉

論此案經國務院第十三次國務會議決議全稱國民政府〇〇院〇〇部其委員會亦同在案等因除分函外相應錄案函達

查照此致

各院及所屬各部會

計抄送原提案一件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五六號

呈據衛生部請蔣任命秘書科長技正費呈履歷乞核示由

呈摺均悉馬兆驥等十九員已有明令分別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此令履歷存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委任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委任令
 委任王介眉為國民政府文官處文書局二等書記官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公報 委任令

一三 第五十七號

通告

逕啟者本府公報自本年十月二十六日起改為每日出版業已登報通告凡以前曾在本處定有公報各戶現除扣去以前之報費外餘照現定價目按期寄足並希
 各定戶查照為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處啟

印鑄局啟事

本府公報現在每日出版一萬份除寄送京內外各機關及訂閱各戶外每省派銷五六百份不等已覺不敷分配倘有數省因交通不便暫未寄發而出版數目一時又未能增加際此時期凡本局寄送之報務請妥為保存倘有散失恕無存餘之報補發特此通告尚祈諒之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啟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五日

星期六

第伍拾捌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總理遺像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 法規
 - 修正國軍編遣委員會條例第三條
 - 兩粵賑災委員會組織條例
 - 國民革命軍退伍軍官佐考試任用條例
 - 訓令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四五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四六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四七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四八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四九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五〇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五一號
 - 指令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六〇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六一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六二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六三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六四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六五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六六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六七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六八號
- 印鑄局啟事

法規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國軍編遣委員會條例第三條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修正國軍編遣委員會條例

第三條 國軍編遣委員會以左列各員組成之

一 委員長由陸海空軍總司令兼任

二 委員

(1) 原任各集團軍總司令海軍總司令及各集團軍前敵總指揮

(2) 參謀總長行政院長訓練總監軍事參議院院長內政財政交通鐵道各部長

(3) 中央委員五人至七人

三 必要時得由委員長選集其他有關係之各院部會長列席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兩粵賑災委員會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兩粵賑災委員會組織條例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救濟兩粵水災火災旱災特設兩粵賑災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由國民政府特派委員若干人組織之但經本會委員會通過得聘請名譽委員共勤會務

第三條 並呈請政府備案

賑災用款除由國民政府撥給外本會得設法募捐及籌借其籌借款項須呈請國民政府核准

第四條 捐助賑濟款項者由本會遵照直轄賑款給獎章程辦理

第五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七人推定一人為主席執行決議及處理日常會務

第六條 本會設總幹事一人幹事書記各若干人總幹事承主席委員之命處理本會一切事務

第七條 本會設總幹事一人幹事書記各若干人總幹事承主席委員之命處理本會一切事務

第八條 本會經費由各委員自行籌捐不在救濟款項內開支

第九條 本會因事務上之需要得設置分會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國民革命軍退伍軍官佐考試任用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民革命軍退伍軍官佐考試任用條例

第一條 凡國民革命軍退伍軍官佐經考試及格及訓練完成後分發各省以縣長警官及縣政府佐治

人員等職分別任用之

第二條 退伍軍官佐須曾在軍事學校畢業及有相當學識由原直屬最高長官之保薦者方得應試

第三條 考試由考試院定期舉行其規程及科目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四條 考試及格人員由考試院呈報政府備案并併送內政部備查

第五條 考試及格人員由內政部設訓練所加以訓練訓練期為六個月至一年其規程科目由內政部定之

第六條 訓練完畢後由內政部詳定等次呈准政府分發各省儘先以縣長警官及縣政府佐治人員等職任用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自始至完全全由部辦理電話一節前由地方辦理者但亦須經部核准立案由部負責督導之責
統系至為分明良以電信與國家人民均有密切關係電話與電報又息息相關不可須臾或離如電報
爲人之身體市內電話即其手足長途電話即其血脈必須貫通一氣方可相輔而行互爲利用近年電信
事業因受軍事之影響致趨於停滯此則政開始力謀建設之際本部主管交通負有管理及發展與
改良報話事項之責業經職明組織法奉鈞府明令公布在案現正奉行法令積極進行一面對於部辦報
話事項設法整理一面對於地方辦報話加以改良以期報話互相聯絡由近而遠普及全國完成整個
電信事業仰鈞府注重交通通國利民之至意乃聞各方或藉口市內電話屬於市政範圍應收爲市有
或藉口長途電話關係地方交通應自行掛設似此殘敗之電信維持整理之不遑何堪再遭分割破壞之
害請就事實所及略舉數端如下電信所負外債已達七千餘萬元係以全國報話產案及收入爲擔保現
因電政管理之權已統一於本部債權者屢次根據合同要求本部償還本息如電話不全由部經營則此
項債務更難統籌應付外人實行干涉必致危及根本其害一電政經濟狀況踴躍萬分酌盈劑虛全恃臨
時調撥款項方得勉爲支持如話周不全由部管理則各局經費何從調撥其害二報話機器材料各有劃
一程式稍有參差功用即異如不全由本部訂購勢必不能一致影響業務實非淺鮮其害三報話各局職
工均技術專門人才凡有免升轉進級加薪及一切獎懲辦法均有專章如話周不全由部管理待遇
必難強同當業工潮起伏稍失均平即資借口其害四電話雖有市內與長途之分但實際彼此接通
方可聯絡通訊尤須與電報互爲聯貫始得通行盡利如不集中本部辦理則聯絡功效既失運用大感困
難其害五電話事業對外接洽事件繁雜如債務之還本付息材料之訂購計算以及其他查詢參考各事
均須以文書往返如無固定機關處理則事權不一辦法分歧必致貽笑外人貽失信譽其害六總上數端
乃就事實而言報話管理之權已無分離之理即就歷史而論亦無先例可援自應仍舊統由本部負責辦
理俾得通盤籌畫力謀發展以達建設之目的斷難任其分崩離析致備有之國營事業日就沉沓外人以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五十八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五十八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五十八號

價權者之地位橫來干涉至於破產本部職責所關難安誠默理合呈請鈞府察核通令京外各省各市各
機關各軍事長官合力維持以重交通實爲公便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指令照准外合行仰遵照轉飭
所屬嗣後關於電信事業統歸交通部負責辦理所有京外各省各市各機關各軍事長官均應合力維持
以一事權而資整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四七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軍政部
爲令遺事案據文官長簽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頃據中央組織部函開查中央第一八七次
常務會議關於各軍隊特別黨部案經決議三項中已經成立特別黨部之各集團軍總司令部部其所屬之
總指揮部不必成立特別黨部凡屬中央編制已經中央許可之陸軍各師准予籌備特別黨部內未經
改編之各軍不再繼續派員籌備特別黨部在案相應錄案函達仰希查照轉陳准予轉函國府令行軍政
部飭令全國本有黨部組織之各軍隊一體知照等由准此經呈奉務委員批照在案相應錄案批
函達仰希查照轉陳辦理爲荷等由准此理合簽請發給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仰該
部即便遵照轉飭全國本有黨部組織之各軍隊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五十八號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在國民革命軍退伍軍官佐考試任用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
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前抄發國民革命軍退伍軍官佐考試任用條例一份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五十八號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在兩粵賑災委員會組織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
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兩粵賑災委員會組織條例一份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五十八號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在兩粵賑災委員會組織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
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國軍編遣委員會條例第三條條文一份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五十八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財政部
爲令行軍事案據觀察西康專員吳福漢魏榮元呈稱爲呈請事案奉鈞府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案照本府遣
該專員等前往西康視察業經明令簡派在案所有視察事宜應從人員名額及支給費用數目均應規定
俾資遵守除將規定八條通令抄發外合行仰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視察條例一份本此專員等以
許國不敢勞力自應遵命前往詳察具報以副鈞府囑鑒之至意惟是此次同出發人員約在三十
人以上自京至成都交通不便難免不易所有往來川康運費及津貼等項應由何項經費支付預算呈奉
席批准由特費項下撥撥應請一次撥給以免中途拮据其他亦應擇要撥備實應用茲將應行備辦
之事項列於下敬祈察核一請前財政部依照預算數目撥足六萬元以便早日首途前往一擬請撥
發大小印章各一顆以資信守一請派鈞府印鑄局會同郵傳部辦理總務處印鑄各項印章其詳俟

照視察專員先發足六個月并請保留原缺1請飭建設委員會借撥短波無線電機全套(收音機一發音機一)并請調用技師二人專司電務以上各條皆爲此次視察所必須設備者理合連同支付預算書三份具文呈送仰祈鑒核分別施行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分別飭交的核辦理并分令審計院外合行檢發原預算書仰該部即便查照即日撥發六萬元俾便早日首途爲要此令

計檢發原預算書一份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九 第五十八號
一〇 第五十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六〇號

指令

呈報該院十七年十二月份支出預算書請鑒核示進由
呈件均悉仰候備查可也預算書存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呈爲造送該館開辦費支出計算書及單據黏存簿請鑒核列銷由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令國民政府考試院

呈請飭部迅予撥給十二月份經常費洋五萬八千一百九十九元以資辦公由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呈請通令京外各省各省市各機關各軍事長官合力維持電報電話事業由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呈爲據職部員報告本月十三日事變清摺暨攝影等件并部務照常進行呈祈鑒核由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一 第五十八號
一二 第五十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六五號

指令

呈據鐵道部長孫科提議擬請歡迎德國工業視察團并事前設立籌備委員會一案經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呈爲劉劍非匪起見擬設湖南省政府臨時憲法法院院長由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六七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送江蘇省政府修正民政廳辦事細則轉陳鑒核備案由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六八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以接管卷內李步青呈稱故員鄧文榮前充鄂故軍長之秘書新民政績不
屈死難乞予優卹等情擬照陸軍上校陣亡例給卹以彰忠靈請俯賜核准謹由
呈懇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三 第五十八號

通告

逕啟者本府公報自本年十月二十六日起改為每日出版業已登報通告凡以前曾在本處定有公報各戶現除扣去以前之報費外餘照規定價目按期寄足並希
各定戶查照為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處啟

印鑄局啟事

本府公報現在每日出版一萬份除寄送京內外各機關及訂閱各戶外每省派銷五六百份不等已覺不敷分配尚有數省因交通不更暫未寄發而出版數目一時又未能增加除此時凡本局寄送之報務請妥為保存倘有散失恕無存餘之報補發特此通告尚祈諒之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啟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七日

星期一

第伍拾玖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 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令
-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五日國民政府令
-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一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二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五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六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七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八號
- 處令 國民政府參事處公布處務規程
- 印鑄局啟事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孫文選陳文敷張振麟王統桂劉鶴齡彭志雲高紀毅王鏡寰王樹常高維嶽邢士廉為奉天省政府委員并指定翟之選為主席此令
 任命陳文敷兼奉天省政府財政廳廳長王統桂兼奉天省政府教育廳廳長劉鶴齡兼奉天省政府農商廳廳長彭志雲兼奉天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此令
 任命張作相章啟槐榮厚王莘林馬德恩誠允孫其昌鍾毓王之佑熙洽劉鈞為吉林省政府委員并指定張作相為主席此令
 任命章啟槐兼吉林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榮厚兼吉林省政府財政廳廳長王莘林兼吉林省政府教育廳廳長馬德恩兼吉林省政府農商廳廳長此令
 任命常務廳長景桂鼎作屏潘景武高家驥陳耀先孫潤庠李彭年孫炳文宋文郁萬國賓為黑龍江省政府委員并指定常務廳長為主席此令
 任命馬景桂兼黑龍江省政府民政廳廳長龍作屏兼黑龍江省政府財政廳廳長潘景武兼黑龍江省政府教育廳廳長高家驥兼黑龍江省政府農商廳廳長陳耀先兼黑龍江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此令
 任命湯玉麟邢克莊梁國棟李元著金鼎臣佟兆元為熱河省政府委員并指定湯玉麟為主席此令
 任命邢克莊兼熱河省政府民政廳廳長佟兆元兼熱河省政府財政廳廳長梁國棟兼熱河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此令
 特任張學良為東北邊防軍司令官張作相萬福麟為東北邊防軍副司令官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五十九號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二號
 令 國民政府行政院交通部
 各特別市政府
 為令遵事案據本府文官處呈稱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頃奉常務委員交下中央宣傳部呈一件內稱查上海北四川路寶興路第一線書店印行之「無軌列車」一種所載文字提倡階級鬥爭煽惑工人暴動顯係共產黨刊物查應嚴密查禁以遏亂源前據請交國民政府(一)通令各省各特別市政府禁止各書肆售賣(二)令交通部通飭全國郵局注意查察如遇寄遞上項刊物即行扣留燒燬(三)令行上海特別市政府除禁止轄境內書肆售賣外並注意偵查北四川路寶興路第一線書店有無其他作用具報查核以上各項是否有當相應檢同原刊物兩呈鑒核施行等情經奉批照辦在卷相應檢情錄批函達即希查照轉陳辦理為荷等因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遵照轉飭嚴密檢查務期禁絕是為切要該書店情形具報 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四日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五十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陸軍第三師師長錢大鈞另有任用錢大鈞著免師長本職此令
 任命第三師副師長陳繼承暫代第三師師長職務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五日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一號

令 廣州市政府

為令遵事查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據廣州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呈報徵收黨員所得捐情形查核所稱各節各該機關似誤將黨費與所得捐混而為一其實黨費為黨員向所在黨部購貼之黨費印花行政機關不能代扣至所得捐應由各機關在服務人員薪俸項下照章代扣契交所在地最高黨務機關轉解中央核收據情除批復外請查照令行廣州市政府轉飭遵照一案經本府文官處轉陳前來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抄發原令仰該市政府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原函一件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號

令 國民政府行政院交通部
 各特別市政府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四日

為令遵事案據本府文官處呈稱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頃奉常務委員交下中央宣傳部函呈一件內稱查有東方無政府主義者聯組印行之「東方」一種主張暴力的直接行動及階級鬥爭煽惑人心謀危黨國亟應嚴密查禁以杜流行擬請交國民政府通令各省各特別市政府飭屬一體查禁令所轄境內書肆不得售賣並令交通部通飭全國郵局注意查察如遇寄遞此項刊物即行扣留燒燬是否有當相應檢同原刊物兩請鑒核施行等情經奉批照辦在卷相應檢情錄批函達即希查照轉陳辦理為荷等因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遵照轉飭嚴密檢查務期禁絕是為切要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四日

國民政府審計院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號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四日

為令行事案據內政部次長代理部務趙戴文呈稱為轉呈事案查前奉鈞府文官處函開奉主席發下貴部呈送貧兒第一教養院十七年十一月編製工廠購置機械原料及修繕廠屋預算書請鑒核施行呈一

件本論交財政部查核辦理惟預算書仍應函知內政部添造兩份送候存轉等因除函交外相應函復查照等因准此當經財部轉交第一教習院從速添造在案茲准復送預算書兩份到部理合檢同原件轉呈鑒核施行等情兩預算書兩份據此除將令呈件均悉候分別存轉仰即知照此令印發并抽存一份備查外合行檢發原預算書一併檢發原預算書一份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四日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四日

令 國民政府行政院財政部

為令遵事案據預算委員會主席委員陳延炯呈稱查該會條例第八條內開預算委員會核定之預算由國民政府令飭財政部與海關查照辦理等語查該會成立以來核定各機關之預算已具有多案除將審定理由函達財政部轉行查照外理合開列清單呈請鈞府察核分令飭遵等情并清單一件據此除將令呈覽清單均悉候分別存轉仰即知照此令印發并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清單仰該部即便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四日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四日

令 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據工商部呈北平原有經濟討論會奉令到京立法院管理擬維持該部呈准改為工商助問局原案准予更改轉請核示等由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四日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四日

令 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前第九軍排長金根榮於徐州之役受傷身廢擬請照中尉二等傷例給卹轉請核准等由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四日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四日

令 國民政府行政院內政部

呈為轉送貧兒第一救養院十七年十一月編製工廠機器原料及修繕廠屋預算書

請發核由、呈件均悉候分別存轉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四日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四日

令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

呈為遵令改正則匪區域審判盜匪暫行條例及指定則匪區域請鑒核備案由呈覽改正條例表圖均悉准予備案並候抄交司法部轉行遵照此令附件存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四日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四日

令 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據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呈請頒發該府及所屬各局印章再發府秘書長應否頒發小章據情轉請核飭局鑄發由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四日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四日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四日

令 服務處處長趙敏文

呈報派員點收卸任乘賑務處處長薛移送該處印章及員役清冊請察核備案由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四日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四日

令 預算委員會

呈為開具該會核定各機關預算案清單請察核並分別令飭遵辦由呈覽清單均悉候分別存轉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四日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四日

令 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前第九軍排長金根榮於徐州之役受傷身廢擬請照中尉二等傷例給卹轉請核准等由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四日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四日

處令

國民政府參軍處令第二號
茲制定國民政府參軍處處務規程特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五日

國民政府參軍處處務規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參軍處條例第九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本處典禮總務兩局悉依本規程執行職務
- 第三條 參軍長承 主席之命指揮監督所屬職員掌理本處一切事宜
- 第四條 關於職務之委派事務之分配參軍長得發處令
- 第五條 參軍長承 主席之命處理關於各軍事機關之連絡及軍事之報告命令之傳達等事宜於必要時得支配參軍分配之
- 第六條 參軍承 主席之命參軍長之指揮監督分掌本處一切事宜
- 第七條 國民政府之警衛事項由參軍長指定參軍一員督同總務局第一科整飭指揮
- 第八條 參軍長參軍隨從 主席出巡及軍隊之檢閱演習慰勞暨一切典禮接見來賓各事宜但承 主席之命得代表舉行
- 第九條 局長承參軍長之命督率所屬職員掌理本局一切事宜
- 第十條 關於各局事務之分配及職務之委派局長得發局令
- 第十一條 科長承局長之命掌理本科一切事宜

國民政府公報 處令

國民政府公報 處令

九 第五十九號
一〇 第五十九號

九 第五十九號
一〇 第五十九號

第二十条條

- 五 關於管理本局勤務士兵及其他庶務事項
- (甲) 第三股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國慶日及其他紀念日之典禮事項
 - 二 關於大典及其他禮節事項
 - 三 關於閱兵出巡等事項
- (乙) 第四股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接見外使及接待外賓事項
 - 二 關於外使呈遞國書事項
 - 三 關於國際宴會及一切交際事項
 - 四 關於國際典禮事項

第二十一條

- 第三章 總務局職掌
- 第一科置左列三股及股務室
 - (甲) 第一股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全府警衛及巡視檢查督飭事項
 - 二 關於口令之頒發事項
 - 三 關於護照之填發事項
 - 四 關於證章符號之管發及登記事項
 - 五 關於整飭全府士兵之軍紀風紀及訓練管理事項
 - 六 關於其他不屬各股事項
 - (乙) 第二股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汽車船舶之處理指揮調用事項

國民政府公報 處令

國民政府公報 處令

一 第五十九號
二 第五十九號

一 第五十九號
二 第五十九號

- 第十二條 服務員承參軍長之命參軍之指導辦理一切事項
- 第十三條 股長由局長指派科員任之承局長科長之命辦理各股事務
- 第十四條 科員承科長之命股長之指導辦理指派事項
- 第十五條 辦事員承股長之命辦理指派事項
- 第十六條 書記官書記承股長之命辦理文書保管案卷及繕寫事宜
- 第十七條 主任醫官承參軍長總務局長之命科長之指導主持本府醫務衛生一切事宜
- 第十八條 醫官承主任醫官之命指導司藥醫士看護長分司一切事宜
- 第二章 典禮局職掌
- 第一科置左列二股

(甲) 第一股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二 關於收發管卷繕校事項
 - 三 關於撰擬文書函電事項
 - 四 關於本局人事事項
 - 五 關於紀錄局務會議案事項
 - 六 關於本局各種統計事項
- (乙) 第二股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編造預算決算事項
 - 二 關於銀錢出納事項
 - 三 關於物品之購置收發及保管事項
 - 四 關於本局給發事項

(丙) 第三股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文件之撰擬事項
 - 二 關於全府電燈之檢查及損壞修理事項
 - 三 關於全府之清潔整理事項
 - 四 關於軍樂隊之監督指揮並器具保管檢查事項
 - 五 關於文件之撰擬事項
 - 六 關於章制書籍之保管事項
 - 七 關於任免印信事項
 - 八 關於本局人員請假之登記事項
 - 九 關於文書之保管整理及收發事項
 - 十 關於公文函電之繕發事項
- (丁) 醫務室職掌如左
- 一 關於疾病診療事項
 - 二 關於防疫事項
 - 三 關於清潔衛生稽查及宣傳事項
 - 四 關於衛生材料之預算決算事項
 - 五 關於衛生材料之購置及保管分配事項
- 第二十二條 第二科置左列三股
- (甲) 第四股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紀念週之佈置事項

關於全府房屋之營繕編配事項
 關於本府之宴會籌備事項
 關於本府之器具保管事項
 關於員兵之給發處理事項
 關於士兵被服裝具購置及保管事項
 關於馬匹之給發訓駁管理事項
 關於應用物品購置及管發事項
 關於儲藏保管事項
 關於領發裝械事項
 關於一切庶務事項
 (乙) 第五股之職掌如左
 關於會計事項
 關於預算決算計算之編造事項
 關於銀錢之出納保管事項
 關於薪餉之領發事項
 (丙) 第六股之職掌如左
 關於來賓之招待事項
 關於交際事項
 關於調查事項
 關於會場之佈置事項

(未完)

國民政府公報 處令

一三 第五十九號

通告

逕啟者本府公報自本年十月二十六日起改爲每日出版業已登報通告凡以前曾在本處定有公報各戶現除扣去以前之報費外餘照現定價目按期寄足並希
 各定戶查照爲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處啟

印鑄局啟事

本府公報現在每日出版一萬份除寄送京內外各機關及訂閱各戶外每省派銷五六百份不等已覺不敷分配尙有數省因交通不便暫未寄發而出版數目一時又未能增加際此時期凡本局寄送之報務請妥爲保存尙有散失恕無存餘之報補發特此通告尙祈諒之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啟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三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追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七日國民政府令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八號
 指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四號
 處令
 國民政府參軍處處務規程(附註)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一二八號
 委任令
 國民政府參軍處委任令
 通告
 國民政府司法部司法行政部通告
 印鑄局啟事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八日 星期二

第陸拾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七日國民政府令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八號
 指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四號
 處令
 國民政府參軍處處務規程(附註)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一二八號
 委任令
 國民政府參軍處委任令
 通告
 國民政府司法部司法行政部通告
 印鑄局啟事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革命軍第九路總指揮部獨立第十八師師長張汝驥著免師長本職來京另候任用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七日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六十號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六號

令各省政府

為令查事據行政院呈稱為呈請事案查前奉鈞府交辦全國商會聯合會呈為湘潭商會提議限期肅清共匪一案到院經飭交內政軍政兩部核辦去後茲據軍政部復稱查肅清盜匪辦法前由內政部擬定蘇皖浙閩粵五省衛戍區之劃分及肅清盜匪計劃案大綱奉交臚部辦理即經分咨各該省政府會商核議在案據陳前情據此案具報到部核定後再請分令遵照施行至朱毛黨匪在湘贛邊境盤踞年近匪徒糾眾由粵部令飭湘贛剿匪總指揮先行會同限期肅清具報外所有防止遺散士兵與匪混合一節擬請鈞院轉呈國府明令各省政府妥籌安置辦法一面飭縣即日清查戶口並實行連保連坐絕其根株庶匪無托足以逐漸肅清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轉呈示遵等情前來除關於肅清盜匪及會剿朱毛辦法據呈已由該部等分別辦理外所有防制遺散士兵與匪混合一節該部所擬辦法事關可行除指令外理合據呈請鈞府鑒核施行訓示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呈照所請辦理仰候令行遵照可也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妥籌辦理並轉飭所屬各縣即日清查戶口實行連保連坐以絕匪患而衛地方是為切要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七號

令各省特別市政府 江蘇省政府

為令查事查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為奉交中央宣傳部函據北平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宣傳部呈報查獲反動刊物「血潮」請查禁等情到部查該刊物「血潮」確係共產黨宣傳刊物自應從嚴查禁以遏亂萌擬請函交國府通令嚴禁售賣並飭江蘇省政府轉飭上海臨時法院將印發該刊物之勳章書社即行封閉本批照辦請查照一案經本府文官處轉陳前來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伴仰該口政府即便遵照嚴行查禁禁售賣上項反動刊物並轉飭上海臨時法院將印刷物之勳章書社即行封閉以遏亂萌是為至要此令 計抄發原函一件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七日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六十號

訓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八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財政部

為令飭事現據總理幹事籌備處函稱查徵處所屬中山陵園自本年三月起每月支經常費二千五百元臨時費每月一千元該項預算至本年十二月為止自十八年一月起該園添設第三第四苗圃陵墓植樹管理處果園農場等項所增事業甚多又在總理奉安期內種植工作急迫應加經費甚鉅經徵處委員會一再審核每月至少照原預算加經常費一千五百元共計每月經費兩費五千元自十八年一月起請令財政部照數按月支撥俾總理陵園工作得如期進行等由經第十四次國務會議決議照准在案合行仰該部自十八年一月起按月照撥五千元交該處具領俾利進行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七日

指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轉呈前充第九軍第三師八團三營十連上尉連長管文楷於去冬徐州之役衝鋒陣亡擬請照上尉陣亡例給卹轉請核准令遵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號

令前中興特種刑事廳時法庭庭長丁超五

呈為遵令結束呈繳截角印章所發核中

呈悉准印章交印鑄局銷燬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五日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六十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號

令安徽省政府

呈為派周君南來府請領該省政府暨民政財政建設教育各廳銅印小章請鑿核發由

呈悉准予照發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為奉交全國商會聯合會轉呈湖潭商會提議限期肅清共匪一案經軍政兩部核復關於肅清盜匪及會剿朱毛辦法業已由部分別辦理所有防止遺散士兵與匪混合一節擬請明令各省省政府妥籌安置辦法飭縣清查戶口實行連保連坐絕其根株據情轉呈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候令行遵照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三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稱前軍委會印信條例曾經公布施行在案今軍委會改組軍政部成立所有各軍事機關印信是否由國府鑄發抑或前例由部刊發並將該條例修正請核遵據情轉請鑿核令遵由

呈悉應仍由該部依照條例刊發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四號

令國民政府司法部

呈報最高法院擬設民事二庭刑事一庭遵經組織成立開始辦公據情請鑿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七日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六十號

處令

國民政府參軍處處務規程(續昨)

第四章 服務規則

第二十三條 本處辦公時間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於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二十四條 本處人員對於一切文件除參軍長許可公布者外一律應守秘密關於軍事之命令報告及機要文件承辦人員尤應嚴守秘密如有洩漏從嚴懲辦

第二十五條 本處職員在辦公時間不得接見賓客倘因公約晤亦須在招待室接見

第二十六條 本處職員須按時到處辦公不得遲到早退

第二十七條 兩層各級考動範一本 本處服務員辦事員書記官書記等另設之 凡兩層職員每日到局辦公時間須在考動簿簽到不得託人代簽及故意不簽如有不簽或代簽情亦由各主管長官隨時查明嚴予處分

第二十八條 本處職員請假辦法依政府頒布給假條例行之

第二十九條 放假日期依政府頒布放假日期表行之

第三十條 各種例假均循例休息但有緊要事件得隨時召集辦公

第三十一條 本處值日條例另定之

第三十二條 本府及本處需用一切經費由總務局第二科依照預算按月列表呈由總務局局長轉呈

第三十三條 本府及本處需用一切經費由總務局第二科依照預算按月列表呈由總務局局長轉呈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七日

八七 第六十號

參軍長核定向文官處支領備用

第三十三條 本府及本處經費每屆月終由總務第二科將出納數目結算編列決算清冊送參軍長察核呈府核銷

第三十四條 本府及本處收支數目均用新式簿記按日登記由總務局第二科逐日送總務局長審核呈參軍長查閱

第三十五章 會議
第三十五條 本處規定每星期一上午十時開處務會議一次列席人員以各參軍及兩局科長以上由參軍長主席

第三十六條 參軍長於必要時得召集參軍及兩局科長以上人員列席臨時會議

第三十七條 本處各局為集思廣益，順利起見得由局長召集局務會議其列席人員由局長指定

第三十八條 本處及各司會議規程另定之

第三十九條 本處人員辦事勤奮或意誠者得依本規程之規定分別獎懲

(甲)獎勵分四種如下
一 升用
二 晉級
三 加俸
四 記功

國民政府公報 處令
國民政府公報 處令
九 第六十號
一〇 第六十號

公函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一六八號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改鑄南京特別市市政府暨所屬各局處銅質大印五顆文曰(一)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印(二)南京特別市財政局印(三)南京特別市公安局印(四)南京特別市工務局印(五)南京特別市教育局印銅質小章六顆文曰(一)南京特別市市長(二)南京特別市財政局局長(三)南京特別市公安局局長(四)南京特別市工務局局長(五)南京特別市教育局局長(六)南京特別市市政府秘書處等因相應函送請領

查收轉發領用將舊印章截角繳銷並將啟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為荷此致
國民政府行政院

計送銅質大印五顆銅質小章六顆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七日

國民政府公報 公函
國民政府公報 委任令
一 第六十號
二 第六十號

委任令

國民政府參軍處委任令

茲委任阮鍾良為本處總務局二等科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四日

凡記功三次者等大功一次大功三次者得予加俸晉級或升用

(乙)懲戒分四種如下
一 免職
二 降級
三 罰俸
四 記過

凡記過三次者等一大過記大過三次者得予罰俸降級或免職

第四十條 凡具有本規程所規定各款之一者經主管長官查明屬實分別呈請獎懲

(甲)應行獎勵各款
一 努力革命工作者
二 服務有特別勞績者
三 辦事勤奮始終不怠者

(乙)應行懲戒各款
一 違背誓詞者
二 廢弛職務者
三 無故請假及有怠意職者

第四十一條 本處職員每年終由主管長官考績一次出具考語呈請 主席分別獎懲

第四十二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參軍長呈請修改之

第四十三條 本規程由國務會議核交參軍長決定施行

(已完)

通告

國民政府司法部司法行政部通告書字第二號
為通告事查前據戴繼思馮炳南陳忠餘徐和卿蔡...

國民政府公報 通告 第六十號

通告

逕啟者本府公報自本年十月二十六日起改為每日出版業已登報通告凡以前曾在本處定有公報...

印鑄局啟事

本府公報現在每日出版一萬份除寄送京內外各機關及訂閱各戶外每省派銷五六百份不等...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Table with columns: 期限, 價目, 郵費. Rows include 零售 (每册三分), 半年 (三元六角), 一年 (七元二角).

廣告刊例

Table with columns: 頁數, 價目. Rows include 第一頁 (每號八元), 第二頁 (每號四元), 第四頁 (每號二元).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九日 星期三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 法規 國民政府建設委員會組織條例 國民政府十八年職責公債條例
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七日國民政府令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一〇號...

法規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國民政府首都建設委員會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八日

- ◎國民政府首都建設委員會組織條例
- 第一條 首都建設委員會直隸於國民政府
- 第二條 本會對於執行首都建設事務之行政機關有指揮監督之權各該行政機關所發布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或妨礙本會之議決者得呈請國民政府停止或撤銷之
- 第三條 本會除當然委員外由國民政府任命或聘任若干人為委員并指定主席一人常務委員四人至六人主持本會事務
- 第四條 本會之當然委員如左
中央黨部常務委員
國民政府主席及委員
五院院長副院長
各部院會主管長官
各省省政府主席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六十一號
第六十一號

第四條 此項公債自民國十八年六月起用抽籤法分十年償還每年抽籤兩次每次抽還總額二十分之一計五十萬元至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月底止本息全數償還

第五條 前項抽籤定於六月十日及十二月十日舉行即於該月底為開始付款之期

第六條 此項公債應還本息由財政部指定在關稅增加收入項下照撥特命令總稅務司依照還本付息表所載數目按月撥出基金交存中央銀行保管備付到期本息

第七條 此項公債按照票面九八發行即每百元實收九十八元

第八條 此項公債定為無記名式

第九條 此項公債票面定為萬元千元百元十元五元五種

第十條 此項公債得隨意買賣抵押其他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擔保品並得為銀行保證單備金

第十一條 對於此項公債如有毀損信用之行為依法懲治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六十一號
第六十一號

第六十一號
第六十一號

賑災公債還本付息表

年	日	負債數	還本數	付息數	本息總數
一	年	10,000,000	500,000	500,000	10,000,000
二	年	9,500,000	500,000	500,000	9,500,000
三	年	9,000,000	500,000	500,000	9,000,000
四	年	8,500,000	500,000	500,000	8,500,000
五	年	8,000,000	500,000	500,000	8,000,000
六	年	7,500,000	500,000	500,000	7,500,000
七	年	7,000,000	500,000	500,000	7,000,000
八	年	6,500,000	500,000	500,000	6,500,000
九	年	6,000,000	500,000	500,000	6,000,000
十	年	5,500,000	500,000	500,000	5,500,000
計		10,000,000	5,000,000	5,000,000	10,000,000

- 各特別市市長
南京特別市黨部代表一人
- 第五條 本會每星期至少開常會一次每年開大會一次或二次由主席召集之
- 第六條 在首都外之當然委員於開大會時因職務關係不克到會者得派代表列席
- 第七條 本會議決案之執行以主席及常務委員名義行之
- 第八條 本會得聘任或委任工程師
- 第九條 本會於必要時得聘任國內外專家為專門委員或顧問
- 第十條 本會置秘書長一人簡任秘書四人聘任辦事員若干人委任
- 第十一條 本會之會議及辦事規程另定之
-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國民政府民國十八年賑災公債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八日

- ◎國民政府民國十八年賑災公債條例
-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拯救各省災黎起見特發行公債壹千萬元定名為國民政府民國十八年賑災公債
- 第二條 此項公債利率定為週年八厘
- 第三條 此項公債每年付息兩次以六月及十二月底行之

年	日	負債數	還本數	付息數	本息總數
一	年	10,000,000	500,000	500,000	10,000,000
二	年	9,500,000	500,000	500,000	9,500,000
三	年	9,000,000	500,000	500,000	9,000,000
四	年	8,500,000	500,000	500,000	8,500,000
五	年	8,000,000	500,000	500,000	8,000,000
六	年	7,500,000	500,000	500,000	7,500,000
七	年	7,000,000	500,000	500,000	7,000,000
八	年	6,500,000	500,000	500,000	6,500,000
九	年	6,000,000	500,000	500,000	6,000,000
十	年	5,500,000	500,000	500,000	5,500,000
計		10,000,000	5,000,000	5,000,000	10,000,000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特派蔣中正黃郛吳敬恆張人傑趙鈞文吳忠信麥煥章李儀祉陳其采陳儀陳輝德王震段錫朋陳立夫為國民政府導准委員會委員并指定蔣中正黃郛陳其采陳儀陳輝德段錫朋陳立夫為常務委員此令
特任蔣中正為國民政府導准委員會委員長黃郛為國民政府導准委員會副委員長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七日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六十一號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九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財政部 國民政府審計院

為令知事據中華航空協進會中樞執行委員會主席李濟深呈稱為呈報事職會前擬乘時擴展民用航空事業原由并請鈞府迅予核發每月補助費九千元附呈預算表一份各在案現奉指令第四二三號開呈件均悉候交行政院查案辦理預算表不敷存轉應即補送兩份并仰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亟另繕預算表兩份補呈察核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候分別存轉仰即知照此令印發并分令外合行檢發原預算書令仰該部查核辦理此令

計檢發原預算書一份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一〇號

令國民政府審計院 行政院財政部

為令知事案據南京特別市市長劉紀文呈稱為據情轉送十七年十一月份收支對照表冊等件仰祈鑒

核事竊據賦稅財政局局長李基鴻呈稱竊查賦局十七年度十月份收支對照表等業經編呈在案茲查十月底庫存銀壹拾壹萬零玖百玖拾捌元伍角伍分肆釐十一月份新收銀貳拾貳萬零壹百玖拾貳元肆角壹分叁釐開除銀貳拾伍萬貳千柒百貳拾貳元肆角陸分捌釐實存銀壹拾萬零陸百陸拾捌元肆角玖分玖釐理合造具收支對照表收支對照明細表及四柱清冊各四份備文呈送鈞府核轉國民政府鑒核示遵等情并附收支對照表收支對照明細表暨四柱清冊到府據此除指令并抽存表冊各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表冊各三份具文呈送仰祈鑒核俯賜分別存轉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候分別存轉仰即知照此令印發并分令外合行檢發原表冊令仰該部查核辦理此令

計檢發原收支對照表收支對照明細表四柱清冊各一份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二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財政部 審計院

為令知事據中央特種刑事臨時法庭庭長丁超五呈稱為呈報事案在職庭開辦費并三四五六七八九十等月份經常費計算書單據黏存簿業經呈送鈞府在案其餘看守所建築費并十一十二兩月份經常費計單書各三份單據黏存簿三本現亦經編安理應隨文呈送鈞府鑒核并請分別轉交財政部審計院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六十一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六十一號

第八 第六十一號

審查實為公便再職庭自開辦以來所有由財部支領經費核算至十二月份止尚餘大洋五十三元五角四分此外另有各月份職員缺勤扣俸項下共大洋三十一元律師抄錄費大洋三元四角統共捌拾柒元玖角肆分內除狀紙整數大洋玖元玖角外實餘大洋柒拾捌元零肆分整業已如數移交司法院接收合併陳明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候分別存轉仰即知照此令印發并分令外合行檢發原附件令仰該部查核辦理此令

計檢發原計算書三本單據黏存簿一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二號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飭事在國民政府首都建設委員會組織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亟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國民政府首都建設委員會組織條例一份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三號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在國民政府民國十八年賑災公債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暨還本付息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國民政府民國十八年賑災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各一份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七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稱第一軍第二師特務營第一連中尉排長劉福臣於韓莊濟南等役受傷成廢擬照中尉一等傷例給卹擬請轉呈仰懇鑒核令遵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八號

令南京特別市市政府

呈為披情轉送該府財政局十七年度十一月份收支對照表冊等件請鑒核存轉由

呈件均悉候分別存轉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九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前北伐第十軍教導第三師團長鹿步源為腐捐騷擾陸軍少將陣亡例給卹轉請核准祇遵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六十一號

第六十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六十一號

第六十二號

指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五號

呈送該署看守所建築費及十一月十二兩月份經費計算書單據簿並陳明存款已移交司法院接收請審核由

呈件均悉候分別存轉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六號

令察哈爾省政府

呈復奉令將各縣政府名稱開單呈送以便鑄發新印進將各縣政府名稱開單呈請核飭鑄發由

呈及清單均悉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七日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六十一號

第六十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〇號

令中華航空協進會中樞執行委員會主席李濟深

呈復補送該會預算表請察核由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二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第二師四旅八團二連排長姜平階於台兒莊作戰負傷擬照陸軍中尉三等傷例給卹轉請核准令遵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號

令河北省政府

呈送前直隸教育廳舊印章請轉飭銷燬由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七日

令湖北省政府

呈為奉令開其所轄六十九縣名單請飭局照鑄新印由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七日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三 第六十一號

通告

逕啟者本府公報自本年十月二十六日起改為每日出版業已登報通告凡以前曾在本處定有公報各戶現除扣去以前之報費外餘照現定價目按期寄足並希各定戶查照為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處啟

印鑄局啟事

本府公報現在每日出版一萬份除寄送京內外各機關及訂閱各戶外每省派銷五六百份不等已覺不敷分配尚有數省因交通不便暫未寄發而出版數目一時又未能增加際此時期凡本局寄送之報務請各用戶為保存倘有散失恕無存餘之報補發必俟再版時始能照補此啟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日 星期四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日

第陸拾貳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總理遺像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 法規
 - 國民政府組織法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四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五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四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五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六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七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八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九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〇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一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二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三號
- 指令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四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五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六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七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八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九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〇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一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二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三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四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五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六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七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八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九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五〇號
- 公電
 - 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一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二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三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五四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五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五六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七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五八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九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六〇號
- 更正
 - 國民政府訓令第六一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六二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六三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六四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六五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六六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六七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六八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六九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七〇號
- 印鑄局啟事

法規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國民政府導淮委員會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八日

國民政府導淮委員會組織條例

- 第一條 導淮委員會直隸國民政府掌理淮河流域全部測量疏濬改良水道發展水利及一切籌款施
- 第二條 本會對於與本會主管事務有關係之各部會及淮河流域各地方行政長官所發布之命令或處分認為違背或妨礙本會之議決案者得呈請國民政府停止或撤銷之
- 第三條 淮河流域行政機關及駐在軍隊對於導淮委員會執行職務時有協助保護之責
- 第四條 本會由國民政府特任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人委員若干人就中指定常務委員七人主持會務
- 第五條 本會為建設用款得呈准政府發行導淮公債或借款其條例另定之
- 第六條 本會每星期開常會一次每月開大會一次或二次並得於必要時召集臨時會議其會議規則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六十二號
第六十號

另定之
第七條 本會議決案之執行及處理會內事務以委員長名義行之

第八條 本會置左列各處

一 總務處 二 工務處 三 財務處

第九條 總務處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文書收發編制及保管事項
- 二 關於文書分配撰擬及繕譯事項
- 三 關於本會職員任免事項
- 四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五 關於統計事項
- 六 關於庶務及警衛事項
- 七 其他不屬於各處事項

第十條 工務處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河道之勘查測量事項
- 二 關於工程之設計繪圖事項
- 三 其他一切工務事項

第十一條 財務處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經費籌備收支及保管事項

二 關於會計預算決算事項
三 關於公債發行募集事項
四 其他一切財務事項

第十二條 各處置處長一人簡任科長若干人處任科員若干人委任

第十三條 各處科辦事通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會得聘任或委任工程師工務員

第十五條 本會得聘任國內外工程專家若干人為顧問或專門委員

第十六條 本會為執行本會主管事項得編練工程隊或警衛隊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六十二號
第六十一號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一四號

令直轄各機關

為會飭事查國民政府導淮委員會組織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國民政府導淮委員會組織條例一份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五號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飭事查安徽省政府主席陳調元呈請為呈請案據旌德縣長呂寶章呈稱旌德縣共產首領海大棟梅大棟等秘密聚會煽動亂一業經先後電呈在案竊探悉地點後於十一月十八日晨夜親率警員馳往裏八都任川學校搜獲無產階級之青年中國青年團秀文存等共產書多冊第一次代表會紀錄等件同日令派公安局局長葉中倫赴三都梅大棟住宅城內油榨街海大棟寓所及宋旺村成志小學三溪小學等處搜有列寧紀念冊列寧號新青年前鋒馬克思主義的民衆革命論社會主義討論集俄國新經濟政策農民國際綱領等書多種中國國民黨黨旗黨徽部執行委員會新青年社團記等件查該會紀錄內載中略秘密印發傳單似此秘密行為關係甚重應即嚴密查緝不致洩漏後應嚴有不堪設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二號

呈及抄件均照所請應予照准即行知照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三號

呈悉該副監自北伐以來勤勞事著政府因事擇人正資襄助尙望勉抑謙冲同膺艱鉅用副國家選賢任能之意所請收回成命應毋庸議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八日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令訓練總監賀耀組

第九 第六十一號 一〇 第六十二號

公電

◎國軍編遣委員會宣言通電

中央黨部中央政治會議國民政府鈞鑒各院部會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各集團軍總司令各部東北邊防軍司令部海軍總司令部各政治分會各總指揮各軍師旅長各省省政府各特別市政府省市黨部及各級黨部各機關團體各報館並我全國同胞均鑒本會督遵中央第五次全體會議之決議依中央通過之條例而組織旨在編遣國軍整理軍事解軍額過剩之憂謀統一建國之實茲當開會伊始特以擁護黨國之赤誠實現中央賦予之使命決心所在敢發其凡第五次中央全體會議關於軍事之決議案於整理軍事以外更有建設軍備充實國防統交軍事負責同志切實籌備之語即本會條例規定之職責有如軍制軍領軍費之議定衛戍區域之劃分此皆根本要圖動關百年大計而目前全國希望最切之事項厥為戰後散亂之軍事如何秩序劃一以統屬於中央全國過剩之軍額如何切實縮編以紓國家人民無窮之負擔換言之即將以裁編置點點校閱之成績卜本會全部軍事之成就也是本會負此使命敢不殫竭以赴詳細條目自有待於會議之決定而下列數原則為本會所公認必守之信條敢先負責宣言以答邦人之望一曰不偏私本會關於國軍裁留之標準乃認全國所有之軍隊為一整個不可分之單位整個的國軍之下不認再有其他之單位誠以此次縮編決不同於國際之裁軍國際裁軍之不能澈底在於各有利害之本位發為互相之猜忌若我百餘萬之國軍同為三民主義之信徒同隸青天白日之旗幟故此大裁編之標準唯當於國家實際之需要與國用所能負擔之程度合全體以統籌為整個之整理苟有以集國或地域為單位而倡議為均衡裁遣之說者是在制度上將延長封建之惡習為革命主義所不容而在

國民政府公報 公電

一 第六十二號 一一 第六十二號 一二 第六十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三號

呈據旌德縣縣長呂寶章呈報拿獲共犯梅大棟等並搜獲共產書籍多種抄送會議紀錄轉呈鑒核通令防範以弭共禍由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九日

令安徽省政府主席陳調元

一〇 第六十二號

實際上足以誘起軍閥之割據亦為國家利益所勿許本會列席之軍事同志必不有此主張即中央各同志亦必本於黨義而監督之也一曰不欺飾軍閥欺飾時代最大之惡習為虛報兵額為隱秘軍事而不公開軍事之冗濫無格軍人之貪婪墮落其弊皆基於此所謂浮報軍額有出於冒領軍費之目的者亦有名為裁遣而陰圖擴張故虛報遣散之兵數以掩蔽事實者凡此諸弊皆由過去軍人自私自利地盤之惡習致人民切齒痛恨於軍隊而軍隊遂不得不以欺騙之方法圖存不黨革命救國將使武力為人民之武力決不容有此現象本會此次集議務以公開與誠實為標準我軍事同志各有革命之覺悟自當不欺不隱不吝不誣一遵中央之意旨以聽會議之決定而本會亦將依於條例之職責負責施行極嚴格之點驗與檢查務使此次裁編名實表裏一致上可質於總理在天之靈下可告慰國民嗚呼之望二曰不假借昔日軍閥時代亦有以裁兵運動為口號而希圖對外舉債以供私鬥者總理在民國十一年時力倡兵工政策直系軍閥未能接受然一方面裁兵運動之呼聲又屢傳於軍閥之或慕實意所在國民早已洞燭其肺腑而歷年盤據各地之小軍閥忽而濫行招募忽而高呼遣散循環相續目的唯在飲財此等惡例尤為全國同胞所深痛本會此次遵從中央決議為改兵主義而裁兵當一秉救國之本懷並遵從第一次代表大會殊遇革命軍人決議案之精神對於裁編置遣決不使國帑有分文之公費亦決不使被遣之士兵有一人不得其所遺置整理各有專司願在黨國嚴密監督之下澈底完成應盡之使命四曰不中輟國民革命之戰役時越三年動員數逾百萬值此建國伊始不惟十七年來紛如亂絲之軍事現象應使完全革新即一切附屬於軍事惡習之舊觀念舊習慣亦必加以根本之掃除本會承中央重大之付託唯有以忠誠奮勇之精神則全部目的之貫徹不為難行之提議亦不為空言而自圖且不唯裁遣冗兵釐定軍制而已尤將以財政之統一立建國之基礎本會負責軍事諸同志咸痛感於現狀之不可以久認為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九日

令安徽省政府主席陳調元

一〇 第六十二號

本會成立以後國家所有之稅收消遣皆應統一於中央國軍全體士兵之薪餉分文皆應支於國庫必如此方可不陷於國家之崩亡必如此方可不蹈於軍閥之覆轍息壤相約義無反顧所以保障革命者在此所以表現建國之力量者亦在此右之四端雖未足以盡本會全部之使命而實本會所願奉以周旋之精神深維我國自年來之軍事歷史不惟貽禍國家人民亦以自相殘殺授帝國主義者以侵略之機會此實民族之不幸亦為軍人之恥辱今當軍閥掃除國家前途始有一線之曙光苟不急起直追勢必因循再誤本會以革命之決心痛切自警於黨國旗幟與總理遺像之前務本上述四項之原則貫徹整理軍務之全功爰昭告於我全國同志同胞唯相與戮力以助成之編遺委員會啟

更正

第五千九百一十一行第 二十 七 字 正 誤 孫 孫

國民政府公報 公電 更正

一三 第六十二號

通告

逕啟者本府公報自本年十月二十六日起改爲每日出版業已登報通告凡以前曾在本處定有公報各戶現除扣去以前之報費外餘照現定價目按期寄足並希各定戶查照爲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處啟

印鑄局啟事

本府公報現在每日出版一萬份除寄送京內外各機關及訂閱各戶外每省派銷五六百份不等已覺不敷分配尚有數省因交通不便暫未寄發而出版數目一時又未能增加際此時期凡本局寄送之報務請各定戶公爲保存倘有散失恕無存餘之報補發必俟再版時始能照補此啟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一日 星期五

第陸拾叁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囑

永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總理遺像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禱

目錄

- 訓令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七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五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六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七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九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〇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二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三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四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五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六號
- 公函
 -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一四二號
 -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一七〇號
 -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一七一號
 -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一七二號
- 委任令
 - 國民政府參事處委任令
- 印鑄局啟事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七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軍政部

為令行事案據湘贛兩省剿匪代總指揮何健電稱湘贛會剿各路部隊已限於文日以前集中完畢感候各部隊集中後擬即進據萍鄉督師進剿惟現已準備下各項宣傳品亟須散入匪巢而匪巢內中之一切情況及地形種種尤須為詳細之偵察昨接朱主席電告已蒙鈞府允撥飛機二架來湘助戰毋任感激請即轉飭速來俾利戎機并乞示遵等情據此除電復已令行軍政部迅撥外合亟令仰該部查照前案迅即遵辦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日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六十三號

指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三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院長譚延闓

呈為轉呈河南省政府暨各廳名稱清單請飭局鑄發印信由

呈悉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三六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院長譚延闓

呈為轉呈軍政部請發政務常任兩次長小章各一方以資信守請飭局鑄發由

呈悉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七號

令山西省政府

呈復遵令遣送該省各縣政府名稱請鑄發施行由

呈及清單均悉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九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三十七軍第三師野戰醫院中尉醫官李吉甫因公病故擬照平時卹賞章程給卹轉請核准遵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日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六十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〇號

令新疆省政府主席金樹仁

呈為仰莎車縣長章榮榮與樊逆權南勾通內地共黨謀害楊前主席現將該犯遞解塔城驅逐由西伯利亞回籍以免為害地方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二號

令山東省政府

呈據遵令呈送各縣政府名稱清單乞鑒核飭局鑄發新印由

呈暨附件均悉仰候轉飭鑄發可也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日

三 第六十三號 四 第六十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三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新疆省政府咨據喀什噶行行政長馬紹武呈報坎巨提頭目差貢十七年份鈔金轉請審核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四號

令湖北省政府主席張知本

呈為該府一等辦事員鄧崇相植勞病故擬依官更卹金條例第十四條之規定給以遺族一次卹金請賜核准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日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五 第六十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六 第六十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五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第二師第四旅第八團營附蕭飛熊為國致傷擬按陸軍少校一等傷例給卹以昭激勸情轉呈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六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外交部

呈據駐檀香山領事曹恭翊請轉呈政府頒給檀香山中華總商會匾額一方由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日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一四二號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

貴部商標局銅質大印一顆文曰工商部商標局印銅質小章一顆文曰工商部商標局局長等因相應送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將啟用日期報府備查為荷此致

國民政府行政院工商部長孔

計送銅印銅章各一顆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七日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一七〇號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

貴院銅質大印一顆文曰軍事參議院印象牙小章一顆文曰軍事參議院院長等因相應函送即希查收見復仍將啟用日期報府備查為荷此致

國民政府公報

公函

七 第六十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公函

八 第六十三號

軍事參議院院長李

計送銅質大印一顆象牙小章一顆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七日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一七一號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郵政總局銅質關防一顆文曰交通部郵政總局關防銅質小章兩顆文曰(一)郵政總辦(二)郵政會辦等因相應函送即希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並將啟用日期報府備查為荷此致

國民政府行政院交通部

計送銅質關防一顆銅質小章二顆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七日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一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

貴部次長銅質小章兩顆文曰(一)〇〇部政務次長(一)〇〇部常任次長等因相應函送請煩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為荷此致

國民政府行政院
內政 財政 交通 鐵道 農工 教育 衛生

計送銅質小章二顆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七日

國民政府公報
公函
委任令

委任令

國民政府參軍處委任令
茲委任張寶琛為本處總務局二等科員此令
茲委任祝仁安為本處總務局電燈廠管理員按委任第四級支薪此令
茲委任申溥為本處總務局電燈廠管理員按委任第六級支薪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日

九 第六十三號
一〇 第六十三號

通告

逕啟者本府公報自本年十月二十六日起改為每日出版業已登報通告凡以前曾在本處定有公報各戶現除扣去以前之報費外餘照現定價目按期寄足並希
各定戶查照為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處啟

印鑄局啟事

本府公報現在每日出版一萬份除寄送京內外各機關及訂閱各戶外每省派銷五六百份不等已覺不敷分配尚有數省因交通不便暫未寄發而出版數目一時又未能增加際此時期凡本局寄送之報務請
各用戶妥為保存倘有散失恕無存餘之報補發必俟再版時始能照補此啟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第一	頁每號	八元
第二	頁每號	四元
第三	頁每號	二元
第四	頁每號	一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二日

星期六

第陸拾肆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九號

令福建省政府

呈為奉令呈送各縣政府名稱清單並飭鑄發新印以資應用由

呈暨附件均悉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清單存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〇號

令陝西省政府

呈復遵令開呈各縣政府名稱新鑄發新印由

呈暨附件均悉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清單存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二號

令國民政府司法部

呈據司法部轉呈甘肅徽縣監犯馬登中惡性不深擬懇酌予減刑據情轉請鑒核由

呈悉所請應予照准業經明令宣告減刑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三號

令國民政府司法部

呈據司法部呈稱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覆判李宏賓王云忠共同強盜各處死刑

一案未免情輕罪重擬請就律修正刑範圍內減刑以資救濟據情轉呈等由

呈悉所請應予照准業經明令宣告各予減刑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一日

呈文

國民政府文官處呈文

呈為鑄呈銀印牙章仰祈

察收事竊職處謹遵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九條國民政府主席兼中華民國陸海空軍總司令之規定經飭

局鑄鑄銀印壹方文曰中華民國陸海空軍總司令印象牙小章壹方文曰陸海空軍總司令現已鑄鑄完

成理合具文呈請

察收謹呈

國民政府主席

計呈送中華民國陸海空軍總司令銀印一方象牙小章一方

文官長古應芬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一日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 號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

貴院秘書長銅質小章壹顆文曰國民政府司法部秘書長等因相應函達請煩

在收見復轉發領用為荷此致

行政院

立法院

國民政府

考試院

監察院

計送銅質小章壹顆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七日

更正

本報第四十一號國民政府教育部組織法第四條「教育司置左列各司處」漏一處字今更正
教育部組織法第四條「教育司置左列各司處」漏一處字今更正
教育部組織法第四條「教育司置左列各司處」漏一處字今更正
教育部組織法第四條「教育司置左列各司處」漏一處字今更正
教育部組織法第四條「教育司置左列各司處」漏一處字今更正
教育部組織法第四條「教育司置左列各司處」漏一處字今更正
教育部組織法第四條「教育司置左列各司處」漏一處字今更正
教育部組織法第四條「教育司置左列各司處」漏一處字今更正
教育部組織法第四條「教育司置左列各司處」漏一處字今更正
教育部組織法第四條「教育司置左列各司處」漏一處字今更正

通告

逕啟者本府公報自本年十月二十六日起改為每日出版業已登報通告凡以前曾在本處定有公報各戶現除扣去以前之費外餘照現定價目按期寄足並希
各定戶查照為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處啟

印鑄局啟事

本府公報現在每日出版一萬份除寄送京內外各機關及訂閱各戶外每省派銷五六百份不等已覺不敷分配尚有數省因交通不便暫未寄發而出版數目一時又未能增加際此時期凡本局寄送之報務請
各用戶妥為保存倘有散失恕無存餘之報補發必俟再版時始能照補此啟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四日 星期一

第陸拾伍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總理遺像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國建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 訓令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九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〇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一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二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三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四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五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六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七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八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九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三〇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三一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三二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三三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三四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三五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三六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三七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三八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三九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四〇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四一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四二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四三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四四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四五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四六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四七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四八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四九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五〇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五一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五二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五三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五四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五五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五六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五七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五八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五九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六〇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六一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六二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六三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六四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六五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六六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六七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六八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六九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七〇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七一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七二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七三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七四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七五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七六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七七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七八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七九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八〇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八一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八二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八三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八四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八五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八六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八七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八八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八九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九〇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九一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九二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九三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九四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九五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九六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九七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九八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九九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〇〇號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陸軍第八師副師長毛炳文已另有任用毛炳文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毛炳文為陸軍第三師師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二日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令

第六十五號
第六十九號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九號

令廣東省政府

為令行事案據廣東台山全屬民辦公路股東聯合會主席譚錦銘等呈稱為該縣違章批商威迫武斷奪利剝奪破壞路政懇令飭撤銷批商行車案准股東遵照公路定章辦理事竊公路為自治要政建設為興利根原查民國十年廣東全省公路處續訂章程所定各縣局督率地方人民集股築路辦法第九條載有將來路上告成准地方人民一般認股者永遠享有通車營業之利益每年所得溢利酌提一成歸公路處經費餘由股東議決均分又民國十一年台山縣公署頒布築路章程第十三條載有本公路於工竣之後所行駛路面權如何辦理悉照廣東全省公路處所定各縣局督率地方人民集股築路辦法辦理是台山全屬公路業權與行駛路面之通車利益早為省政府暨縣政府所規定而後由人民樂意集資與築且深信政府之必能保全威信至路成之日該路面之行車主權當然歸諸公路股東所有可無疑義詎前縣長劉裁甫違背定章擅於民國十五年當台路甫成雛形伊始即將全屬所有未築公路及開始築路路段批與商人李金劍承辦准其試辦四個月復專利七年之外仍准李金劍有繼續承辦之優先權不啻將全台一百餘萬之公路股權及一切行車營業利益永遠斷送於李金劍一人之手當時人民之所以未及控爭者緣批商時只台路之白水段築成公路四華里台海路之筋坑段築成公路八華里其餘各路因界線未定多未開工與築路基礎均未完成尚無爭回行車之必要迨民國十七年二月間各公路已興工開築其建築已成儘可通車之路段各股東遂依照定章購備車輛呈請台山縣長備案復請轉呈廣東建設廳以爲例准立案行車而收法規上應享之利益乃台山代縣長李仲仁不知如何將案擱置不爲轉詳以致李金劍等多方煽動遂有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九日公路股東譚拔實被代縣長李仲仁扣留之事

當時激動全縣人民公憤均作不平之鳴出處於縣長勢力範圍之下只得用公民請願齊赴縣署要求李縣長一面將譚拔實釋放一面轉詳建設廳將劉前縣長違章批商案撤銷未獲准復用快郵代電轉請建設廳長依法維持詎不特不准且加以命令飭李金劍等於每年行車溢利以百分之二十撥歸築路股東無論何方不准再有爭執如敢違定必從嚴究辦等示并分行各路勸導主任即遵照此批等因奉批之下聞邑爲之譁然付思築路省縣均有定章自應遵照辦理乃爲公路之建成前縣長劉裁甫不惜假借章程以誣騙人民之投資築路稍有端緒縣長李仲仁則公然違背定章以撥歸人民之權而即派之建設廳請求將批商行車案撤銷局長馮超俊又爲前後兩縣長所蒙不問章程如何規定強爲武斷強行車純利百分之二十外此即不能過問是人民犧牲百餘萬資本而無處理所築公路之權僅得於承商純利之中稍沾餘潤而人以少數之資本所得百餘萬築成之公路而無收厚利似此顛倒寧得謂不在縣長厚被薄此已屬徇私違法長不但不准予將案撤銷復加無理之判請使閱邑人民咸懷怨忿以青天白日之下有此黑暗景狀誠非意料所及竊恐因此之故致破壞路政之進行而生建設之障礙除呈飭府新設政治建設伊始必能親利人民糾正通縣非法途電呈外用敢不避嫌疑冒死繼陳到府懇請飭令廣東省政府轉令建設廳台山縣立將李金劍投承汽車案即行撤銷准股東依照公路處續訂章程現行公司條例行車營業案維持維政而免破壞庶不負先總理注重民生之本旨全邑幸甚等情附呈廣東省政府建設廳訓令一紙另呈公署處章程一本據此除批示呈件均悉如果所呈屬實自與該省公署章程違背候行廣東省政府查核辦理具復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二日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六十五號
第六十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二〇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財政部

為令飭事前接中央執行委員會暨中央政治會議先後由馮委員玉祥請送郭春濤黃少谷兩同志赴歐美游學經決議由國府咨送一案自應照辦茲定發給一年學費并照章發給各旅費俾資游學合行令仰該部在照發給具報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二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遵事案據審計院呈請查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載稱各機關應於每月十五日前依預算案之範圍編造次月份支付預算書送由財政部查核後轉送審計院備查各等語據此職院業經呈請均府飭各機關依法編送在案但各機關支付預算書仍有未能遵令定期編送者此應呈請均府再行令催者一也查編製預算於款項自備之下列有備考一欄凡職員之入數俸給之考考以及辦公費之郵電等何文具幾均須詳列註明以各機關所送支付預算書有於備考一欄略而不叙既無以定經費流用之限制更不爲查決算單據時對照之標準此應呈請均府明令飭遵者二也再查均府通令開辦後政務官因公務上之必要而兼差職亦不得兼薪並不得有支取夫馬津貼類以兼辦之事項等因均各機關所送支付預算書內仍有列夫馬津貼名目者與均府通令相違背此應呈請均府再令飭遵者三也以上三事於審計進行殊關切要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查依審計法施行細則

第二條規定按期編造支預算書一案前據該院呈請到府當經分令遵照在案茲據前情除指令呈悉

印候令催各機關照辦可也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亟令仰該會部院
局即便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
照辦理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二日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五 第六十五號
六 第六十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七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為內政部請頒山西民政廳印信擬情轉呈鑒核動局鑄發由
呈悉該部所請頒發山西民政廳印信一節應俟該省政府暨各廳印章鑄齊併案發給仰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八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報該院第十次會議決議總稅務司易執士辭職照准以梅樂和繼任由財政部分別任
免除令行財政部遵辦外請鑒核備案指令祇遵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九號

令審計院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七 第六十五號
八 第六十五號

指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五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據河北省政府電准該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函為反對北平大學接收河北教育廳請迅
呈取消北平大學區等情應否駁復請鑒核指令祇遵由
呈悉案經確定自未便率予變更仰即查案駁復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六號

令江西省政府

呈據財政廳呈復撥令派發國府公報繕具各機關認銷數目表呈核據情轉請鑒核由
呈表均悉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一日

五 洛字第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〇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議復湖北北京山縣金祖愷等呈為伊父金光灼於十一年七月被齊燮元慘殺
請撫卹一案擬照陸軍少將因公阻命例給卹轉請核准令遵由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一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為山東省政府請頒秘書長小章據情轉呈仰懇鑒核飭局鑄發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二號

令審計院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七 第六十五號
八 第六十五號

呈悉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二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復奉交李壁城呈為伊兄李月亭身殉國事蒙恩給卹懇迅頒卹金給予令以激轉領一

案據軍政部議復擬照上校陣亡例給卹請賜核准令遵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三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為教育部呈請頒發國立浙江大學校印章據情轉請飭局鑄發由

呈悉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九 第六十五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〇 第六十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六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據僑務委員會呈稱馬尼拉遠東商品展覽會為期在邇推宋委員淵源前往參加并視

察僑務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七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為奉交查辦山東教育廳一案經教育部查明係屬報載錯誤似應免予處分祈鑒核示

遵由

呈悉既據查明確係報載錯誤應免置議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一 第六十五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二 第六十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四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轉呈前江西陸軍第二師四旅七團一營營長李穆於民二討袁之役在德安

陣亡擬照陸軍少校陣亡例給卹據情轉呈請賜核准令遵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五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稱第十四師四十二團二連中尉排長馮德於紅心鋪之役因公受傷擬照

陸軍中尉三等例給卹請賜核准令遵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通告

爲通告事本行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銅質大印一顆文曰中央銀行印達於一月三日敬謹啟用除呈報並分函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三日
中央銀行啟

國民政府公報 通告

一三 第六十五號

通告

逕啟者本府公報自本年十月二十六日起改爲每日出版業已登報通告凡以前曾在本處定有公報各戶現除扣去以前之報費外餘照現定價目按期寄足並希
各定戶查照爲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處啟

印鑄局啟事

本府公報現在每日出版一萬份除寄送京內外各機關及訂閱各戶外每省派銷五六百份不等已覺不敷分配尙有數省因交通不便暫未寄發而出版數目一時又未能增加際此時期凡本局寄送之報務請
各用戶妥爲保存倘有散失恕無存餘之報補發必俟再版時始能照補此啟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每頁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五日

星期二

第陸拾陸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總理遺像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 法規
 - 總統府委員會章程
 - 令
 -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四日國民政府令
 - 指令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八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九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〇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一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二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三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四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五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六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七號
- 印鑄局啟事

法規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 總理奉安委員會章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四日

總理奉安委員會章程

-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安葬 總理大典禮特設本委員會主持一切奉安事宜
- 第二條 國民政府委員各部部長文官長參軍長參事籌備委員會常務委員及南京特別市市長為奉安委員會委員並設主席委員一人
- 第三條 委員會會議每星期最少開會二次
- 第四條 本委員會於國民政府設辦公處受主席委員之指揮辦理關於奉安一切事務
- 第五條 辦公處設總幹事一人承主席委員之命辦理關於辦公處各組之聯絡接洽等事務
- 第六條 辦公處分八組如左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六十六號

第六十六號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鄧上將蔭南退隨

總理凡數十年慷慨毀家匡助革命為國盡瘁身後蕭條前在軍政時期僅貯軍階未遑贖現現在國是定亟應優予表彰鄧蔭南着照陸軍上將陣亡例給卹以慰忠勳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處理逆產條例前經公布該條例第一條關於應認為逆產之情形規定至為明確凡處理逆產案件均應依照辦理不得任意出入除主管官署外尤不得擅擅處置節經通行遵照在案頃知人民財產應受法律之保護苟非前項條例範圍豈容妄事牽累著行政院令行各省政府各特別市政府嚴飭所屬官吏悉照定章辦理如有違章擾民情事應予撤懲其非該管機關有敢越權處置人民財產者除究辦外仍應呈明辦理飭吏各地民衆咸安生業毋滋疑慮是為至要特此通諭知之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第六十六號

第六十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法規

第六十六號

第六十六號

- 一、總務組 以參軍長為主任辦理庶務及不屬於各組事項
 - 二、財務組 以財政部長為主任辦理關於奉安一切財務事項
 - 三、文書組 以文官長為主任辦理一切文書收發紀錄保管事項
 - 四、布置組 以南京特別市市長為主任辦理由浦口至陵墓沿途及各處布置事項
 - 五、警衛組 以軍政部長為主任辦理一切警備糾察維持秩序事項
 - 六、典禮組 以內政部長為主任辦理安葬禮節儀文之擬議及宣讀事項
 - 七、招待組 以外交部長為主任辦理一切招待事項
 - 八、交通組 以鐵道部長為主任辦理一切舟車道路將交通傳遞事項
- 第七條 各組於主任之下設副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向各機關調用
- 第八條 辦公處所有人員概不支薪及俸馬費
- 第九條 本章程自國民政府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特派唐紹儀為國民政府賑款委員會委員此令

任命楊杰為憲兵學校校長此令

任命南桂馨為河東鹽運使此令

任命陳寶泉為天津特別市政府參事此令

國民政府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天津特別市市長崔廷獻呈稱該市政府參事黃一歐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准此令

外交部特派福建交涉員許建廷呈請辭職許建廷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羅忠誠為外交部特派福建交涉員此令

任命王次甫為河北省政府秘書長此令

任命袁其祚為青海省政府秘書長此令

任命吳衍慈為國民政府行政院鐵道部秘書此令

任命關應為國民政府司法院秘書此令

任命韓海成爲國民政府行政院軍政部軍用被服廠廠長此令

任命周堯爲國民政府行政院軍政部軍用布呢廠廠長此令

國民政府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外交部長王正廷呈請該部科長張維城已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外交部長王正廷呈請任命朱叔源爲國民政府行政院外交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外交部長王正廷呈請任命沈濤宇吳天放爲國民政府行政院外交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任命劉之龍爲禁烟委員會副委員長此令

任命陳慶明爲國民政府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總務科上校科長花春培爲國民政府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三角科上校科長王軼凡爲國民政府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地形科上校科長張鏡爲國民政府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製圖科上校科長此令

任命樊光爲國民政府行政院外交部總務司司長嵇鏡爲國民政府行政院外交部國際司司長周龍光爲國民政府行政院外交部亞洲司司長徐謨爲國民政府行政院外交部歐美司司長張維城爲國民政府行政院外交部情報司司長此令

任命顧德刀敏謙爲國民政府行政院外交部秘書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五 第六十六號

六 第六十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八號

呈據衛生部呈請派員出席星加坡國際聯盟會衛生部第四次會議一案經議決派員參加所需費用二千元已令財政部照撥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九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爲內政部呈報接收中央處理逆產委員會情形并檢呈清冊暨印章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准印章交印鑄局銷燬清冊存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四日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七 第六十六號

八 第六十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〇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長薦請任命朱叔源補張維城科長遺缺實呈履歷乞核示由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一號

令國民政府考試院

呈送該院十八年一月份支出預算書乞批示祗遵由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二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呈稱此次迎機專員車行到鄭有胡宗鑑部下兵士強用通車所備機車致在

任命謝葆璋爲國民政府行政院軍政部海道測量局局長此令

兼海岸巡防處處長謝葆璋呈請辭兼職謝葆璋准免兼職此令

任命吳振南爲國民政府行政院軍政部海岸巡防處處長此令

軍政部海岸巡防處副處長一缺著即裁撤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四日

鄭延擱多時同車之英荷葡各國公使均有煩言除令行軍政部設法維持整飭外呈報
鑒核由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四日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三號

呈悉仰即轉飭軍政部查明嚴辦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四日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三號

呈據財政部呈為北平電車公司股本及認募公司債款為該部財產所關擬請即由該部
派定范治煥等為官股董事及監察人又據北平特別市市長何其聲電稱電車公司前
奉國府文電歸該府監督管理茲復奉北平政治分會議決轉請飭部毋庸另派并飭該
府擬具辦法擬即改派劉之龍等為官股董事監察人究應如何辦理併案呈請鑒核
遵由

呈悉既經北平政治分會議決毋庸由部另派自應照辦至所稱改派劉之龍等官股董事范治煥充任監
察人是為合宜並仰查明呈復再行核辦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四日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九〇一第六十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四號

呈據外交部長蔣請任命沈壽宇等為科長費呈履歷乞核示由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四日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四號

呈悉沈壽宇吳天放二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此令履歷存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四日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五號

呈據軍政部呈為先烈鄧上將鏖於民國十一年被刺孫烈士昌於民國六年殉難奉令獲
卹鄧上將鏖擬照上將陣亡例給卹孫烈士昌擬照少將陣亡例給卹請核准令遵由

呈悉查故上將鏖鏖功業彪炳冠絕人寰烈士孫昌馳驅黨國卓著勳勞均經奉令殉難為國捐軀追念前
勳殊深軫悼所請照上將及少將陣亡例分別給卹應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四日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五號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六號

呈送內政部擬定土地測量應用尺度章程請鑒核備案指令祇遵由

呈及章程均悉應准備案仰即轉飭知照章程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四日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六號

呈為軍政部擬具各省縣政府與駐軍間勦匪接洽手續辦法五條據情轉呈鑒核准予通
令遵行仍乞指令祇遵由

呈及清單均悉應准照辦即由該院通令遵行可也清單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四日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七號

呈及清單均悉應准照辦即由該院通令遵行可也清單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四日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〇一第六十六號

通告

查本府公報自本年十月二十六日起改為每
日出版業已登報通告凡以前曾在本處定有公報
各戶現余扣去以前之報費外餘額現定自按期
寄足並希
各定戶查照為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處啟

印鑄局啟事

本府公報現在每日出版一萬五千份除寄送京內
外各機關及訂閱各戶外每省派銷五六百份不
已覺不敷分配尚有數省因交通不便暫未寄發而
出版數目一時又未能增加際此時期凡本局寄送
之報務請
各用戶妥為保存倘有散失恕無存餘之報補發必
俟再版時始能照補此啟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 郵特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一元八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 郵特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三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 郵特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
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每頁	每號	每號	每號	每號
一頁	八元	四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半頁	四元	二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四分之一頁	二元	一元	五角	五角	五角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
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六日 星期三

第陸拾柒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總理遺像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從

目錄

- 令
-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五日國民政府令
- 訓令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四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五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六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七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八號
- 指令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八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九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〇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一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二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三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沈家驊為北平特別市政府秘書長舒雙全為北平特別市政府財政局局長李光漢為北平特別市政府公用局局長李泰榮為北平特別市政府教育局局長黃子方為北平特別市政府衛生局局長趙以寬為北平特別市政府公安局局長華南圭為北平特別市政府工務局局長趙正平為北平特別市政府社會局局長黃中漢為北平特別市政府土地局局長此令

任命戴棟齡為陸軍軍醫學校上校教務主任林鴻為陸軍軍醫學校上校醫料科長鄭壽為陸軍軍醫學校上校藥料科長吳嘉唐為陸軍軍醫學校上校軍事科科長周頌聲沈王植張敬卿于紹慶周瑞廷為陸軍軍醫學校上校主任教官劉傳連張仲山為陸軍軍醫學校上校教官陳輝為陸軍軍醫學校附屬醫院上校醫務主任此令

全國統一訓政肇基而四川內訌頻仍十七年來迄無寧日政府軫念川民亟思和平建設業經任命人員成立省府指示政略限期實行原冀川中將領咸戢兵戎共圖建設乃省府未成而戰事又作迭據劉湘劉文輝鄧錫侯田頌堯等電稱楊森實為戎首政府以川省遠真象難明未便以片面之詞遽加處置正核辦間忽據楊森等電稱聯合同志一致討伐請將劉湘等撤職治罪等語是楊兵開釁實責在楊森該楊森係因案免職查辦之入政府以望治體曲加原宥從寬免予查辦並任命為四川省政府委員不究前愆

國民政府公報

令

第六十七號
第六十七號
第六十七號

藉觀後效不圖國家之任命不足戢權利之野心民衆之流離不足禁悍將之顧慮自專征伐日無中央斷難再事姑容任其跋扈楊森著即免職本兼各職聽候查辦其善後事宜並著劉文輝鄧錫侯田頌堯共同負責妥為處理一面各東所部駐守原防聽候中央派員查明辦理以冀川局而肅軍紀此令

國民政府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上海特別市市長張定璜呈請任命楊森費紹宏為上海特別市政府科長姚祖訓為上海特別市政府財政局秘書吳耀椿趙以莊徐政會養和為上海特別市政府財政局科長葉永澄為上海特別市政府土地局秘書臧勵猷胡文權范永增陸昶彬為上海特別市政府土地局科長倪人瑞為上海特別市政府社會局秘書兼科長吳桓如張延瀾馮柳堂為上海特別市政府社會局科長鄭肇經為上海特別市政府工務局秘書兼科長胡樹祺許貫三薛次辛為上海特別市政府工務局科長黃光斗袁漢為上海特別市政府公安局科長王兆麒為上海特別市政府衛生局科長袁晴暉為上海特別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兼科長王祖廉曹伯權為上海特別市政府教育局科長秦翰才為上海特別市政府公用局秘書兼科長鄭復成顧伯英為上海特別市政府公用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五日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三號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 總理奉安委員會章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亟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章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 總理奉安委員會章程一份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四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財政部

為令進事案據本府文官處呈准晉冀察綏賑災委員會函開敝會於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依法成立業經函請鈞府備案惟開辦伊始關於捐放捐冊調查辦公等費均須預為籌備查豫漢甘肅賑災委員會成立時曾請領開辦費一萬元業經鈞府發給在案敝會成立後經第一次委員會議擬援照前案請發開辦費惟現值財政支絀之時應特別節節先請撥發實銀六千元以資應用所有撥案請撥開辦費並少領銀數由相應函請查照轉呈鑒核施行等由准此理合咨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准照撥除飭處函復外合亟令仰該部即便遵照如數撥發給領具報為要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三 第六十七號
四 第六十七號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五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財政部

為令行事宜案准
總理奉安籌備處函開陸處拱衛處業於月前正式組織成立所有該處經常預算及開辦費預算等亦經該處依照頒發組織條例編造完竣送呈鈞府核轉行財政部備案撥付在案茲據該處報稱財政部對於此項預算須俟審計院預算委員會通過方能撥發惟查預算委員會開會時期甚少預算案之通過直無時日而職處官兵已有月餘未發薪餉且伙食一項亦無著落務請速為設法俾有遵循等情前來查陸處拱衛處係奉鈞府明令組織組織條例規定即為鈞府直接管轄之一特種機關此項預算似應列入鈞府經費預算項下支付為宜自該處成立月餘款項無着由敝處代墊開辦購置及伙食等費已逾三千元若不速謀解決辦法其影響於陸工的款甚大用特函請鈞府即將此項預算列入鈞府經費預算項下直接支付以符系統并請令知財政部在此項預算未審定以前應准先行挪借若干以維現狀是所至荷等由准此查陸處拱衛處經常費及開辦費預算書前據呈送核轉前來業經令交該部查核辦理在案茲准前由亟應准予酌部撥撥的款迅速發交拱衛處具領以資辦公除函復此項經費毋庸列入本府預算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迅行籌撥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六號

令各省省政府 特別市政府

為令進事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據北平臨時政治分會主席張繼呈稱據勞勸界代表胡耀聲呈稱糧行任意操縱糧價請轉呈中央通令全國禁止糧行託詞加價以解決民生困苦等情經屬會以三十次常會決議照轉中央請通令取締糧商不得任意提高糧價並令各省市政府籌辦消費合作社以裕民食一面交河北省政府北平天津兩市政府先行照辦除分行外特檢送抄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相應錄案並抄同該代表胡耀聲原呈函請政府查核辦理等由並附抄胡耀聲原呈一件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亟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抄呈一件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五日

抄勞勸界貧民代表胡耀聲呈

呈為禁止糧商託詞加價以解決貧民生活困苦仰乞鑒核轉請事竊查貧民日見增多究其致貧原因實由於奸商糧行任意操縱糧價逐見增加所產出自民國三年至今糧價加上五倍回憶民國三年時代即以貧民所食粗糧玉米麵而論每劬價值不過銅元三枚近今每斤加至銅元十九枚彼時設有四口之家日食玉米麵日用食費僅需銅元十五枚此時四口之家日食玉米麵五斤日用食費必需銅元九十五枚比較民國三年每日多加負擔食費銅元八十枚全年以三百六十五日合計全年加多負擔銅元貳萬玖千餘枚如此重負是以貧民生活日見困難產貧原因由於糧行逐次加價所致若不嚴行取締糧行任便操縱糧價長此以往加限將無底止貧民生活最慘後有不堪設想矣糧商惡聚難填惟有高價是圖如某縣被旱被託詞無糧即時加價如某處被潦被託詞未收即時加價如交通不便彼託詞無車即時加價過此交通恢復糧價從無恢復如遇戰事彼乘亂際即時加價即無際可乘收買米糧操縱糧盤提高糧價彼習性買起不買落心理祇存一種提高價值即無糧可收猶有買空賣空之弊如市中糧足彼即包市俟其收盡後居為奇貨逐次加價以圖牟謀有糧無落所以生活日見困難勞勸民衆日賺工資豈能逐次增加日入不抵出故社會有此貧困現象雖國府頒發賑款及慈善家施助亦是杯水車薪難資沾濡
先總理遺囑民生主義乃由根本解決之法諺云急則治其標緩則治其本近今解決民生問題當務之急須以先治其標因此貧民籲求國府通令全國取締糧行釐訂價值禁止米糧加價一俟生活程度平衡則貧民日見其少矣謹此具呈
政分會轉呈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五 第六十七號
六 第六十七號

中央政治會議核准施行不勝迫切待命之至

勞勸界貧民代表胡耀聲謹呈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七號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遵事據本府文官處呈稱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頃准中央宣傳部函送核定句讀之總理遺囑請通令各級黨部並函國

民政府轉飭所屬遵照等由經奉常務委員批照辦在卷除分令外相應檢同核定句讀之總理遺囑一

份函請查照轉飭屬一體遵照為荷等由理合呈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抄

發核定句讀之總理遺囑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核定句讀之總理遺囑一紙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五日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八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為令行事本府第十五次國務會議議決吳世榮久居南洋熱心革命主持檳榔嶼黨務有年奮鬥精神歷

總理稱許不幸因勞致疾老堪憐應按月給銀二百元向檳榔嶼領事館具領以資贍養而示體恤合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五日

指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七八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為建設委員會請頒河北省政府建設廳印信據情轉請鑒核局鑄發由

呈悉該會請頒河北省政府建設廳印信一節應俟該省政府暨各廳印章鑄齊併案發給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九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請特撥國幣一萬元以為全國美術展覽會之費用經院議決議照撥除令知財政部外特抄呈該展覽會職員名單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〇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據教育衛生兩部會呈陳報組織助產教育委員會經過情形并請撥助北平產科學校及附設產科醫院經費每年三萬元檢呈章程名單預其轉請核示由

呈暨附件均悉所請撥助北平產科學校及附設產科醫院經費三萬元應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章程名單預算存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一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為河北省政府請改鑄銅質印章據情轉請鑒核局鑄發由呈悉該省政府印章應候各廳印章鑄齊併案發給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五日

國民政府行政院教育部
令訓 練 總 監 部

呈送修正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育方案及軍事訓練程度表要目表學術科預定進度表
并修正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官任用簡章服務條例各一件請鑒核備案由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五日

令中央銀行總裁宋子文

呈報奉頒銅質印章達於一月三日啟用請鑒核備案由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指令

一一 第六十七號
一二 第六十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五日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為江西省政府遵令造具該省各縣政府名稱清單呈核據情轉請鑒核飭局錄發由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五日

通告

逕啟者本府公報自去年十月二十六日起改為每日出版業已登報通告凡以前曾在本處定有公報各戶現除扣去以前之報費外餘照現定價目按期寄足並希
各定戶查照為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處啟

印鑄局啟事

本府公報現在每日出版一萬五千份除寄送京內外各機關及訂閱各戶外每省派銷五六百份不等已覺不敷分配倘有數省因交通不便暫未寄發而出版數目一時又未能增加際此時期凡本局寄送之報務請
各用戶妥為保存倘有散失恕無餘存之報補發必俟再版時始能照補此啟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頁數	數價	目
一頁	每號	八元
半頁	每號	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	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入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照郵法寄發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七日

星期四

第陸拾捌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總理遺像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三號
指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二號
印鑄局啟事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六十八號

總理奉安典禮為期甚近，所有本會應行籌備事宜，如房屋之修繕用品之購置招待之籌備需款浩繁，除大會經費預算尚待詳擬決定外，茲經第一九〇次常會決議，應請國民政府令飭財政部先撥本會特別費十萬元，以資籌備。相應函達貴政府，即希查照轉飭財部迅速撥付為荷。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迅速撥發十萬元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二號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行事宜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據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呈稱：查獲共黨有從中國銀行匯款到太原圖謀活動，請核通令嚴防奉批，交府抄附原呈函達查照一案。經本府文官處轉陳前來，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抄發附件，仰遵照轉飭所屬一體嚴密防範，毋稍疏懈，是為切要。此令

計抄發原附呈一件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三號

令各省市政府

為令違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頃奉常務委員發下中央宣傳部呈一件，內稱：據上海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宣傳部長陳德微呈稱：最近有上海公共租界哈史魯名上海宣傳部編譯股印行立論荒謬特附原書一册，請予通令查禁等情。到部查該除不平等條約收回租界為本黨及國民政府既定之政綱，該書吹租界界之利益，既屬違背政綱，且無確實發行處所，假借上海宣傳部編譯股名義，影射黨部刊物，以行欺詐，尤屬違背法令，自應一體查禁，以杜煽惑。為此檢同原書附呈，擬請鈞會通令各省各特別市黨部並國民政府轉飭所屬一體查禁，不准發行，郵遞以杜流行，實為公便等情。經奉批照辦等因。在卷除分令外，相應據情錄批函達查照轉飭辦理為荷。等由。理合簽呈，呈請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市政府即便遵照轉飭所屬一體嚴密檢查，務期禁絕，是為切要。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三號

令南京特別市市政府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九號

為令飭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據福建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呈稱：為編造十七年度支付預算，仰祈核准並附閩省因特殊情形，須須超過定額，謹具理由，懇請特予變通辦理。核准令並呈請查福建省黨務指導委員會經費原列乙等每月應支預算數為一萬元至一萬三千元，據該會呈送預算數一萬八千元，與中央規定不合。茲經中央第十五次財務會議決議，每月預算定為一萬三千元。川省府照撥等語。除函復外，特此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飭令飭福建省政府按月照撥為荷。等由。理合簽呈，呈請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照按月照撥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〇號

為令違事案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查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及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財政部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

第六十八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三

第六十八號

為令行市據國民政府審計院呈稱爲呈請事案奉鈞府第十號令開爲知事據南京特別市市長劉紀文呈稱爲據情轉送十七年十一月份收支對照表冊等件仰祈鑒核事竊據職府財政局局長李基鴻呈稱竊查職局十七年度十月份收支對照表等業經編呈在案查十月底庫存銀一十三萬一千九百九十八元五角五分四釐十一月份新收銀二十二萬一千三百九十二元四角一分三釐開除銀二十五萬二千七百二十二元四角六分八釐實存銀一十萬零零六百六十八元四角九分九釐理合造具收支對照表收支對照明細表及四柱清冊各四份備文呈送鈞府核轉國民政府鑒核示遵等情並附收支對照表收支對照明細表四柱清冊到府據此除指令並抽存表冊各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表冊各三份具文呈送仰祈鑒核俯賜分別存轉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候分別存轉仰即知照此令印發並分令外行檢發原表冊令仰該院查核辦理此令計檢發原收支對照表收支對照明細表四柱清冊各一份等因奉此查該市政府十七年度七八九十月應送書據業經呈請鈞府令飭該市政府迅行依照審計法編造送院並飭該市政府轉令所屬各機關一體遵照辦理在案迄今尚未編送到院此次十一月份送到之表冊仍不附送支出計算書及單據黏存簿等重要書據全未依照審計法辦理無從審核除將十一月份不合法之表冊暫存備查外應請鈞府令飭該市政府迅行依法編造七八九十一等月書表簿據限於一月內運送到院以憑審核而重計政理合備文呈復仰祈鑒核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仰候令行該市政府查照辦理可也此令印發外行令仰該市政府即便查照於一月內依法編造十七年度七八九十一等月收支書表簿據運送該院審核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指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五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爲轉報綏遠臨河設治局改升縣治日期請鑒核備案指令祇遵由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六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據上海特別市市長牟薦請任命市政府及各局秘書科長由

呈申均悉據該院長呈據上海特別市市長張定瑞呈薦請任命該市政府職員等情查照十七年四月十二日令准法制局擬訂南京上海兩特別市政府職員級等表第四項有秘書科長委任或薦任之規定應予照案任命唯所開市政府秘書公安局秘書員數比較省政府各廳處秘書員數尚屬超過又開列技正五員亦與法制局擬訂之表不合應由該院轉飭更正另呈再行核辦其楊森等二十九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此令履歷分別存發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七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農林部

呈報接收續業註冊卷宗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八號

令國民政府司法部

呈爲制定該院書記官暫行任用規則請備案由

呈及規則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規則存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九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長趙式文呈請擬奉安

總理典禮繕摺呈核應否准予轉請

中央黨部審定以昭鄭重轉祈鑒核示遵由

呈覽清摺均悉候送

中央黨部核飭遵照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一號

令國民政府審計院

呈為南京特別市政府十七年度七八九十等月收支書據尚未編送十一月份送到表冊

仍不附支出計算表及單據黏存簿等全未依照審計法辦理無從審核請令飭迅行依

法編造七八九十等月書表轉據限於一月內送院以憑審核而重計政由

呈悉仰候令行該市政府查照辦理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二號

令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

呈據首都衛戍司令部谷正倫呈稱首都街市發現反動印刷物并揭得一紙呈報前來據情

轉呈鑒核懇賜通令一體查禁由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九

第六十八號

通告

逕啟者本府公報自去年十月二十六日起改為每日出版業已登報通告凡以前曾在本處定有公報各戶現除扣去以前之報費外餘照現定價目按期寄足並希

各定戶查照為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處啟

印鑄局啟事

本府公報現在每日出版一萬五千份除寄送京內外各機關及訂閱各戶外每省派銷五六百份不等已覺不敷分配倘有數省因交通不便暫未寄發而出版數目一時又未能增加際此時期凡本局寄送之報務請

各定戶妥為保存倘有散失恕無餘存之報補發必俟再版時始能照補此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郵法寄遞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八日

星期五

第陸拾玖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第一	頁每號	八元
第二	頁每號	四元
第三	頁每號	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指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三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據江蘇省政府轉請令飭魯曉豫二省政府組織治蝗機關合力進行已分令遵辦并行農礦部知照特檢送原案及審查報告請備案示遵由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七日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為工商部呈請鑄發河北省政府工商廳印章據情轉請鑄核由
呈悉該部所請鑄發河北省政府工商廳印章一節應俟該省政府暨各廳印章鑄齊併案發給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九五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提議國有鐵路在整理期內購運材料概予免稅一年經該院會議決照准除令知鐵道財政兩部遵辦外請鑒核備案由
呈暨抄件均悉准予備案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六號

令湘贛兩省勦匪副總指揮金漢鼎

電呈因分駐永新關於辦理文件為昭慎重起見特刊湘贛兩省勦匪副總指揮行營關防木質關防一顆於一月十三日啟用請鑒核備查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七日

公函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四三七號

逕啟者現奉
貴省政府暨各廳銅質大印六顆文曰一奉天省政府印一奉天省民政廳印一奉天省財政廳印一奉天省教育廳印一奉天省建設廳印一奉天省農礦廳印象牙小章一顆文曰奉天省政府委員會銅質小章五顆文曰一奉天省民政廳廳長一奉天省財政廳廳長一奉天省教育廳廳長一奉天省建設廳廳長一奉天省農礦廳廳長等因相應函送即希
查收見復分別存發領用仍將啟用日期呈府備查為荷此致
奉天省政府

計送銅質大印六顆象牙小章壹顆銅章五顆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四四二號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
貴司令銅質關防壹顆文曰東北邊防軍司令長官關防象牙小章壹顆文曰東北邊防軍司令長官等因相應函送即希
查收見復仍將啟用日期呈府備查為荷此致
東北邊防軍司令長官張

計送銅質關防壹顆象牙小章壹顆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四四三號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
貴省政府暨各廳銅質大印六顆文曰一黑龍江省政府印一黑龍江省財政廳印一黑龍江省民政廳印一黑龍江省教育廳印一黑龍江省建設廳印一黑龍江省農礦廳印象牙小章壹顆文曰黑龍江省政府委員會銅質小章五顆文曰一黑龍江省民政廳廳長一黑龍江省財政廳廳長一黑龍江省教育廳廳長一黑龍江省建設廳廳長一黑龍江省農礦廳廳長等因相應函送即希
查收見復分別存發領用仍將啟用日期呈府備查為荷此致
黑龍江省政府

計送銅質大印六顆象牙小章壹顆銅章五顆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四四四號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

貴省政府暨各廳銅質大印五顆文曰一吉林省政府印一吉林省民政廳印一吉林省財政廳印一吉林省教育廳印一吉林省農林廳印象牙小章壹顆文曰吉林省政府委員會銅質小章四顆文曰一吉林省民政廳廳長一吉林省財政廳廳長一吉林省教育廳廳長一吉林省農林廳廳長等因相應函送即希查收見復分別存發領用仍將取用日期呈府備查為荷此致
吉林省政府

計送銅質大印五顆象牙小章壹顆銅章四顆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四日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四四五號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

貴省政府暨各廳銅質大印四顆文曰一熱河省政府印一熱河省民政廳印一熱河省財政廳印一熱河省建設廳印象牙小章壹顆文曰熱河省政府委員會銅質小章三顆文曰一熱河省民政廳廳長一熱河省財政廳廳長一熱河省建設廳廳長等因相應函送即希查收見復分別存發領用仍將取用日期呈府備查為荷此致
熱河省政府

計送銅質大印四顆象牙小章壹顆銅章三顆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四日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七〇二號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

國民政府頒發特改鑄上海特別市市政府暨所屬各局處銅質大印八顆文曰一上海特別市市政府印一上海特別市財政局印一上海特別市公安局印一上海特別市工務局印一上海特別市教育局印一上海特別市衛生局印一上海特別市社會局印一上海特別市土地局印銅質小章九顆文曰一上海特別市市長一上海特別市財政局局長一上海特別市土地局局長一上海特別市工務局局長一上海特別市教育局局長一上海特別市衛生局局長一上海特別市社會局局長一上海特別市土地局局長一上海特別市市政府秘書處等因相應函送請煩查收轉發領用將舊印章截角繳銷並將取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為荷此致
國民政府行政院

計送銅印八顆銅章九顆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七〇三號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

貴部次長銅質小章兩顆文曰一司法行政部政務次長一司法行政部常任次長等因相應函送請煩查收見復轉發領用為荷此致
國民政府司法部

計送銅章兩顆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七日

通告

逕啟者本府公報自去年十月二十六日起改為每日出版業已登報通告凡以前曾在本處定有公報各戶現除扣去以前之報費外餘照現定價目按期寄足並希各定戶查照為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處啟

印鑄局啟事

本府公報現在每日出版一萬五千份除寄送京內外各機關及訂閱各戶外每省派銷五六百份不等已覺不敷分配尚有數省因交通不便暫未寄發而出版數目一時又未能增加際此時期凡本局寄送之報務請各用戶妥為保存倘有散失恕無餘存之報補發必俟再版時始能照補此啟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	八元
半頁	每號	四元
四分之一	每號	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九日

星期六

第柒拾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總理遺像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 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八日國民政府令
-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八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九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〇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九七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九八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九九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〇〇號
- 批 國民政府批第一〇〇號
- 印鑄局啟事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八號

令 國民政府行政院財政部
為令遵事據黃宗漢呈稱為呈請事竊宗漢蒙鈞府補助兒童教育費用國內全年共洋七千二百元近因小兒等俱在大學分期發給支配為難留學美國者待款入校函電催促更形急迫為此呈鈞府將十八年度補助教育費提前一次撥發以濟所需等情據此查案相符應准照發除批示外合亟令仰該部即便遵照等情交由本府文官廳具領轉發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八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九號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遵事據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稱為呈請事竊院第五次會議據衛生部部長薛篤弼提議劃一公文用紙辦法經決議交政務處調集各機關公文用紙擬定劃一式樣呈核並奉鈞府發下印鑄文書兩局呈擬各機關公文用紙式樣備參考等因遵即發交政務處併案擬辦隨據呈稱竊查各機關公文用紙前奉行政院會議發交政務處劃一規定遵經徵集各機關現用紙樣悉心研究擬定一種平摺裝釘式其與舊裝釘式比較無不稱便且加蓋防偽印信之煩與聯貫手摺式比較亦無大小參差裝釘不固諸病而兩式優點無不具備又文面原等廢紙茲擬分別事由擬辦批辦備考各項以代摺用紙其事由一欄無論

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行政院內政部長趙丕廉呈請辭職請不廉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樊象離為國民政府行政院內政部長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八日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立法院院長胡漢民呈稱該院秘書黃元彬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立法院院長胡漢民呈請任命徐仰白為國民政府立法院秘書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八日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令 國民政府行政院財政部

為令遵事據黃宗漢呈稱為呈請事竊宗漢蒙鈞府補助兒童教育費用國內全年共洋七千二百元近因小兒等俱在大學分期發給支配為難留學美國者待款入校函電催促更形急迫為此呈鈞府將十八年度補助教育費提前一次撥發以濟所需等情據此查案相符應准照發除批示外合亟令仰該部即便遵照等情交由本府文官廳具領轉發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八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九號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遵事據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稱為呈請事竊院第五次會議據衛生部部長薛篤弼提議劃一公文用紙辦法經決議交政務處調集各機關公文用紙擬定劃一式樣呈核並奉鈞府發下印鑄文書兩局呈擬各機關公文用紙式樣備參考等因遵即發交政務處併案擬辦隨據呈稱竊查各機關公文用紙前奉行政院會議發交政務處劃一規定遵經徵集各機關現用紙樣悉心研究擬定一種平摺裝釘式其與舊裝釘式比較無不稱便且加蓋防偽印信之煩與聯貫手摺式比較亦無大小參差裝釘不固諸病而兩式優點無不具備又文面原等廢紙茲擬分別事由擬辦批辦備考各項以代摺用紙其事由一欄無論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八日

令 國民政府行政院財政部

為令遵事據黃宗漢呈稱為呈請事竊宗漢蒙鈞府補助兒童教育費用國內全年共洋七千二百元近因小兒等俱在大學分期發給支配為難留學美國者待款入校函電催促更形急迫為此呈鈞府將十八年度補助教育費提前一次撥發以濟所需等情據此查案相符應准照發除批示外合亟令仰該部即便遵照等情交由本府文官廳具領轉發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八日

令 國民政府行政院財政部

為令遵事據黃宗漢呈稱為呈請事竊宗漢蒙鈞府補助兒童教育費用國內全年共洋七千二百元近因小兒等俱在大學分期發給支配為難留學美國者待款入校函電催促更形急迫為此呈鈞府將十八年度補助教育費提前一次撥發以濟所需等情據此查案相符應准照發除批示外合亟令仰該部即便遵照等情交由本府文官廳具領轉發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各頁極易散落其用散頁裝釘式者則須按頁加蓋騎縫印信印發手續至嫌繁重茲採各式之長去各式之短酌擬劃一公文用紙如上式對於裝釘不固大小參差印發繁瑣諸弊悉加改正又其文面擬分列事由擬辦決定辦法批辦備考附件各欄屬除收文機關之摘由紙以省轉抄及黏貼時間至事出一欄擬規定由發文機關繕校員照擬稿人員所摘之由抄寫核稿長官如收公文內容者應並改案由繕收事半功倍之效並可免收文機關掛號人員因欲摘取案由致延延呈閱時間及發生草率漏謬情事其擬辦一欄由收文機關擬辦人員擬具辦法呈送主官核閱主官即於決定辦法欄或批辦欄註明辦法

稿面紙印長方形規格內分列機關名稱事由來文字號文別用途機關別附件及長官判行核稿撰擬人員簽名各欄並載明交辦擬稿簽行行繕寫校對蓋印封發日時編列去文字號檔案字號稿心紙每頁每面十行形式尺寸詳式樣

稿底紙印長方形規格內分列機關名稱事由來文字號文別用途機關別附件及長官判行核稿卷宗用單頁厚紙正面分載機關名稱案由卷宗冊數及起訖年月日檔類字號等項背面分別案目錄檔月日號數附件及總計各欄尺寸詳式樣下端附粘票簽其形式尺寸詳式樣

(理由)查各機關稿面稿底卷宗面等項用紙間不整齊亟應規劃一致茲擬一律改用裝釘式其稿面詳載處理程序自發辦起至歸檔止均須載明日時既易檢查且可考察職員有無積壓以收辦事嚴速之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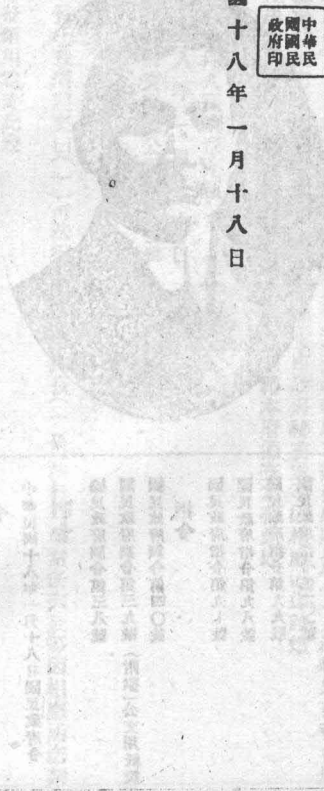
公文用紙限用本國所製紙張不得購用洋紙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〇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財政部

為令進事案據考試院呈稱竊查職院十七年十一月十二兩月份應領經常費洋各五萬八千一百九十九元業經呈奉鈞府令仰財政部撥發並准財政部先後借支洋二萬五千元各在案查十八年一月份應領經常費亟待需用又查臨時費一項前經預算冊報尚未呈請撥領現在亦待動支理合具文一併呈請鑒核仰祈俯飭財政部迅予撥發十八年一月份應領經常費洋五萬八千一百九十九元十七年十一月十二兩月份短發洋九萬一千三百九十八元暨十七年十一月十二兩月份十八年一月份臨時費洋各一萬五千元以資辦公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候令行財政部核發可也此令印發外合亟令仰該部即便遵照查案撥發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八日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七號

令湖南省政府

呈為遵令開送該省各縣政府名稱請鑒核飭局鑄發新印由

呈及清單均悉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清單存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八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八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早為內政部呈請鑄發河北省政府民政廳印章據情轉請鑒核由

呈悉該部所請鑄發河北省政府民政廳印章一節應俟該省政府發各廳印章鑄齊併案發給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八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九號

令廣東省政府

呈為遵令開呈該省各縣政府名稱請鑒核飭局鑄發新印由

呈表均悉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表存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八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一號

令國民政府考試院

呈請令飭迅予撥發該院十八年一月份經常費洋五萬八千一百九十九元十七年十一月十二兩月份短發洋九萬一千三百九十八元暨十七年十一月十二兩月份十八年一月份臨時費洋各一萬五千元以資辦公由

呈悉候令行財政部核發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八日

批

國民政府批第一〇〇號

批黃宗漢

呈請將十八年度補助教育費七千二百元提前一次撥發以濟所需由
呈悉查案相符應准照發除令財政部籌撥外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八日

通告

逕啟者本府公報自去年十月二十六日起改為每日出版業已登報通告凡以前曾在本處定有公報各戶現除扣去以前之報費外餘照現定價目按期寄足並希
各定戶查照為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處啟

印鑄局啟事

本府公報現在每日出版一萬五千份除寄送京內外各機關及訂閱各戶外每省派銷五六百份不等已覺不敷分配尚有數省因交通不便暫未寄發而出版數目一時又未能增加際此時期凡本局寄送之報務請
各定戶妥為保存倘有散失恐無餘存之報補發必俟再版時始能照補此啟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刊例	刊例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國民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星期一

第柒拾壹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從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 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九日國民政府令
- 訓令 國民政府令第四一號
- 指令 國民政府令第一〇二號
- 國民政府令第一〇三號
- 國民政府令第一〇四號
- 國民政府令第一〇五號
- 國民政府令第一〇六號
- 國民政府令第一〇七號
- 國民政府令第一〇八號
- 國民政府令第一〇九號
- 國民政府令第一一〇號
- 國民政府令第一一一號
- 國民政府令第一一二號
- 國民政府令第一一三號
- 國民政府令第一一四號
- 國民政府令第一一五號
- 國民政府令第一一六號
- 國民政府令第一一七號
- 國民政府令第一一八號
- 國民政府令第一一九號
- 國民政府批第一〇九號
- 印鑄局啟事

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鐵道部長孫科呈請任命蕭杞枋許傳音為國民政府行政院鐵道部技正胡學源李博文徐寬聰曾望雄為國民政府行政院鐵道部技士費哲民為國民政府行政院鐵道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安徽省政府主席陳調元呈請任命李葆發為安徽省政府建設廳秘書兼第一科科長邱致澤為安徽省政府建設廳秘書兼第二科科長趙以恭為安徽省政府建設廳秘書兼第三科科長金猷瀾李文華程士範為安徽省政府建設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參謀總長李濟深呈請任命吳箴為江寧區要塞司令部中校參謀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 第七十一號
二 第七十一號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一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為令遵事案據四川楊萬昌烈士家屬代表王清渭呈稱領卹無着請示辦法事緣四川楊萬昌烈士撫卹一案於去秋由代表等呈請北平政治分會轉呈中央撫卹委員會內政部核辦給予烈士生母年撫卹金六百元嗣又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議給撥卹費六百元共計一千二百元已候數月代表始向財政部呈領奉批云本部無案可稽應向主管部呈請等語代表遂即復向內政部請示又呈批云查領取卹金手續向例由國府核准後令行財政部照撥等語今楊烈士卹金從去秋奉批至今數月想早核准代表在京久候米珠薪桂生活維艱懇請大府速體下情飭令財政部照發以便轉給楊氏家屬俾生死得以接濟代表不再留習實深銘感未知當否只得呈請核奪示濟等情據此查撫卹楊萬昌一案前據該代表呈請經飭據該院呈復以所據內政部核復關於楊萬昌撫卹辦法係現行黨員撫卹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給予最高額一每年撫卹金六百元并按同條例第九條之規定遺族年撫卹金以其父母之終身或子女之成年為止僅遺妻者以其妻之終身或改嫁為止所稱遺族疾苦逾恆可否通融給予修葺等費本部未便置議請轉呈核示理合轉呈請查照部議辦理等情前來復經函准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復准給該遺族撥卹費六百元並經行知各在案據呈前情所有該烈士年撫卹金及撥卹費應予照准部議及中央核定各

數額分別照撥除批呈悉仰候令行行政院轉飭財政部照撥給領可也此批印發外合令仰該院遵照即便轉飭財政部照撥飭領具報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三 第七十一號
四 第七十一號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二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轉前一軍二十二師一團七連連長李惠遠於贛縣之役負傷成廢擬照上尉二等傷例給卹轉請鑒核示遵由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三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據衛生部呈擬防疫人員卹金條例經院決議通過除指令准以部令公布施行外請鑒核備案指令祇遵由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四號

令安徽省政府主席陳調元

呈據奉令調查戶口一案經電令籌備截至十二月十日計辦竣二市四十八縣已先行送內政部在案惟寧縣阜陽在邱三縣匪患尙未肅清總表不能彙造請鑒核由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五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稱取締各省縣屬地方錢莊商號不得再發行兌換紙幣或類似紙幣之票券已發行者限一個月內呈查除通令各省政府外請鑒核備案由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六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五 第七十一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呈為鐵道部呈稱該部所屬各路局關防前用交通部字樣應請換發以明統系據情轉請鑒核由

呈及清單均悉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清單存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七號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八號

令國民政府立法院

呈請薦任徐仰白補秘書黃元彰辭職遺缺實呈履歷乞核示由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九號

令國民政府訓練總監部

呈擬審查各坊肆軍用圖書規則十條請鑒核備案由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訓練總監部

第一條 本部為統一軍事教育提倡新軍智識並獎勵新軍事著述起見特訂立審查各坊肆軍用圖書規則

第二條 各坊肆現有之軍用圖書無須檢送三份呈部審查如認為適用者即給予審查證准其發

第三條 各坊肆或私人編譯之軍用圖書已經脫稿尙未付印者先將稿本及原書送呈本部審查如認為適用者即給予審查證准其出版

第四條 各坊肆現有之軍用圖書經本部審查認為過於陳腐或謬誤過多不堪適用者即不給審查證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七 第七十一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證停止發賣

第五條 各坊肆或私人編譯之軍用圖書已經脫稿尙未付印經本部審查認為不堪適用者即不給審查證停止出版

第六條 凡未經本部審查之軍用圖書自本規則公布之日起兩個月後尙未送本部審查者即停止發賣或出版

第七條 各坊肆或私人編譯送來本部之軍用圖書在本部尙未審查完畢以前得照常發賣

第八條 凡經本部審查適用之軍用圖書已給予審查證者本部當保護其發行權及版權

第九條 凡經本部審查之軍用圖書已給予審查證後如政府對於同項圖書有新修正或頒布時得由本部通知將給予之審查證呈繳取銷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一一號

呈為財政部呈報於十八年一月四日取用鈐發票照印信檢呈印模據情轉請鑒核備案由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二二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轉二十二師三團二營五連中尉排長鄒權於運河六十子之役負傷成廢
擬照中尉二等傷給卹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二三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轉呈前第一軍一師二團三營九連黨代表於十五年九月二十四日在牛行
車站率先陷陣死事極慘擬按上尉加一級照陸軍少校陣亡例給卹請核示遵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二四號

令安徽省政府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七十一號
第七十一號

呈為奉頒該省政府暨民政財政建設三廳銅質印章已分別令發取用在案惟該省政府
秘書長及教育廳印章尙未頒發請飭局加鑄補發由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二五號

令福建省政府主席楊樹莊
呈為奉令切實調查戶口一案迭准內部電催現福州府內業經調查完竣并令民政廳督
飭各縣速限切實辦理由
呈悉仰仍督飭所屬速辦理造報以重要政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二六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稱改訂鹽務稽核總分所章程除指令以部公布施行外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章程均悉應准備案仰即轉行知照章程存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二七號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於臨時秘書處組織規程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規程均悉應准備案規程存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二八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呈請李祐於民國六年應奉濟民之召前往武穴密謀獨立為駐軍謝超
等所害擬照陸軍上校戰時因公陷命例給卹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二九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七十一號
第七十一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據安徽省政府薦請任命建設廳秘書科長技正由
呈悉李葆尊等七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此令履歷存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三〇號

呈為奉頒該省政府暨民政財政建設三廳銅質印章已分別令發取用在案惟該省政府
秘書長及教育廳印章尙未頒發請飭局加鑄補發由

國民政府批一〇九號

批

呈為關於撫卹楊禹昌烈士一案經本內政部核准年撫卹金六百元中央執行委員會核
准撥款費六百元懇令飭財政部照撥由
呈懇仰候令行政院轉飭財政部照撥領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公報 批

一三 第七十一號

通告

逕啟者本府公報自去年十月二十六日起改為每日出版業已登報通告凡以前曾在本處定有公報各戶現除扣去以前之報費外餘均現定價目按期寄足並希
各定戶查照為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處啟

印鑄局啟事

本府公報現在每日出版一萬五千份除寄送京內外各機關及訂閱各戶外每省派銷五六百份不等已覺不敷分配尚有數省因交通不便暫未寄發而出版數目一時又未能增加際此時期凡本局寄送之報務請
各定戶妥為保存倘有散失恕無餘存之報補發必俟再版時始能照補此啟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份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上期另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星期二

第柒拾貳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總理遺像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 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令
-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二號
-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二〇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二二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二三號
-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八八〇號
-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 號
- 處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令
- 印鑄局啟事

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河北省政府主席商榷呈請任命張芥塵崔敬伯方朝豫為河北省政府秘書高文伯汪少倫劉鶴汀許蟠雲俞鏡寰為河北省政府秘書處科長劉潛將錫曾周之驥為河北省政府民政廳秘書張國浚步以莊舒乃藩何毓華為河北省政府民政廳科長耿述之為河北省政府財政廳正戴百賢籍郁恩馮紹緯為河北省政府財政廳秘書陳楷何壽棠左運奎劉式謀為河北省政府財政廳科長陳鳳標劉駒賢馮飛為河北省政府建設廳秘書孫丕康梁如璋雷斌衛龍章為河北省政府建設廳科長楊勳明王國英王廷翰溫承讓為河北省政府建設廳技正金秉燧吳福蘇幸為河北省政府工商廳秘書楊華吳夢茵張統麟為河北省政府工商廳科長于桂馨董如奉為河北省政府工商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中華民國政府印

國民政府公報 令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指令

第七十二號

第七十二號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據禁烟委員會主席張之江呈請給假一月回籍省親請鑒核備案由

呈准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二二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軍政部

呈覆奉令撥發飛機二架往湘助勦一案遵即令航空署前往協剿一俟出發費籌發即行開拔請鑒核令知由

呈悉已轉電知阿矣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公報 公函

第七十二號

第七十二號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二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軍政部

為令遵事案據本府文官處呈准湘贛兩省勦匪代總指揮何健等電開劇電奉悉請飭具來蓋兩機赴日來贛助剿南昌吉安永新萍鄉等處飛機場業已修好並聞等由准此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除電復已令行軍政部迅派外合亟令仰該部查照前案轉飭航空署迅即派往協剿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中華民國政府印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二〇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長馮請任該部技正技士科長費呈履歷乞核示由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八八〇號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改鑄

貴省教育廳列賢大印壹顆文曰安徽省教育廳印銅質小章壹顆文曰安徽省教育廳廳長等因相應送

貴省教育廳列賢大印壹顆文曰安徽省教育廳印銅質小章壹顆文曰安徽省教育廳廳長等因相應送

貴省教育廳列賢大印壹顆文曰安徽省教育廳印銅質小章壹顆文曰安徽省教育廳廳長等因相應送

貴省教育廳列賢大印壹顆文曰安徽省教育廳印銅質小章壹顆文曰安徽省教育廳廳長等因相應送

計送銅質大印壹顆銅質小章壹顆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

貴省政府秘書長銅質小章壹顆文曰浙江省政府秘書長等因相應函送請頒

查收轉領用爲荷此致

安徽
浙江省政府
江西

計洪錫質小章壹類 二十二日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處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令
印鑄局二等書記官董文勳辭職照准此令
委任董文琦爲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二等書記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廿一日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公國

五 第七十二號

通告

逕啟者本府公報自去年十月二十六日起改爲每日出版業已登報通告凡以前曾在本處定有公報各戶現除扣去以前之報費外餘照現定價目按期寄足並希
各定戶查照爲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處啟

印鑄局啟事

本府公報現在每日出版一萬五千份除寄送京內外各機關及訂閱各戶外每省派銷五六百份不等已覺不敷分配尙有數省因交通不便暫未寄發而出版數目一時又未能增加際此時期凡本局寄送之報務請
各定戶妥爲保存尙有散失恕無餘存之報補發必俟再版時始能照補此致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加費二分
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加費二元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加費五元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上期另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星期三

第柒拾叁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總理遺像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 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二日國民政府令
- 部令
- 司法部部令指字第三八八號
- 司法部部令指字第三八九號
- 司法部部令指字第三九〇號
- 司法部部令指字第三九二號
- 印鑄局啟事

令

國民政府令

第四十三軍軍長李榮擅自移師構成禍端經政府迭電制止猶敢違抗命令騷擾地方若不予以嚴懲實無以申國紀李榮着即免職聽候查辦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僑務委員會委員林森蕭佛成鄧澤如周啟剛丘鈞張百孫洪年王志遠吳公義李烈鈞朱淵源鍾榮光陳嘉庚陳季良孔祥熙均着免本職此令
任命林森蕭佛成鄧澤如周啟剛黃石公陳耀垣呂渭生鍾榮光李綺庵蕭吉珊鄧占南為國民政府僑務委員會委員此令
特任林森為國民政府僑務委員會委員長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一 第七十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令 二 第七十三號

務歸併海關辦理着行政院轉飭遵照以一事權而節經費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令

任命伍朝樞為中華民國駐美利堅國特命全權公使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令

任命施肇基為中華民國駐英吉利國特命全權公使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公報 令 三 第七十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令 四 第七十三號

國民政府令

任命黎照寰為鐵道部參事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令

農礦部常任次長曾養甫因病呈請辭職曾養甫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陳都兼代農礦部常任次長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令

任命魯效祖為新疆省政府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令

賑款委員會秘書長沈昌呈請辭職沈昌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令

陝西省政府委員兼建設廳廳長陳雪南呈請辭職陳雪南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令

自十八年二月一日中華民國海關新稅則施行後所有全國各內地稅局及煤油特稅局應即裁撤其事

國民政府令
任命陳福民爲國民政府司法行政部參事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令
任命陳敬棠爲山西省政府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參謀本部第三廳廳長林蔚已另有任用林蔚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王綸爲國民政府參謀本部第三廳廳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公報 部令

國民政府公報 部令

部令

國民政府司法行政部指令指字第三八八號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湯葆光

呈報律師李治東聲請撤銷登錄新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司法行政部指令指字第三八九號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湯葆光

呈報律師周本仁喻建勛李士琦陳世儀等四員聲請撤銷登錄新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司法行政部指令指字第三九〇號

呈報律師徐德彰嚴啟昆二員呈請撤銷登錄新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司法行政部指令指字第三九二號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殷汝熊

呈報律師程鴻元撤銷登錄新備案由

據呈已悉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公報 部令

國民政府公報 部令

通告

逕啟者本府公報自去年十月二十六日起改爲每日出版業已登報通告凡以前曾在本處定有公報各戶現途扣去以前之報費外餘照現定價目按期寄足並希各定戶查照爲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處啟

印鑄局啟事

本府公報現在每日出版一萬五千份除寄送京內外各機關及訂閱各戶外每省派銷五六百份不等已覺不敷分配尙有數省因交通不便暫未寄發而出版數目一時又未能增加際此時期凡本局寄送之報務請各用戶妥爲保存倘有散失恕無餘存之報補發必俟再版時始能照補此啟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星期四

第柒拾肆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 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令
-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五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六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七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八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九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五〇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一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二號
-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二二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二四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二五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二六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二七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二八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二九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三〇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三一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三二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三三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三四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三五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三六號

令

國民政府令

直隸海應改為渤海灣直隸海峽應改為渤海海峽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五號

令 國民政府司法部

為令遵事案據國民政府行政院呈稱為呈復奉鈞府交議司法部等撥河北省司法經費提議書一件到院經提出本院第十一次會議詳加討論案謂平津兩市收入支出相差甚遠正請中央協助若更派令分撥北平天津地方法院監所經費事實殊感困難惟司法部關係重要當此河北省庫不敷支應之時所有北平天津兩地方法院監所經費及高級法院監所經費擬請司法部行政部每月撥助四萬元交由河北省政府籌措足額分配應用協款期間以六個月為限限滿之日視司法制度進程如何或仍由河北省完全負擔或照中央地方收支劃分標準辦理俟奉指令核准再由院令行河北省政府遵辦并請由鈞府令司法部轉飭司法部按月照數撥助所有核議撥河北省司法經費緣由是否由當請察核示遵等情據此查此案前由該院長在本府第十二次國務會議提議當經決議交由行政院核議在案茲據呈復前情除指令呈照應准照辦仰候令行司法部查照辦理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院查照即便轉飭司法部行政部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六號

令北平特別市市政府

爲令違事查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爲奉交中央宣傳部呈稱北平發現現黨運動刊物對於中央舉行攻擊擬請函府令行查禁...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七號

令國民政府審計院

爲令違事據本府文官長古應芬呈稱呈送十七年十一月月份支出計算書據仰祈鈞鑒分別存轉核銷事竊職處自上年十月間改組成立所有月份收支各款業仍由前秘書處領支造報在案...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七十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七十四號

當仰祈指令示遵等情

據此除指令呈悉所請候令行第一集團軍整理委員會查照辦理可也此令仰發外合行令仰該委員會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九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財政部

爲令行事據審計院院長于右任呈稱職院九月月份經常費業經呈報核銷在案茲編報十月份支出計算書計算分冊單據黏存簿呈請核銷等情...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七十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七十四號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令第一集團軍整理委員會

爲令飭事查本府參軍長何成濬呈請事查本府特種團餘官兵前經呈准轉行第一集團軍整理委員會辦理...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令國民政府司法部

爲令違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函開前據武漢政治分會呈稱武漢自去年施行現金集中政策以來金融停滯市面紊亂...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一號

規定之各節本與普通法院不同而所定辦法又可為普通法院減少糾紛應予贊同等語復經提出本會
議第一七一次會議討論併決職權照辦並通知武漢分會儘一年內結束除電武漢政治分會外相繼錄
案並檢同武漢政治分會原呈武漢臨時商事裁判處條例及理債標準油印件暨王委員羅憲原函抄件
各一份函請政府查照轉飭司法部知照等由並附原呈暨武漢臨時商事裁判處條例及理債標準油印
件王委員原函抄件各一份前來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亟抄發原附各件仰該院查照備案此令
計抄發原附抄呈一件武漢臨時商事裁判處條例一件理債標準一件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二號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案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咨請將直隸海改爲渤海海直隸海改爲渤海海海峽改爲渤海海海峽當經本府第十六次國
務會議議決照辦除明令公布並分行外合亟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七 第七十四號
八 第七十四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三號

指令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為經該院會議決議自十八年二月一日中華民國海關新稅則施行後全國各地稅
局及煤油特稅局應即撤裁其事務歸併海關辦理請明令公布以昭鄭重由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復關於司法部提議籌撥河北省司法經費交院核議一案經本院會議討論所有北平
天津兩地方法院監所暨河北高等法院及各級法院監所經費擬由司法行政部月助
肆萬元交由河北省政府籌足分配協款期間以六月為限是否有當請分令祇遵由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五號

令本府文官長古應芬

呈送文官處暨印刷鑄造兩所十七年十一月份支出計算書據請分別存轉核銷由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六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據衛生部呈報衛生行政會議經過情形附呈議案目錄及簡明議決錄并衛生行政初
期實施方案請核備案由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七號

令南京特別市市政府

呈復首都對外團體集眾示威搗毀外交部長住宅毆傷憲兵警察一案詳查經過情形祈
鑒核指道由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九 第七十四號
一〇 第七十四號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八號

令廣西省政府

呈為已撤奉讓縣長曾伯龍貪贓殘殺案情重大引據府令續請組織特別臨時法庭審理
由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九號

令國民政府參軍處

呈為本府警衛團編餘官兵係由四十四軍改編服役多年似不能以新兵例查遺據情轉
呈伏乞俯賜轉行第一集團軍整理委員會查照前定查遺辦法優給旅遣費從速查遺
以示體恤仰祈示遵由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〇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將新疆于闐縣屬策勒村縣佐改升縣治及將于闐縣屬之固拉哈嗎莊劃歸策勒縣管轄請核准令遵由
呈請將策勒村縣佐改升縣治并固拉哈嗎莊劃歸策勒縣管轄各節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二號

令審計院院長于右任
呈送十月份支出計算書計算分冊單據黏存簿請賜核銷由
呈送其冊單據均悉准候分別存轉并將其冊一份連同單據黏存簿發仰審核具報此令
計發還原計算書計算分冊各一份單據黏存簿一本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 第七十四號
二 第七十四號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五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據河北省政府呈請任命該省政府及各廳秘書等員查呈照歷乞核示由
呈單均悉張芥塵等四十二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此令履歷存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六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據蔣竺氏呈稱伊子蔣岱於去年四月在運河戰役中陣亡擬按陸軍准尉陣亡例給卹除指令外請鑒核令遵由
呈應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三 第七十四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三號

令安徽省政府委員兼教育廳廳長程天放
呈報遵於一月十日接印任事檢呈履歷請鑒核備案由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三號

令國民政府參謀本部
呈薦吳箴為江寧區要務司令中校參謀長實呈履歷乞核示由
呈悉吳箴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此令履歷存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四號

令河北省政府
呈為奉令以河北第二監獄看守常兆錫在賦病故准給予遺族一次卹金除令財政廳遵照辦理外乞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通告

逕啟者本府公報自去年十月二十六日起改為每日出版業已登報通告凡以前付在本處定有公報各戶現除扣去以前之報費外餘照現定價目按期寄足並希
各定戶查照為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處啟

印鑄局啟事

本府公報現在每日出版一萬五千份除寄送京內外各機關及訂閱各戶外每省派銷五六百份不等已覺不敷分配尙有數省因交通不便暫未寄發而出版數目一時又未能增加際此時期凡本局寄送之報務請
各機關妥為保存倘有散失恕無存之報補發必俟再版時始能照補此啟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份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非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 法規
 - 修正國軍編遣委員會條例
 - 國民政府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組織大綱
- 令
 -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令
 -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令
- 聘書
 - 國民政府聘書
- 訓令
 - 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三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五四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五號
- 指令
 -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三七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三八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三九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四〇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四一號
- 印鑄局啟事

法規

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國軍編遣委員會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修正國軍編遣委員會條例

-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整理全國軍事特設國軍編遣委員會
- 第二條 國軍編遣委員會之職責如左
 - 一 擬定國軍兵額及其編製綱章
 - 二 劃分衛戍區域
 - 三 擬定全國軍費
 - 四 規定現有各部隊官兵裁留之標準
 - 五 規定接管現有各軍隊之程序
 - 六 擬定軍官在任免調補各項辦法
 - 七 點驗及校閱全國現有之陸海空軍
 - 八 籌辦編餘官兵之分遣安置事宜
 - 九 關於編遣經費之經理事項
 - 十 其他有關於編遣之事項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七十五號
第七十五號

第三條 國軍編遣委員會以左列各員組成之

- 一 委員長由陸海空軍總司令兼任
- 二 委員
 - (1) 原任各集團軍總司令海軍總司令及各集團軍前敵總指揮
 - (2) 參謀總長軍政部長訓練總監軍事參議院院長行政院長內政財政交通鐵道部長
 - (3) 中央委員五人至七人
- 三 必要時得由委員長邀集其他有關係之各院部會長列席
- 四 國軍編遣委員會設總務處由委員長處理日常事務設置常務委員九人至十一人
- 五 總務處掌理本會文書會計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部之事項
- 六 編組部掌理第二條第一第二第四第五第六第七各款事項
- 七 遣置部掌理第二條第八款事項
- 八 經理部掌理第二條第九款及第一款之餉章事項
- 九 各部設主任副主任各一人由國民政府任命之
- 十 各部設事務之繁簡分設各處科其人員除必須專任者外得向各軍事機關部隊調用
- 十一 國軍編遣委員會成立後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各集團軍總司令部海軍總司令部即行撤銷
- 十二 但各總司令於編遣尚未完畢以前應仍負責交代辦理一切
- 十三 國軍編遣委員會之編制及服務規則另定之
- 十四 本條例如有違礙事項得隨時修改
- 十五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圖		
上	第	二
股	長	中(少)校一
股	員	中尉四
股	長	中(少)校一
股	員	中尉三
股	長	中(少)校一
股	員	中尉三
股	長	中(少)校一
股	員	中尉三
合計官佐五一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
各省陸地測量局
各省陸地測量學校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七十五號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七十五號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令

國民政府令
特派蔣中正胡漢民戴傳賢鄧延闓孫科閻錫山張繼陳果夫王寵惠蔡元培何應欽李宗仁林森馮玉祥李濟張學良楊樹莊趙戴文王正廷宋子文王伯羣孔祥熙易培基蔣夢麟薛篤弼于右任張之江許世英鈕永建陳調元周西成劉郁芬張人傑朱培德張知本韓復榘龍雲孫良誠魯滄平商震陳銘樞孫連仲門政中劉文輝金樹仁楊豐源徐永昌黃紹竑張文選張作相湯玉麟張定璠劉紀文何其鞏崔廷獻為國民政府首都建設委員會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令
據國民政府行政院呈據蒙藏委員會呈為喀爾喀車臣汗部落鎮國公德欽諾布肯自請取銷封號以促其他王公之覺悟洵屬深明大義請予褒揚等語由院轉呈前來查德欽諾布肯以擁護黨國之至誠自請取銷封號願儕平民本平等之主義符民治之體制謀國公忠良深嘉許自應特予褒揚用昭激勸此令
特派馮玉祥馬福祥吳敬恆張人傑孫科趙戴文孔祥熙宋子文王瑚劉郁芬李儀祉李普薛篤弼劉治洲陳儀閻錫山李石曾為國民政府黃河水利委員會委員此令
特任馮玉祥為國民政府黃河水利委員會委員長此令
任命馬福祥王瑚為國民政府黃河水利委員會副委員長此令

特任張人傑為建設委員會委員長此令
任命會養甫為建設委員會副委員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聘書

國民政府聘書
致聘
吳敬恆 李煜瀛 譚延闓 蔣中正 馮玉祥 閻錫山 李濟深 李宗仁 胡漢民 何應欽
孫科 魏道明 宋子文 孔祥熙 戴傳賢 易培基 王徵 陳立夫 葉楚傖 蔡元培
鄭洪年 鄒毓秀 馬曉軍 劉紀文 吳忠信 李宗黃 錢永銘 朱家驊 李厚身 趙鐵樞
陳輝德 葛敬恩 賀國光 李 鐸 先生為建設委員會委員此訂
國民政府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國民政府公報 令 聘書 第七十五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七十五號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三號
令軍政部
為令道事案據湘贛兩省剿匪八總指揮何健電稱文官處時電敬悉朱毛匪眾因聞我軍各路進剿恐惶異常乘我集中時期即以大部向贛南逃竄並留王佐袁文才兩部死守井岡老巢已將第一第五兩路部隊向贛南跟蹤追剿認真截擊並令二三四各路部隊向井岡匪巢圍剿二四兩路均已與匪接觸斬頭路二路於昨午佔領雷洞等處惟井岡匪巢極為險峻偵察匪情散放宣傳極感困難敬懇迅飭隊兩路及即率飛機來贛助剿為禱等情據此查此案迭據來電均經分別飭處兩交並令行該部迅撥飛機派往協助在案據電前請除電復外合亟令仰該部遵照前案迅商航空署即日派往協助並將飛行日期呈報備查切切勿延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五四號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國民政府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組織大綱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函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國民政府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組織大綱一份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五號

令 國軍編遣委員會
直轄各機關

為令 知事查國軍編遣委員會條例前經制定明令公布並經將該項條例第三條修正各在案現在復將該條例明令修改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國軍編遣委員會條例一件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七十五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七十五號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七號

呈為財政部請鑄發河北省政府財政廳印章據情轉請鑄發核局鑄發由
呈悉該部所請鑄發河北省政府財政廳印章一節應候該省政府暨各廳印章齊備案發給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八號

令 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為內政部請頒發河北省政府所屬各縣政府印信據情轉請鑄發核局鑄發由
呈及清單均悉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清單存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九號

令 廣西省政府

呈復奉令開送各縣政府名稱一案職府暨所屬各廳處市政府印信均係木質應請一律

鑄發開單呈請鑄發核令遵由
呈覽清單均悉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清單存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四〇號

令 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報軍政部長擬請陸軍少尉三等傷例撫恤前第一軍二師負傷排長孟揆堂乞核准
指令 祇遵由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四一號

令 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為中央銀行呈繳舊用印章據情轉請鑄發核局銷燬由
呈悉准予備案舊印章交印鑄局銷燬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七十五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七十五號

通告

逕啟者本府公報自去年十月二十六日起改為每日出版業已登報通告凡以前曾在本處定有公報各戶現除扣去以前之報費外餘照現定價目按期寄足並希
各定戶查照為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處啟

印鑄局啟事

本府公報現在每日出版一萬五千份除寄送京內外各機關及訂閱各戶外每省派銷五六百份不等已覺不敷分配尚有數省因交通不便暫未寄發而出版數目一時又未能增加際此時期凡本局寄送之報務請
各用戶妥為保存倘有散失恕無餘存之報補發必俟再版時始能照補此啟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本期另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六日 星期六

第柒拾陸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像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法規

興辦水利防禦水災獎勵條例
寺廟管理條例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令

目錄

- 國民政府訓令第五六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七號
- 國民政府令第一四二號
- 國民政府令第一四三號
- 國民政府令第一四四號
- 國民政府令第一四五號
- 國民政府令第一四六號
- 國民政府令第一四七號
- 國民政府令第一四八號
- 國民政府令第一四九號
- 國民政府令第一五〇號
- 國民政府令第一五一號
- 國民政府令第一五二號
- 國民政府令第一五三號
- 國民政府令第一五四號
- 國民政府令第一五五號

更正
本報第七十三號更正

茲制定興辦水利防禦水災獎勵條例公布之此令

法規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興辦水利防禦水災獎勵條例

- 第一條 興辦水利防禦水災獎勵條例
- 第一條 興辦水利防禦水災獎勵條例
 - 一 建造及修繕堤壩或疏導淤塞以防洪水患事項
 - 二 開闢水道以利灌溉或排水事項
- 第二條 獎勵分左列三種
 - 一 補助工程費金額
 - 二 貸與工程費金額
 - 三 出力人員之獎勵
- 第三條 前條第一項補助工程費金額之給予舉辦第一條第一項之事業者准用之分為左列三等
 - 一 舉辦之事業其利害關係在兩縣以上而其工程費超過五萬元者為一等得請求酌給工程費金額十分之三之補助金
 - 二 舉辦之事業雖在一縣以內利害關係影響兩縣以上而其工程費超過萬元以上者為二等得請求酌給工程費金額十分之二之補助金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七十六號 第七十六號

第四條 舉辦之事業關係地方利害甚大而其工程費超過五千元以上者得請求酌給工程費金額十分之一之補助金

第五條 第二項貸與金額之貸給舉辦第一條第一項之事業者准用之其辦法如左

- 一 舉辦之事業其灌溉面積在五十方里以上而其工程費超過一萬元當地人民多資舉辦者得請求貸與金但其數以不超過工程費之半數為限
- 二 舉辦之事業其灌溉面積在三十方里以上而其工程費超過五千元當地人民多資舉辦者得請求貸與金但其數以不超過工程費全額十分之三為限
- 三 舉辦之事業其灌溉面積在十方里以上而其工程費超過三千元當地人民多資舉辦者得請求貸與金但其數以不超過全工程費十分之二為限

第六條 補助金及貸與金均由省政府水利經費項下抽撥但補助金全年超過五萬元貸與金超過十萬元而水利經費不足者得請由內政部轉請國民政府酌給補助

第七條 貸與金之利息不得超過一分

第八條 舉辦事業在事人員著有勞績及捐資或募集鉅款補助工程者得與以左列之獎勵

- 一 在事人員所辦之事績其利害關係甚大合於第二第三兩條第一項之事業或捐資在一千元以上或經募在三千元以上者工程完竣後得由主管官廳咨明內政部轉請政府特予優獎并得於重要地方建立紀念碑
- 二 在事人員所辦之事績其利害關係甚大合於第二第三兩條第二項之規定或捐資在五千元以上或經募在一千元以上者得由主管官廳轉請內政部核獎并得於本工程事務所或於利害關係地方之公共處所張掛紀念照片
- 三 在事人員所辦之事績其利害關係甚大合於第二第三兩條第三項之事業或捐資在一百元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呈送該院十八年二月份支出預算書請核示遵由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呈請軍政部呈為前四十軍連附胡楚英捐軀黨國擬照少尉陣亡例給卹據情轉請核准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呈為擬定該部服務規則請核准備案由
令訓練總監部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七十六號

呈報所屬各廳監處銅質印章連即轉發領用茲將該廳監處先後啟用日期開單轉
呈察核備案由
呈覽清單均悉應准備案清單存此令
令訓練總監何應欽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呈為副連長樓濟為國陣亡擬照監軍中尉陣亡例給卹據情轉呈仰懇察核令遵由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更正
本報第七十三號第五頁第二行任命之命二字因開數版排印間有少數數字誤印府字合更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七十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七十六號

通告

逕啟者本府公報自去年十月二十六日起改為每日出版業已登報通告凡以前曾在本處定有公報各戶現除扣去以前之報費外餘照現定價目按期寄足並希
各定戶查照為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信局公報發行處啟

印鑄局啟事

本府公報現在每日出版一萬五千份除寄送京內外各機關及訂閱各戶外每省派銷五六百份不等已覺不敷分配向有數省因交通不便暫未寄發而出版數目一時又未能增加際此時期凡本局寄送之報務請
各用戶妥為保存倘有散失恕無餘存之報補發必俟再版時始能照補此啟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上列另議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呈為奉交全國商會聯合會呈請通令保護商辦實業並妥訂辦法招徠華僑投資一案經
工商部覆復應予照辦以慰嚮望據情轉呈鑒核由
呈為保護商辦實業並設法獎勵華僑投資均屬切要之圖仰由該院分別妥議辦理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呈復奉令嚴禁販售檢閱週刊一案經前查復在漢文閣等舖檢出該項週刊當據供係寄售不知禁售等語誤觸禁令情尚可原擬將該刊沒收按照違警對法分別對辦請鑒核
由
呈悉准予照辦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星期一

第柒拾柒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囑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目錄

- 法規
 - 國軍編遣委員會進行程序大綱
 - 國民政府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條例
- 令
 -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令
- 訓令
 - 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九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六〇號
- 指令
 -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五七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五八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五九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六一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六二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六三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六四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六五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六六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六七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六八號

印鑄局啟事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國軍編遣委員會進行程序大綱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法規

- 第一條 國軍編遣委員會現已成立應依本會條例第八條之規定由國民政府即發明令將國民革命軍總司令各集團軍總司令海軍總司令各總指揮及其他高級戰時編制立予取消收銷之後即由編遣區各編遣區辦事處承編遣委員會之命於編遣尚未完畢以前負責交代辦理一切其各部隊原有官長照舊供職聽候編遣完畢由本會呈請國民政府從新任命編遣時期非呈明編遣委員會不得以何名義委派人員
- 第二條 各編遣區辦事處所屬各部隊領精由該處直承編遣委員會之命與財政部及編遣委員會之經理部商定先就該地向有財源照常籌撥
- 第三條 編遣區辦事處組織大綱由編遣委員會另定之
- 第四條 各總司令部各總指揮部等取銷之後原預備之軍實補充及一切軍事建設應依左列各款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七十七號 第七十八號

辦理

- 一 現存之軍實及一切軍用品應即造冊報候編遣委員會同派員驗收同指定適當之儲藏庫軍械庫保管
 - 二 各兵工廠之製造應一律停止由編遣委員會同派員分設管理組即分赴各廠局同接收管理應即將該廠現存之原料產品及一切製造情形查明報聽候編遣委員會統籌善後公決處置
 - 三 現已訂購之軍械及一切軍用品無論曾否運到曾否交足定價應即詳明呈報聽候編遣委員會公決處置
- 檢閱各事務
- 第五條 編遣委員會應即組織若干個點驗組分往各省各部隊實行點驗檢閱各組委員概由中央各軍事機關及原屬各總司令部各總指揮部之軍官擇尤均等合用實行各編遣區內之點驗及檢閱各事務
 - 第六條 全國現有軍隊除中央直轄各部隊及海軍各艦隊應由編遣委員會派員編外其餘應分為左列六個國軍編遣區實行編遣
 - 第一區 專管編遣原隸第一集團之各部隊
 - 第二區 專管編遣原隸第二集團之各部隊
 - 第三區 專管編遣原隸第三集團之各部隊
 - 第四區 專管編遣原隸第四集團之各部隊
 - 第五區 專管編遣原隸東三省之各部隊
 - 第六區 專管編遣原隸川康滇黔之各部隊
 - 第七條 各編遣區辦事處探委員制由原屬各總司令部各總指揮部之高級軍官擇尤各派二人至五人

中央黨部派黨代表一人國民政府特派專員一人會同辦理其主任得就原管該區之總司令
部或總指揮部中之高級軍官指定之秉承編遣委員會之命令一切就近公同商決遵照本區
應行編遣之師團兵額將本部隊官行編遣完竣編遣區及辦事處即予撤銷
第八條 縮編全區現有之陸軍步兵至多不得過六十萬騎兵八旅砲兵十六團工兵八團(共計兵
額約八十萬人空軍海軍另定)其編制應酌量全區收入之總額之比例務縮減軍費至總收
入百分之四十為止依此定額暫定一年經常軍費及預備費為一萬萬九千二百萬元各編遣
區及中央直轄部隊其編置之部隊至多不得過十一師

第九條 各省地方財力及必要情形呈報編遣委員會之核准得就編遣官兵改編地方警察保安
隊等師各省政府縣政府市政府管轄出擁其經費亦由各該省政府等担任之保安隊等之編
制法候國民政府制定公布之但其人數以三千至六千人為限
第十條 凡編遣遺散之士兵除志願退伍及應就近資遣者外其餘由編遣委員會置留部妥籌分遣安
置辦法其計劃另詳定之

第十一條 編遣之官長應依左列各款安置
一 各級官長老病不堪再任軍職者或自願退伍改業者應依其勞績優給歲俸或月俸准其
改業
二 中級以上官長如再求深造願出洋留學考察或願在國內研究學術者當送軍事學校或
其他學校補習並給薪俸
三 其餘下級官長之年富力強者當分別送入軍事學校或就在國有或民間之工廠學校
附設鐵路汽車土木電壘水利商業礦業電氣通信各科之講習所使分期學習以一年至
三年為期但最初六個月各講習所未籌備完妥以前應在北平保定等處擇地集合教練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七十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七十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七十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七十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七十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七十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七十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七十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七十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七十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七十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七十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七十七號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六日
國民政府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條例
第一條 黃河水利委員會直隸於國民政府掌管黃河全部及其支流通量疏濬灌溉及一切興利防患
籌款施工事務

第二條 中央各部會及黃河流域各地方軍民長官所發布之命令或處分本會認為有妨礙本會主
事務之進行者得呈請國民政府停止或撤銷之
第三條 黃河流域行政機關及駐軍有協助保護本會執行職務之責
第四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二人委員若干人均由國民政府指派之並指定委員若干人
為常務委員

第五條 本會設總務工務財務三處每處設簡任處長一人主任科長若干人委任科員若干人關於工
務事項得設工程師工務員若干人直隸於工務處
第六條 總務處職掌如左
一 關於文書收發編制及保管事項
二 關於文書分配撰擬及編譯事項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 關於統計事項
五 關於職員任免事項
六 關於本會通告事項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七十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七十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七十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七十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七十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七十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七十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七十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七十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七十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七十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七十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七十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七十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七十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七十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七十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七十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七十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七十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七十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七十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七十七號

令

國民政府令
 任命馮玉祥兼國民政府陸海空軍撫卹委員會委員長此令
 任命劉興為國民政府陸海空軍撫卹委員會副委員長此令
 任命馮玉祥劉興李鳴鐘賀耀組張壽鏞俞飛鵬秦德純馬吉第王鎮淮張紹程童翼吳藻華王續緒張華輔王世康李鼎夫為國民政府陸海空軍撫卹委員會委員此令
 特任蔣中正副總統李濟馮玉祥何應欽李宗仁王正廷宋子文為國防會議委員此令
 國民政府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韓復榘呈請任命井俊起唐壽張長庚為河南省政府建設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六日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七十七號
 第七十七號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九號
 令財政部
 為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案准國民政府賑務處代電開准晉冀察綏賑災委員會轉周震麟劉豐訓
 筱電稱綏遠於癸日地震死傷甚多兵旱之後復遭此劫急待撥款救濟萬乞特予提前前賑災台星夜帶
 款馳往發放等由電請核辦等由到處除電北平冬賑辦事處朱慶瀾委員從速救濟外合特據情懇請
 處轉呈核撥鉅款以資救濟等由理合簽請核等情據此除飭處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部遵照迅予核撥
 以資救濟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令直轄各機關

國民政府訓令第六〇號
 為令飭事查國軍編遣委員會進行程序大綱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
 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五六號
 令國民政府審計院
 呈為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所屬未經改編之各部隊可否准予變通辦理先自十七年十
 月十六日起依法編送收支計算連同軍據等先行造送請鑒核示遵由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五七號

呈為教育部呈請頒發山東教育廳印及廳長小章據情轉呈鑒核飭局鑄發由
 呈悉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五八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七十七號
 第七十七號

呈為排長胡瀚卿北伐陣亡擬照陸軍中尉陣亡例給卹據情轉呈懇核准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五九號

呈送該會發給捐資助賑人民及團體匾額獎證褒章册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咨辦存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六一號

呈為工商部轉報商標局於一月十一日啟用新印檢呈印模并將註冊局關防裁角呈繳
 據情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舊關防交印鑄局銷燬此令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令視察西康專員 吳醒漢 魏崇元

呈報奉文官處轉發關防一顆遺失於十八年一月二十二日敬請改用請查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為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呈報遺失於一月十五日改用新印并繳截角舊印章據情轉請鑒核銷燬由

呈悉應准備案舊印交印鑄局銷燬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六四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稱陸軍官佐丁幹隨營工作積勞病故擬照中尉原級戰時積勞病故例給卹據情轉呈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為呈費內政部擬定郵金證書樣式請鑒核備案由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稱第四軍特務連中尉排長朱定南於十六年五月在河南上蔡縣中彈陣亡擬照陸軍中尉陣亡例給卹請核准祇遵由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稱前第六軍十九師少校參謀常士華為國捐軀擬按陸軍少校陣亡例給卹據情轉呈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為奉交于右任等呈請獎卹朱先照一案交內政部核議擬照黨員掛卹條例一次卹金例酌撥發費五百元請核准令遵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三 第七十七號

通告

逕啟者本府公報自去年十月二十六日起改為每日出版業已登報通告凡以前曾在本處定有公報各戶現除扣去以前之報費外餘照原定價目按期寄足並希各定戶查照為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處啟

印鑄局啟事

本府公報現在每日出版一萬五千份除寄送京內外各機關及訂閱各戶外每省派銷五六百份不等已覺不敷分配倘有收省因交通不便暫未寄發而出版數目一時又未能增加際此時期凡本局寄送之報務請各用戶妥為保存倘有散失恕無餘存之報補發必俟再版時始能照補此啟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星期二

第柒拾捌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 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六一號
-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六二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六三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六四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六五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六六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六七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六八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六九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七〇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七一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七二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七三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七四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七五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七六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七七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七八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七九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八〇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八一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八二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八三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八四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八五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八六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八七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八八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八九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九〇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九一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九二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九三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九四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九五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九六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九七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九八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九九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百號

令

國民政府令
特任蔣中正吳敬恆譚延闓馮玉祥閻錫山李宗仁李濟張學良楊廷幹何應欽朱子文為國軍編遣委員會常務委員此令
特任李濟深為國軍編遣委員會總務部主任李宗仁為國軍編遣委員會編組部主任馮玉祥為國軍編遣委員會遺置部主任閻錫山為國軍編遣委員會經理部主任此令
衛生部技正蔣宗呈請辭職蔣宗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梅貽琳為衛生部技正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國民政府公報 令

第七十八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七十八號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六一號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前事查國民政府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亟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并通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國民政府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條例一份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六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六二號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遵事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本月十七日本會第一九一次常務會議通過(一)總理安葬日紀念辦法(二)全國舉行總理安葬紀念大會宣傳計劃(三)沿途各地迎機紀念大會宣傳計劃(四)南京迎機紀念大會宣傳計劃(五)北平津滬紀念大會宣傳計劃(六)迎機宣傳列車計劃等六項除通令各級黨部遵照外特檢同紀念辦法及宣傳計劃全份函請分別令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荷等由並附紀念辦法及宣傳計劃全份前來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亟抄發原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紀念辦法及宣傳計劃全份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六日

總理安葬紀念辦法

- 一 全國各黨政軍各機關團體及各工廠商店一律休假日
 - 二 全國各機關團體等一律懸半旗一日
 - 三 自安葬日起全體黨員及全國公務員左臂一律纏掛黑紗三日
 - 四 由各地高級黨部召集黨員及全體機關團體舉行紀念大會並致極敬肅之祭禮
 - 五 全國一律停止娛樂宴會及其他喜慶典禮一日
 - 六 各地黨部一律依照中央宣傳部所頒發之宣傳大綱及宣傳要點從事宣傳
- ◎全國舉行總理安葬紀念大會宣傳計劃
- 一 總理安葬日全國一律舉行 總理安葬紀念大會并懸半旗以誌哀悼
 - 二 總理安葬紀念大會由各該地高級黨部召集黨員及政治軍事各機關團體舉行之
 - 三 舉行大會時全體參加人員須誦致敬辭之公祭禮
 - 四 海外華僑舉行總理安葬紀念大會由當地總支部或支部分部領導之
 - 五 各地舉行 總理安葬紀念大會時各該地黨部須依照中央宣傳部所頒發之 總理安葬紀念宣傳要點及宣傳大綱從事各種宣傳
 - 六 總理安葬紀念大會儀式如下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七十八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七十八號

- 1 開會
 - 2 奏哀樂
 - 3 向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
 - 4 主席恭讀總理遺囑
 - 5 俯首默念三分鐘
 - 6 獻花圈
 - 7 恭讀祭文
 - 8 主席報告開會意義及總理安葬之經過
 - 9 各界代表致紀念詞
 - 10 奏哀樂
 - 11 散會
 - 七 上項辦法由中央通令各級黨部並函國府轉飭所屬全國各機關遵照辦理
 - 一 沿途各地迎柩紀念大會宣傳計劃
 - 二 於下列各地舉行較大之迎柩紀念大會
- 學校舉行之
- 1 保定
 - 2 石家莊
 - 3 鄭州
 - 4 開封
 - 5 徐州

- 三 其他各較小地方由迎柩宣傳列車宣傳員會同當地酌定情形召集舉行之
- 四 舉行紀念大會時全體參加人員須誦致極敬肅之公祭禮
- 五 各地黨部須依照中央宣傳部所頒發之迎柩宣傳大綱及宣傳要點從事各種宣傳
- 六 紀念大會之宣傳方法如下

- 1 編發各種宣傳品
 - (附註)宣傳品(標語口號在內)須於付印前交常會審查種類不可多內容不可複雜文字須雅俗兼通及今年教育部頒發之國民曆上所集之總理著作綱領頗有條理似宜以此為宣傳之主要部分又如總理自敘傳及他人所編有價值之年表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接受遺囑宣言北伐宣言第五次全體會議宣言可彙集五六件編為合刊
 - 2 講演 總理革命之偉大精神及史略
 - 3 演說有關 總理之各種影片
 - 4 奏演哀樂及留聲機之 總理演說片
 - 5 張貼各種圖畫標語
 - 6 其他
 - 七 各地紀念大會之經費由各該地黨部機關團體自行籌集之
 - 八 紀念大會之舉行日期由迎柩宣傳列車宣傳員與當地高級黨部酌量之
- ◎南京迎柩紀念大會宣傳計劃
- 一 由中央宣傳部召集首都各級黨部及各機關團體學校於靈柩將到時舉行迎柩紀念大會
 - 二 舉行紀念大會時全體參加人員須誦致極敬肅之公祭禮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七十八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七十八號

- 三 宣傳人員一律依照中央宣傳部所頒發之迎柩宣傳大綱及宣傳要點從事各種宣傳
- 四 紀念會之宣傳方法如下
- 1 編發各種宣傳品
- (附註如前)
- 2 講演 總理革命偉大之精神及史略
- 3 演說有關 總理革命之各種影片
- 4 奏演哀樂及留聲機之 總理演說片
- 5 張貼各種迎柩圖畫標語
- 6 其他
- 五 紀念大會之經費由中央撥給之其概數如下
- 1 會場佈置費 貳千元
- 2 宣傳品印刷費 捌千元
- 3 辦事消耗費 壹千元
- 4 其他臨時雜用 肆千元
- 以上共計壹萬伍千元
- ◎北平迎柩紀念大會宣傳計劃
- 一 由北平特別市黨部河北省黨部召集北平黨員及各團體機關學校於靈柩出發前舉行送柩紀念大會
- 二 舉行大會時全體參加人員須誦致極敬肅之公祭禮
- 三 北平各級黨部須依照中央宣傳部所頒發之宣傳大綱及宣傳要點從事各種宣傳

四 紀念大會之宣傳方法如下

- 1 編發各種宣傳品(附註同前)
- 2 講演 總理革命偉大之精神及史略
- 3 演說有關 總理革命之各種影片
- 4 奏演哀樂及留聲機之 總理演說片
- 5 各種迎機圖畫標語
- 6 其他

五 北平迎機紀念大會之經費由該地黨部及各機關團體自行籌集之

- 一 迎機宣傳列車計劃
 - ◎迎機宣傳列車計劃
 - 為使 總理靈柩經過之各地民衆深知迎機之重大意義特組織迎機宣傳列車
 - 宣傳列車由首都至北平按計劃工作後宜隨靈柩車兩路沿途不再停留先期三日由平出發務須在 總理靈柩車到平十二小時以前到平不得妨礙靈柩車行進
 - 由中央宣傳部指派職員五人負迎機宣傳列車一切佈置管理之專責其他襄助人員另由中央宣傳部與有關之各機關商派之
- 二 關於列車之指揮由中央宣傳部與鐵道部商定之
- 三 迎機宣傳列車佈置辦法
 - 1 車之外部四週滿漆背白色迎機宣傳標語國民革命標語及黨徽圖畫等并裝掛電燈與青白色花球
 - 2 車首安置 總理遺像及黨國旗
 - 3 車之內部懸掛 總理遺像及國旗標語黨國旗花球及有關 總理之各種畫片照片文字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五 迎機宣傳列車管理辦法

- 1 派定職員三人負一切指揮管理之責
- 2 派工友十人幫助照應
- 3 派衛兵一排負責警衛之責
- 六 迎機宣傳列車開行辦法
 - 1 十八年二月十二日由浦口開行沿途小站停一小時中站停半天大站(如徐州開封鄭州石家莊保定等)停一天或兩天儘二月月底到北平
 - 2 由北平南下時開行時刻一如靈車

七 迎機宣傳列車宣傳辦法

- 1 車停各站時任人圍觀
- 2 由宣傳員向羣衆講演迎機之重大意義
- 3 由宣傳員酌量情形召集當地之黨政軍學及各界民衆舉行迎機紀念大會
- 4 散發各種迎機宣傳品
- 5 擇地演說有關 總理之各種影片
- 6 車內奏演哀樂及留聲機之 總理演說片
- 7 張貼各種迎機圖畫標語

八 迎機宣傳列車需用之人員

- 1 負責者一人
- 2 佈置管理員三人兼理庶務會計文書事務

七 第七十八號

七 第七十八號

七 第七十八號

七 第七十八號

七 第七十八號

七 第七十八號

七 第七十八號

七 第七十八號

七 第七十八號

七 第七十八號

七 第七十八號

七 第七十八號

七 第七十八號

七 第七十八號

七 第七十八號

七 第七十八號

七 第七十八號

七 第七十八號

七 第七十八號

七 第七十八號

七 第七十八號

七 第七十八號

七 第七十八號

七 第七十八號

七 第七十八號

七 第七十八號

九 負責傳專責者一人

- 3 宣傳員十人至二十人內分擔演說廣播等類
- 4 演說電影之技術人員二人
- 5 軍樂隊一隊
- 6 衛兵一排(或一連)因平浦路土匪甚多須嚴防範
- 7 工友十人
- 8 迎機宣傳列車之經費
- 9 迎機宣傳列車之經費
 - 1 油漆列車費 一千元
 - 2 各種裝置費 一千元
 - 3 工作人員伙食費 一千元
 - 4 各種雜費 二千元

國民政府訓令第六三三號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節案據特派迎機專員林森鄭洪年吳鐵城呈稱為呈請事現准漢平鐵路北平辦事處函開查本年一月十日迎機會議議決凡送葬人員欲表示敬意者可採集各地樹秧乘送南京陵地栽種以作紀念等語我中國昔時孔子之喪門弟子曾葬及四方來觀者皆移植其鄉土樹木以誌景仰至今子貢所手植之楷木歷二千餘年而枝幹猶存 總理手創民國崇德報功宜與孔子同其隆重現值中外大同交通便利安葬日期又在植樹節前正可廣集各國各地之異材嘉木造成森林擬請專員電呈中央政府通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九 第七十八號

前全國黨政軍學各機關及農工商各團體並由外交部咨會國際來賓凡參與葬事典禮人員務須攜帶其本國本鄉所產樹秧二種每種二木至四本統新送交特設事務所之林務專員彙存俾得分別種類規定區域限期栽種其有貴重或珍異各材尤應加意培植盡心愛護庶幾蔚成大觀永留紀念則雖召伯甘棠後古柏有不能專美於前矣相應函請伏祈察照施行實切公誼等由合亟轉呈鈞府是否有當伏候察核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呈照所請應予照辦仰候通飭遵照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部遵照咨會國際來賓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六日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六九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提議撥派該部次長王勳兼領平奉不綏兩路事務以便積極整理一案經決議照辦除令知外照繕原提案請審核備案由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六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七〇號

令內政部

呈為陝西省政府咨請藍田縣屬被沖地畝除賦額查核似可照淨附原咨及清冊請核示由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六日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一

第七十八號

呈悉即由該院酌核辦理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六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七四號

令外交部長王正廷

呈請發給駐英代辦陳維城互換條約全權證書由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六日

處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令

委任劉曼卿為國民政府文官處文書局一等書記官此令
委任譚宗煥為國民政府文官處文書局一等書記官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處令

一一三 第七十八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七一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據教育內政兩部會呈請先發安徽省政府縣長考試典試委員旅費銀六百元轉請核准酌發由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六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七二號

令國民政府訓練總監部

呈為續陳國民體育及軍事教育之重要請飭立法院規定國民體育法案一面由部妥擬體育教育計劃呈核飭教育部通令遵辦由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六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七三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據教育內政兩部會呈請先發浙江省政府縣長考試典試委員旅費銀六百元轉請核准酌發由

通告

逕啟者本府公報自去年十月二十六日起改為每日出版業已登報通告凡以前曾在本處定有公報各戶現除扣去以前之報費外餘照現定價目按期寄足並希
各定戶查照為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處啟

印鑄局啟事

本府公報現在每日出版一萬五千份除寄遠京內外各機關及訂閱各戶外每當派銷五六百份不等已覺不敷分配倘有數省因交通不便暫未寄發而出版數目一時又未能增加際此時期凡本局寄送之報務請
各用戶妥為保存倘有散失想無餘存之報補發必俟再版時始能照補此啟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數目	價目
第一頁	每行	八元
第二頁	每行	四元
第四頁	每行	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三十日 星期三

第柒拾玖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法規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國民政府編造委員會會議規則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國民編造委員會會議規則

第一條 本會謹分常會與大會兩種

第二條 常會於星期二、五兩日舉行大會由委員長臨時召集或遇重要事項經常務委員二人以上提議請求委員長召集之

第三條 會議出席人員如左

1 常會 常務委員

2 大會 全體委員

第四條 大會列席人員如左

1 本會各部主任或副主任

2 有關係之各院部會長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一九號
第七十九號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遺像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禱！

目錄

法規

國民編造委員會會議規則
國民政府財政委員會組織大綱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六四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六五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六六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六七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六八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六九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七〇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七一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七二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七三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七四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七五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七六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七七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七八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七九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八〇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八一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八二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八三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八四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八五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八六號

附錄

內政部十七年十一月份許可回粵兩粵人二覽表

印鑄局啟事

3 委員長隨時指定說明或諮詢之人員
但常會開會時得由委員長指定上列人員中之必要者列席
本會為便利議事進行起見得設各種審查委員會

第五條 出席人員有發言權與表決權列席人員只有發言權而無表決權

第六條 凡會議以出席人員到會過半數開會

第七條 會議時由委員長主席委員長缺席時由常務委員中公推一人代理主席或由委員長預先指定之

第八條 每屆會期由秘書主任於開會前一日彙集各項提案編列議事日程由委員長核閱後印發各出席列席人員

第九條 每次會議由秘書主任將各項議決案繕正呈主席核定後印發各委員并送各主管部分別辦理

第十條 開會時由秘書主任宣讀上次會議之議決案并報告文件然後開議

第十一條 每一提案討論後如對原案或修正案無異議即行通過如討論意見較多即送付表決可否

第十二條 入會權等則取決於主席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常務委員三人以上提出大會修改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國民政府財政委員會組織大綱公布之此令

明三事提交同日會議決照審查報告結果依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二十五條規定通過中德中英中法
中和中瑞中挪關稅條約并議決附帶申明三事通過理合錄案并附呈附帶申明書備文呈請察核仍
乞咨送 政治會議查照并令行政院轉飭外交部遵照辦理實為公便等情附申明書一件據此查上
項各關稅條約前准 中央政治會議議決咨送前來當經飭交該院追認在案茲據呈復除指令呈件均
悉所請應予照辦仰候咨送 中央政治會議查照并令行政院轉飭遵照辦理可也附件轉發此令印發并
咨送外合行抄發附件仰該院即便轉飭外交部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原附帶申明書一件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六六號

國民政府行政院
參謀本部
訓練總監部
軍事參議院

為令進事查閱軍編遣委員會會議規則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亟抄發原文

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

軍事及有關係各機關一體遵照
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七十九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七十九號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六七號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直轄各機關
國軍編遣委員會

為令知事在國民政府財政委員會組織大綱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
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國民政府財政委員會組織大綱一份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七五號

令外交部長王正廷

呈請發給駐法代辦齊致互換條約全權證書由
據呈已悉應即照准仰候備發證書由部轉行給領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六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七六號

令特派迎編專員林洪年
吳鐵城

呈准漢平鐵路北平辦事處函請電呈通飭全國各機關團體并由外交部咨會國際來賓
凡參與 總理葬事典禮者務須携帶本國本鄉所產樹秧一二種送交林務專員限期
栽種以留紀念轉呈祭核施行由

呈悉所請應予照辦仰候通飭遵照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六日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七十九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七十九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七七號

令南京特別市市長劉紀文

呈為擬具市營土地房屋計畫書及市營土地房屋經理處章程呈請察核並懇撥借款項
俾資興辦由

呈件均悉查核所擬辦法於都市建設政策上不甚適宜如為救濟市民房屋恐慌及調劑房租起見應由
該市政府另擬適當實施辦法及管理章程呈候核奪原計畫書及章程發還此令

計發還原計畫書及章程各一份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七八號

令國民政府立法院

呈報中德中英中法中瑞中挪各關稅條約交院追認一案經付審查依法通過并議
決附帶申明三事一併呈請察核仍乞咨送 政治會議查照并令行政院轉飭外交部
遵辦由

呈件均悉所請應予照辦仰候咨送 中央政治會議查照并令行政院轉飭遵照辦理可也附件轉發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七九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轉送前漢口中央銀行印有漢口字樣之兌換券與五角輔幣及湘鄂贛三省通用大洋券換發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辦法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應准備案仰即轉行知照辦法存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八〇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長宋子文電陳整理十八年度各機關預算辦法據情轉請鑒核施行並指令
仰遵由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八一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七十九號

呈請頒發廣西省政府及秘書處并所屬民政財政建設教育各廳印章請鑒核佈局鑄發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八二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為財政部轉據江蘇江南區驗契專員蔡啟等呈請對於此次已經驗過田房各契據將來地方辦理登記應一律免予收費以昭激勵一案請通令各省府各特別市政府遵照辦理經院議決議照准通令施行請鑒核備案由
呈應准備案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附錄

內政部十七年十一月份許可回復國籍人一覽表

類別	姓名	年齡	籍原	籍現	住	職業	隨	同	者	執照	給照	備攷
回籍	王觀彬	三七	湖南長沙	江蘇上海	無	無	無	無	無	回字第十七號	十七年一月	
回籍	馮洪	二五	廣東增城	江蘇上海	無	無	無	無	無	回字第十七號	十七年一月	
回籍	胡朝琴	二一	日本	南京	小學	無	無	無	無	回字第十七號	十七年一月	
回籍	游景泉	二三	湖南	南京	小學	無	無	無	無	回字第十七號	十七年一月	
	游象乾									同上	同上	
	游象忠									同上	同上	
	游象子									同上	同上	
	游象女									同上	同上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第七十九號

通告

逕啟者本府公報自去年十月二十六日起改為每日出版業已登報通告凡以前曾在本處定有公報各戶現除扣去以前之報費外餘照現定價目按期寄足並希
各定戶查照為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處啟

印鑄局啟事

本府公報現在每日出版一萬五千份除寄送京內外各機關及訂閱各戶外每省派銷五六百份不等已覺不敷分配倘有數省因交通不便暫未寄發而出版數目一時又未能增加際此時期凡本局寄送之報務請
各用戶妥為保存倘有散失恕無餘存之報補發必俟再版時始能照補此啟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加費五元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星期四

第捌拾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囑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法規
捐資興學褒獎條例

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三十日國民政府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六八號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八三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八四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八五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八六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八七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八八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八九號(附原呈)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九〇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九一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九二號

附錄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一〇〇號(附原呈)

內政部十七年十一月份許可喪失國籍人一覽表
印鑄局啟事

法規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捐資興學褒獎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捐資興學褒獎條例

第一條 凡以私有財產創立或捐助學校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及其他教育機關者得依本條例請給褒獎

第二條 凡捐資者無論用個人名義或用私人團體名義一律按照其捐資多寡依下列規定分別授與各等獎狀

- 一 捐資五百元以上者授與五等獎狀
- 二 捐資一千元以上者授與四等獎狀
- 三 捐資二千元以上者授與三等獎狀
- 四 捐資五千元以上者授與二等獎狀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八十號

第三條 應授與四等以下獎狀者由大學區大學或省教育廳或特別市教育周開列事實表冊呈請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核明授與仍於年終彙報教育部備案

第四條 應授與三等以上獎狀者由大學區大學或省教育廳或特別市教育局開列事實表冊呈請教育部核明授與

第五條 捐資至三萬元以上者除授與一等獎狀外並於年終由教育部彙案呈請國民政府明令嘉獎捐資至十萬元以上者除授與一等獎狀外由教育部專案呈請國民政府明令嘉獎

第六條 凡已受有獎狀者如續行捐資得併計先後數目按等或超等晉授獎狀

第七條 凡經募捐資至十倍第二條所列各數者得比照該條分別授與獎狀

第八條 凡以動產或不動產捐助者准折合銀元計算

第九條 華僑在國外以私財創立或捐助學校及其他教育機關以培育本國子弟者其請獎手續由各駐在領事開列事實表冊請教育部分核辦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外交部長王正廷呈稱該部秘書陳世光已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外交部長王正廷呈請任命關鑾為外交部秘書黃仲蘇為外交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鐵道部長孫科呈稱該部科長周伯琴久未到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鐵道部長孫科呈請任命袁良驥為鐵道部管理司勞工科科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令

派蔡元培張乃燕郭心忒蔣夢麟陳大齊朱家驊為浙江省考試縣長典試委員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三 第八十號

四 第八十號

派楊子毅杜時化許炳堃桂寶森鄧世隆劉經旺馬英厲家植為浙江省政府考試縣長襄校委員此令

派雷甯岑邵裴子為浙江省考試縣長典試委員此令

派蕭謙孟壽椿為安徽省考試縣長典試委員此令

派吳醒亞程天放李範一周詒柯董嘉會王星拱為安徽省考試縣長典試委員此令

派李遂先畢樹森邱致澤俞仁愈徐傳友張和聲嚴昌武袁士鑑為安徽省考試縣長襄校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三十日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六八號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節事查捐資興學褒獎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發捐資興學褒獎條例一件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五 第八十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六 第八十號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八三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據江蘇省政府請任命建設廳秘書科長技正及公路局長乞核示由

呈派姜可生等十三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此令履歷存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八四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據河南省政府呈請薦任井俊起等為建設廳秘書費呈履歷乞核示由

呈派井俊起等二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此令履歷存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八五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長呈以關鑾補陳世光秘書缺黃仲蘇為科長費呈履歷乞核示由

呈悉關壽等已有明令分別照准任免矣仰即知照此令履歷存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八六號

呈據鐵道部長呈科長周伯琴免職以袁良駙充補乞核示由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八七號

呈據禁烟委員會呈請以軍政部長為該會當然委員由
呈悉查軍政部長馮玉祥業經於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特派為禁烟委員會委員在案所請以軍政部長為該委員會當然委員一節准予備案可也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八八號

呈據軍政部轉呈前第一軍第二師已故中尉排長樊自強為國捐軀擬照陸軍中尉戰時因公殞命例給卹請核准由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八九號

呈據寧夏甘肅青海省政府會呈備寧夏青海兩道遵令各依固有區域分別劃歸寧夏青海兩省自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各縣一切行政分別由寧夏青海兩省政府處理請鑒核備案由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九〇號

呈為轉呈事案據寧夏甘肅青海省政府會銜呈稱案查前奉

國民政府令開甘肅寧夏兩道屬各縣劃歸寧夏省管轄舊西寧道屬各縣劃歸青海省管轄等因奉此查甘肅寧夏兩道屬計寧夏寧朔平羅中衛金積靈武鹽池鎮戎磴口九縣舊西寧道屬計西甯湟源貴德循化大通巴戎碾伯七縣茲經遵照明令各依其固有區域分別劃歸寧夏青海兩省自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所有上開各縣一切行政分別由寧夏青海兩省政府處理除分行外理合將劃分日期會銜呈報鈞院鑒核轉呈備案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備文轉呈

國民政府主席蔣

鈞府鑒核備案謹呈

國民政府行政院院長譚延闓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九〇號

呈據教育部呈具捐資與學獎條例並獎狀圖樣五種據情轉請核准公布又獎狀圖樣於公布後懇發還俾轉發製印由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九一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九二號

呈為薦任何崇善等為各委員會秘書呈履歷乞核示由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三十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九三號

呈據軍政部呈轉據前第一軍二十二師六十四團特務連排長胡金安於龍潭之役受傷成廢擬照陸軍中尉二等傷例給卹請核准由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三十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九四號

呈為轉呈事案據寧夏甘肅青海省政府會銜呈稱案查前奉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一〇〇一號
逕啟者奉

主席交下參謀總長訓練總監軍政部長會呈為關於文官長提議劃一各院部會名稱奉經國務會議決議全稱國民政府某某部其委員會亦同函轉遵照一案自應遵照辦理惟查加冠國民政府字樣之機關僅限於直屬各院部會其他間接機關之機關衆多不能一一加冠之則名稱仍未一律既不能一律不加僅稱某部無須冠字是否有當請鑒核示遵量一件奉經國民政府第十六次國務會議決議照辦等因查各院部會劃一名稱一案前奉國民政府第十三次國務會議決議加冠字樣官經分別函達在案茲奉前因除分函外相應錄案函達查照此致
各院部會

計抄送原呈一件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六日

附原呈

呈為陳述意見仰祈

採擇事案准

鈞府文官處函開奉 主席發下文官長提議劃一各院所屬部會名稱請核議施行一案奉 諭此案業經國府第十三次國務會議決議全稱國民政府某某部其委員會亦同在案等因除分函外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八十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八十號

相應錄案函達查照等由並附抄原提案一件過部准此自應遵照辦理惟等以為對於劃一各部名稱似宜稍事變更竊當南北尚未統一時凡我政府直屬各機關之名稱上概冠以國民政府字樣所以與北方偽政府避混而示區別也現在版圖一統遠近綏服凡屬國民皆辦則全國無論任何機關莫不屬於

鈞府名稱雖有異同系統仍趨一貫此次

鈞府頒發各部印信係遵照

總理建國大綱僅稱某部而不冠以任何字樣查可以加冠國民政府字樣之機關僅限於直屬各院部會其他間接機關之機關衆多不能一一加冠之則名稱仍未一律也等管見所及以為冠字既不統一且無區別之必要而不冠字反足以包括廣大不如逕稱某部無須冠字以符

總理建國大綱庶幾體制既崇而名稱較簡是否有當伏乞

鑒核示遵謹呈

國民政府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 日

參謀總長李濟深
訓練總監何應欽
軍政部長馮玉祥

內政部十七年十一月份許可喪失國籍人一覽表

類別	姓名	年齡	原籍	籍貫	現住	職業	同者	執照字號	給照年月	備考
喪失	施文富	無	吉林	順西	順西	商	無	第三號	十七年一月	
喪失	陳寶良	無	廣東中山縣	順西	順西	商	無	第四號	十七年一月	
喪失	李瑞吉	無	廣東中山縣	順西	順西	商	無	第五號	十七年一月	
喪失	伍鴻光	無	廣東台山縣	順西	順西	商	無	第六號	十七年一月	
喪失	陳彬	無	廣東南海縣	順西	順西	商	無	第七號	十七年一月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第八十號

通告

逕啟者本府公報自去年十月二十六日起改為每日出版業已登報通告凡以前曾在本處定有公報各戶現除扣去以前之報費外除照現定價目按期寄足並希
各定戶查照為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處啟

印鑄局啟事

本府公報現在每日出版一萬五千份除寄送京內外各機關及訂閱各戶外每省派銷五六百份不等已覺不敷分配尚有數省因交通不便暫未寄發而出版數目一時又未能增加際此時期凡本局寄送之報務請
各加用妥為保存倘有散失恕無餘存之報補發必俟再版時始能照補此啟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四輯出版廣告

本輯內容豐富所有十八年十月至十二月份公布之工會法票據法公司法保險法海商法工廠法民法債編物權編等要法以依次完全載列統計五百餘頁裝訂精美定價道林紙平裝每冊一元六角道林紙精裝每冊二元再本法規彙編第一二三輯現在尚有存書定價第一輯平裝八角精裝一元二角第二輯及第三輯平裝各七角精裝各一元特此廣告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啟

本報代售處

文 明 上
▲ 南 京 海
中 華 書 局
中 山 書 局
中 國 書 局
南 洋 書 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備註
零售	每份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售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售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售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均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刊例	數目	價目
第一	每行	八元
第二	每行	四元
第三	每行	二元
第四	每行	一元

刊例每行按八折計算十號每行按七折計算
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國民政府公報第一〇〇一號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一日

本報代售處
文 明 上
▲ 南 京 海
中 華 書 局
中 山 書 局
中 國 書 局
南 洋 書 局

內政部二十一年十一月十日國民政府公報第一〇〇一號

號次	姓名	籍貫	學歷	現任職務	備註
1	張文瀾	江蘇	法政專門學校	國民政府文官處	
2	李鴻章	安徽	安徽法政專門學校	國民政府文官處	
3	王雲五	浙江	浙江法政專門學校	國民政府文官處	
4	趙鳳昌	山東	山東法政專門學校	國民政府文官處	
5	陳其采	福建	福建法政專門學校	國民政府文官處	
6	周憲文	湖南	湖南法政專門學校	國民政府文官處	
7	吳鼎昌	江西	江西法政專門學校	國民政府文官處	
8	孫科	廣東	廣東法政專門學校	國民政府文官處	
9	李烈鈞	湖南	湖南法政專門學校	國民政府文官處	
10	何應欽	江西	江西法政專門學校	國民政府文官處	
11	白崇禧	湖南	湖南法政專門學校	國民政府文官處	
12	胡璉	湖南	湖南法政專門學校	國民政府文官處	
13	張治中	湖南	湖南法政專門學校	國民政府文官處	
14	李品仙	廣東	廣東法政專門學校	國民政府文官處	
15	余漢謀	廣東	廣東法政專門學校	國民政府文官處	
16	陳炯明	廣東	廣東法政專門學校	國民政府文官處	
17	李振球	廣東	廣東法政專門學校	國民政府文官處	
18	李振球	廣東	廣東法政專門學校	國民政府文官處	
19	李振球	廣東	廣東法政專門學校	國民政府文官處	
20	李振球	廣東	廣東法政專門學校	國民政府文官處	